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中广核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GN Nucle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广核技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广核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的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中介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0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五、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7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八、其他重大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4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4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54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中广核核技术.....	60
二、吉安云科通.....	65
三、其他事项说明.....	6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1
一、基本信息.....	71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71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98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100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0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7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44
八、主要经营资质.....	146
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147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8
十二、对交易标的其它情况说明.....	15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3
一、贝谷科技股权评估情况.....	153

二、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80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83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8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85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93
第七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19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9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6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207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2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9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1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1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1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1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216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17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18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21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24
三、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36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38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5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6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6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8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26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69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71
一、关联交易.....	271
二、同业竞争.....	279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8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4
三、其他风险.....	28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8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2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88
五、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88
六、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1
七、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91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情形.....	29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3
一、独立董事意见.....	293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4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29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297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7
二、律师事务所.....	2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29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8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9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3
法律顾问声明.....	304
审计机构声明.....	305
审阅机构声明.....	306
评估机构声明.....	307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308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308
二、备查资料目录.....	30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广核技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	指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高新核材	指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贝谷科技、贝谷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贝谷	指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贝谷科技子公司
吉安云科通、云科通	指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安昌海	指	吉安县昌海科技中心
吉安慧创云	指	吉安县慧创云科技合伙企业
吉安科通诚	指	吉安县科通诚科技中心
吉安云检通	指	吉安县云检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角洲投资	指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祈富	指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久源、久源公司	指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合集团	指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贝谷科技79%股权，同时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贝谷科技79%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中广核核技术、吉安云科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股份认购协议》（统称“《重组协议（修订版）》”）	指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与吉安云科通签署《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SAA2B0076”《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00号”《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3]第053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信息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相关硬件和相关数据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并具有优良性能价格比的计算机系统的全过程。
--------	---	---

仪器仪表	指	是用于检出、测量、观察、计算各种物理量、物质成分、物性参数等的器具或设备。广义来说，仪器仪表也可具有自动控制、报警、信号传递和数据处理等功能。
辐射成像系统	指	通过射线穿透被检测货物车辆、行李包裹和人体，对货物车辆、行李包裹和人体进行扫描，通过数据采集、图像处理、物质识别等技术方法，最终形成一幅包含被测物体形状、内部构成、物质组成等信息的图像。辐射成像系统具有穿透能力强、探测效率高、辐射剂量小、人员安全、图像分辨率高和智能识别能力强等优势，是实现非侵入式检查最有效的技术手段，广泛应用于口岸、机场、交通、场馆等领域安全检查。
核素	指	具有一定数目质子和一定数目中子的一种原子，多数元素都包含多种核素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的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所持 30.00% 贝谷科技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久源所持 21.00% 贝谷科技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云科通所持 49.00% 贝谷科技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中广核久源持有的贝谷科技 21.00% 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 2、与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统一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上市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贝谷科技 100% 股权	贝谷科技 79% 股权
定价基准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原则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	7.83 元/股	6.69 元/股
对价支付方式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购买贝谷科技 3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49% 股权（50% 股份和 50% 现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久源公司购买贝谷科技 21% 股权。	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购买贝谷科技 30% 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49% 股权（70% 股份和 30% 现金）。
募集资金认购方	无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无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对变更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标的资产，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超过 20%，同时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四）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

经过充分论证，并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意愿，公司董事会本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托管公司的控制力和业务协同效应，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审慎修订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用途。最终，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将收购的标的资产由贝谷科技 100% 股权变更为贝谷科技 79.00% 股权，并同时向中广核核技术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p>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p>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吉安云科通及中广核核技术购买贝谷科技79.00%股权，同时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p>
交易价格(不含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49,493.50万元
交易标	名称	贝谷科技79.00%股权
	主营业务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査解决方案。主

的		营业务可以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定价参照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广核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贝谷科技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650.00 万元，最终确定贝谷科技 7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493.50 万元。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贝谷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62,650.00	46.06%	79.00%	49,493.50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广核核技术	贝谷科技 30.00% 股权	5,638.50	13,156.50	-	-	18,795.00
2	吉安云科通	贝谷科技 49.00% 股权	9,209.55	21,488.95	-	-	30,698.50
合计	-	-	14,848.05	34,645.45	-	-	49,493.5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8月28日	发行价格	6.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51,786,920股，占发行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中广核核技术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云科通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50%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同时，为保证云科通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50%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中广核技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30,000万元	
	发行其他证券	-	
	合计	不超过30,000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中广核核技术	
	发行其他证券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848.05	49.49%
	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	15,151.95	50.51%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4,843,049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中广核核技术通过本次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中广核技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主要为加速器与辐照、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辐照加工服务、新材料及医疗健康。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贝谷科技79.00%股权，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丰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核技术应用业务扩展至核仪器仪表、安全检查等领域。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	257,911,972	27.28%	322,420,940	30.94%
中广核资本	12,557,084	1.33%	12,557,084	1.21%
小计	270,469,056	28.61%	334,978,024	32.15%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18,914,273	12.58%	118,914,273	11.41%
吉安云科通	-	-	32,121,001	3.08%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56,042,486	58.81%	556,042,486	53.36%
合计	945,425,815	100.00%	1,042,055,784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43,572.71	1,256,976.32	9.92%	1,197,242.31	1,325,759.15	10.73%
总负债	476,923.92	523,976.50	9.87%	523,070.30	583,962.35	11.64%
净资产	666,648.78	732,999.82	9.95%	674,172.01	741,796.80	10.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3.31%	694,490.72	746,885.57	7.54%
净利润	-7,034.37	-8,308.13	-	38,812.93	42,613.1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8,158.21	-	19,875.12	22,858.61	15.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	0.21	0.23	9.05%

注：如无明确说明，备考数据均不考虑配套融资，下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能力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广核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审批、同意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批、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中广核技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自中广核技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广核技股票的计划。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

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43,572.71	1,256,976.32	9.92%	1,197,242.31	1,325,759.15	10.73%
总负债	476,923.92	523,976.50	9.87%	523,070.30	583,962.35	11.64%
净资产	666,648.78	732,999.82	9.95%	674,172.01	741,796.80	10.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3.31%	694,490.72	746,885.57	7.54%
净利润	-7,034.37	-8,308.13	-	38,812.93	42,613.1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8,158.21	-	19,875.12	22,858.61	1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0.21	0.23	9.05%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不会摊薄当期回报。但是，考虑到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为保障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提交重组委审议：

（1）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4,645.45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三）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广核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重组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修订版）》，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承诺实现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364.69 万元、5,350.75 万元及 6,452.66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168.1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当期利润。若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上市公司面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贝谷科技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用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招标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因此，贝谷科技每年的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而费用的列支全年较为平衡，所以可能会出现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相对较少的情况，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垫付设备采购款、实施和生产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上半年相应的收款结算较少，贝谷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9.23 万元、23,236.85 万元和 26,648.72 万元，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该类发出商品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5.45 万元、27,075.63 万元和 19,640.13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或国有单位，信誉度高。尽管如此，如果行业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对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资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提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将主要抓好加快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功能作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快健全有利于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打造创新型国有企业等三个方面的工作。中国广核集团积极响应“二十大”精神相关要求并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实现国企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遵循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致力于通过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振上市公司业绩，以便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中广核技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运行效率，强化业务板块经营实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

2、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深化推进上市公司业务布局

上市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核技术应用的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业务布局，形成以加速器研发与制造为核心，向“更美丽”、“更健康”、“更安全”三大业务领域深入拓展。其中，“更美丽”业务包括辐照加工服务、核环保、新材料；

“更健康”业务指医疗健康领域涉及的质子治疗肿瘤系统装备，及放射性医用同位素制备；“更安全”业务包括辐射监测与防护、辐射成像与应用等领域。

贝谷科技主营业务中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更安全”业务规划。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和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深化推进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突显上市公司非动力核技术应用的产业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中央企业子公司核心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本次重组既是中广核技积极推动优质资产注入、落实国有上市企业业绩提升和资产结构改善的有效举措，也是中广核技推进核心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的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国有经济优化布局的一次重要探索，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2、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望在产品与市场、技术与研发、资本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1）产品与市场协同

上市公司深耕中国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多年，与众多下游客户具有紧密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核工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环保、食品等。标的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属于核安全范畴，是上市公司核技术应用产业链的重要补充，智慧监管业务中的安检相关产品是核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既有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丰富细分产品布局，拓展下游客户应用领域。

（2）技术与研发协同

上市公司深耕中国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多年，在电子加速器等核技术应用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核仪器仪表作为核安全的组成部分与核技术应用紧密相关，智慧监管业务中的安检相关产品属于核技术应用的下流领域之一。

本次交易后，双方可实施更为高效、经济、深入的联合研发工作，通过技术资源共享互补、优化研发配置资源，节约研发费用和人力资源。

（3）资本协同

标的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在营运资金、研发投入等方面均具有较大资金需求，而资本规模及对外融资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充分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布局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核技术应用业务扩展至核仪器仪表、安全检查等领域，产品布局更加完善。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所持30.00%贝谷科技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云科通所持49.00%贝谷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79.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贝谷科技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62,650.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贝谷科技79.00%股权作价为49,493.50万元，因此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49,493.5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4,645.45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14,848.0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30%)	股份对价 (70%)	
1	中广核核技术	贝谷科技30.00%股权	5,638.50	13,156.50	18,795.00
2	吉安云科通	贝谷科技49.00%股权	9,209.55	21,488.95	30,698.50
合计			14,848.05	34,645.45	49,493.50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848.05	49.49%
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	15,151.95	50.51%
合计	30,0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贝谷科技 股权比例	因转让标的资 产获得对价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1	中广核核技术	30.00%	18,795.00	5,638.50	13,156.50	19,665,919
2	吉安云科通	49.00%	30,698.50	9,209.55	21,488.95	32,121,001
合计		79.00%	49,493.50	14,848.05	34,645.45	51,786,92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493.5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4,848.05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34,645.45 万元。

2、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8.00元/股	6.4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8.06元/股	6.45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8.15元/股	6.52元/股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行为，如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价格仍为 6.69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且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按照届时公司变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出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价格为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5、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1,786,920 股，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7%。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业绩承诺指标

本次业绩承诺方中广核技术及吉安云科通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364.69 万元、5,350.75 万元及 6,452.66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168.10 万元。

（3）利润的确定

承诺期间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

（4）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中广核核技术

中广核核技术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广核核技术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中广核核技术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中广核核技术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中广核核技术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返还现金分红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上市公司。

②云科通

云科通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云科通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云科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云科通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云科通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云科通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云科通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返还现金分红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上市公司。

（5）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作为资产减值额的确定依据。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中广核核技术

如果中广核核技术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中广核核技术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的公式为：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金额×中广核核技术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中广核核技术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中广核核技术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在任何情况下，中广核核技术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②云科通

如果云科通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云科通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的公式为：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金额×云科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云科通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云科通以现金方式补偿。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云科通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在任何情况下，云科通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6）补偿实施

若业绩承诺方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者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就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业绩承诺方应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公司召开前述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作为赠与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前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赠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中，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持有的股份数量为按其截至赠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扣除其基于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含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下同）之差额）占截至赠与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送达的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方内部审批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该等股份赠与以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条件，若前述赠与因此不能实施，由业绩承诺方采取其它可行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等额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

就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依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优先从当期现金交易对价中扣除。若当期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则从下期现金交易对价中扣除，以此类推。若尚未支付的全部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以对标的公司所持股的比例，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若标的资产发生盈余，盈余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比例享有。

（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比例享有。

（9）现金支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4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涉及现金补偿的，具体支付金额按协议约定执行。

10、股份限售期

（1）中广核核技术

中广核核技术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广核核技术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云科通

云科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核技股份的 50%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

同时，为保证云科通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核技股份的 50% 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云科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中广核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行为，如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价格仍为 6.69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且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按照届时公司变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出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价格为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后，中广核技将取得贝谷科技 79.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贝谷科技	89,587.41	49,493.50	52,929.37
中广核技	1,197,242.31	632,607.96	694,490.72
占比	7.48%	7.82%	7.62%

注：上表中中广核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贝谷科技的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提交重组委审议：

（1）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4,645.45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主要为加速器与辐照、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辐照加工服务、新材料及医疗健康。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丰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核技术应用业务扩展至核仪器仪表、安全检查等领域。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	257,911,972	27.28%	322,420,940	30.94%
中广核资本	12,557,084	1.33%	12,557,084	1.21%
小计	270,469,056	28.61%	334,978,024	32.15%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18,914,273	12.58%	118,914,273	11.41%
吉安云科通	-	-	32,121,001	3.08%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56,042,486	58.81%	556,042,486	53.36%
合计	945,425,815	100.00%	1,042,055,784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43,572.71	1,256,976.32	9.92%	1,197,242.31	1,325,759.15	10.73%
总负债	476,923.92	523,976.50	9.87%	523,070.30	583,962.35	11.64%
净资产	666,648.78	732,999.82	9.95%	674,172.01	741,796.80	10.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3.31%	694,490.72	746,885.57	7.54%
净利润	-7,034.37	-8,308.13	-	38,812.93	42,613.1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8,158.21	-	19,875.12	22,858.61	15.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	0.21	0.23	9.0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能力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广核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同意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广核集团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广核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重组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审批、同意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批、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和披露本次交</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p>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1.本人已向中广核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广核技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广核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中广核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广核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广核核技术、 吉安云科通	<p>1.本公司已向中广核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广核技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广核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中广核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广核技董事会，由中广核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广核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广核技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贝谷科技	<p>1.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交易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p>

（二）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 中国广核集团	<p>1. 在中广核技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广核技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 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广核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中广核技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中广核技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中广核技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p> <p>3. 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在原承诺的基础上进行的补充，如本承诺函与原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p>
中广核资本	<p>1. 在中广核技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广核技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 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广核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中广核技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中广核技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中广核技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资本	在中广核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中广核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有损于中广核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广核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中国广核集团	<p>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广核技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在继续遵循原承诺基础上，为进一步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中广核技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p> <p>1.在中广核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中广核技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对中广核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广核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广核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中广核技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责任。</p> <p>3.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在原承诺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补充，如本承诺与原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为准。</p>

（四）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在继续遵循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原承诺基础上，为进一步消除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中广核技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p> <p>1. 鉴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中广核技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出售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1）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p> <p>（2）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p> <p>（3）出售股权或业务资产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p> <p>2.如届时无法满足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放弃经营久源公司，确保久源公司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利用控股地位使久源公司谋求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久源公司将放弃与上市公司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p> <p>4.在中广核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中广核技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对中广核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广核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广核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p> <p>5.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在前次承诺函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补充，如本函与原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为准。</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中广核技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责任。</p>

（五）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在核仪器仪表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纳入上市公司：</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1) 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p> <p>(2) 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纳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p> <p>(3) 股权或业务资产组收购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上市公司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p> <p>3.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中广核核技术在久源层面的一致行动人杨坤、杨彬华、高卫翎</p>	<p>本人作为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在久源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久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核仪器仪表业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出售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1) 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p> <p>(2) 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p> <p>(3) 出售股权或业务资产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p> <p>2.如届时无法满足注入条件，本人将与核技术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支持核技术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放弃经营久源公司，确保久源公司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中广核核技术</p>	<p>1.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p> <p>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广核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持有中广核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 因本次交易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中广核技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云科通	<p>1.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50%，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p> <p>2.为保证向中广核技履行的补偿义务，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剩余的50%在完成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且本企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中广核技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七）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云科通全体合伙人吉安昌海、吉安科通诚、吉安慧创云、吉安云检通及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	<p>1.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吉安昌海/吉安科通诚/吉安慧创云/吉安云检通的股权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股东/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及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的由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享有股东/合伙人所持吉安昌海/吉安科通诚/吉安慧创云/吉安云检通的股权/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p> <p>2.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云科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及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的由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享有合伙人所持云科通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p> <p>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八）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	<p>1.对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持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已经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企业合法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该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转让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本公司/企业所持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5.本公司/企业所持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公司/企业所持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6.如发生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情形，由此给中广核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十）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广核核技术、成都久源、云科通及其关键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5.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中国广核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中广核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中广核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中广核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广核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十二）关于保障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	1.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与中广核技缔结的关于保障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中广核技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 在补偿期间内，如果本公司拟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本公司将预先取得中广核技的书面同意，若未取得中广核技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不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经中广核技同意后，在本公司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中广核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中广核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云科通	1.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与中广核技缔结的关于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中广核技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 在中广核技完成贝谷公司减值测试且本企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前，针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50%，未经中广核技书面同意，不得质押； 3. 在本企业质押对价股份时，无论是否约定需经中广核技书面同意，本企业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中广核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中广核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中国广核集团	<p>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广核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广核技利益；</p> <p>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广核技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中广核技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广核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如中广核技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十四）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3.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违规占用等情形；</p> <p>4.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6.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7.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8.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9.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 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4. 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p>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及其关键管理人员	<p>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p>
贝谷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中广核技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4.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公司及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十五）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云科通	<p>1.本企业系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本企业以依法取得的自有/自筹资金投资贝谷公司，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其他方代持的安排；</p> <p>2.本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合伙人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企业出资，亦没有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本企业出资；</p> <p>3.本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p> <p>4.基于上述，本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企业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p> <p>5.本企业承诺上述情况确系属实，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十六）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广核核技术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交易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p>2.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正常合法，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p> <p>3.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p>4.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受到</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七）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云科通、贝谷科技 关键管理人员张 海平、沃刚、范美 仁	<p>1.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的3年内，标的公司关键人员（指张海平、沃刚、范美仁，下同）及标的公司关键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不在除中广核技、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投资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投资该等业务；</p> <p>2.如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广核技、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广核技或标的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广核技或标的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广核技或标的公司；</p> <p>3.如本企业、标的公司关键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中广核技及/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GN Nucle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中广核技
股票代码	000881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股本	94,542.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81202G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7日
上市日期	1998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非动力核技术应用平台，为国内首家核技术应用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已实现电子加速器研发与制造、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辐照加工服务、改性材料以及医疗健康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电子加速器研发与制造

电子加速器，又称 EB（electronic beam）辐照装置，是能产生、加速、引出电子束流用于辐照加工的装置，主要应用于包括灭菌、材料改性、污水处理等多种场景。

公司是目前国内电子加速器设备型号较全、产能规模较大的高中低能电子加速器的供应商。2021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践行 A+战略的重要平台，凭借主营产品“工业辐照用电子加速器”，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等国家及省部级荣誉；2022年，中广核达胜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同时也是国际辐照联合会(IIA)的唯一一家中国理事单位。其现已成为掌握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专注于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企业，也是国内工业电子加速器研发制造的优秀企业。

2、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

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是基于电子加速器对诸如二氧化硫和氧化氮气体等工业废气以及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废物和污泥等进行处理。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广核达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环保及市政设计乙级资质、环保承包贰级资质、机电及市政承包三级资质、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环保运营二级资质，是集环境工程和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投资运营和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公司，是公司打造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业务的重要平台。

3、辐照加工服务

辐照加工是指利用被加速到接近光速的电子与物质间产生电离辐射作用，实现加工目的的过程。辐照加工有别于传统的机械加工和热加工技术，在常温下进行，不需化学添加剂，能耗低、无残留物、加工流程简单，适合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主要应用在医疗保健产品灭菌、食品和宠物饲料加工、高分子材料改性、三废治理、涂层固化、轮胎预硫化、复合材料制备、烟酒醇化、宝石着色等方面。

公司深耕辐照加工行业多年，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现已形成在运 15 个辐照站、60 台加速器的规模化产业布局，公司具有辐照站点建设运营，辐照材料改性和辐照消毒灭菌服务的完整业务模式。

4、改性材料

塑料改性指对 PP、PE、PC、PS、ABS 等通用和工程塑料通过电子束照射高分子材料，使其产生交联、降解、接枝、聚合效应，从而改善其力学、阻燃、防火、耐腐等物理性质的活动，以提高塑料的使用性能。

公司新材料业务领域涉及光通信材料、汽车密封条、建筑用防水卷材、航天航空用大飞机料、工业电器、LED 照明、辐照交联尼龙产品等多个产品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获评温州国家自创区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入榜 2022 温州综合百强及制造业 50 强企业，其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入选 2021 年核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十大优秀案例，公司还拥有完整的光伏线产品认证资质和业内先进的光伏线生产线，研发的铝合金光伏线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

5、医疗健康

医疗健康方面主要包括质子肿瘤治疗与放射性医用同位素肿瘤诊断两个方面。公司初步形成以“医疗装备+医用同位素”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医疗装备方面已实现 3 台质子设备销售，国内 2021 到 2022 年合计签约 4 个质子项目。公司已全面启动质子肿瘤设备自主化、国产化工作；锆镓发生器制备出靶件样品并开展分离柱吸附试验，助力建设“健康中国”。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143,572.71	1,197,242.31	1,332,223.64	1,231,971.51
负债合计	476,923.92	523,070.30	664,733.19	590,387.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4,961.36	632,607.96	610,206.26	596,987.70
少数股东权益	41,687.42	41,564.04	57,284.19	44,596.11
股东权益	666,648.78	674,172.01	667,490.45	641,583.81

注：上市公司2023年1-4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1,004.37	694,490.72	799,885.77	665,167.96
营业成本	148,724.27	570,414.96	643,025.67	534,358.45
营业利润	-6,980.92	42,797.55	34,328.42	30,610.18
利润总额	-6,842.41	42,018.58	33,301.28	33,810.10
净利润	-7,034.37	38,812.93	36,380.85	29,286.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19,875.12	17,672.32	27,112.3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3	56,362.49	47,572.01	54,73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3	61,321.87	-46,998.99	-62,3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50	-130,087.87	-17,325.99	23,882.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87	-804.77	5,625.05	2,17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4.67	-13,208.27	-11,127.91	18,426.75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70%	43.69%	49.90%	47.9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1	6.58	6.45	6.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3.20%	2.93%	4.62%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1	0.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1	0.19	0.2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7.2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86,8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406
成立日期	2011-0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5146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根据中广核核技术股东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调整的通知》，李勇兼任中广核核技术执行董事；同时根据中广核核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其法定代表人。因此，中广核核技术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胡冬明尚待变更为李勇。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广核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广核核技术 100.00% 股权，中国广核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注册资本	1,487,33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成立日期	1994-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94X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六、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

一、中广核核技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86,8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406
成立日期	2011-0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5146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根据中广核核技术股东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调整的通知》，李勇兼任中广核核技术执行董事；同时根据中广核核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其法定代表人。因此，中广核核技术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胡冬明尚待变更为李勇。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年6月，设立

2011年6月10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广核核技术股东，签署《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章程》，出资人民币4,990.00万元设立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中广核核技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	100.00%
合计	4,990.00	100.00%

2、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3]4号《关于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议》，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6,7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6,790.00	100.00%
合计	6,790.00	100.00%

3、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3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3]7号《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24,9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31,6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1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31,690.00	100.00%
合计	31,690.00	100.00%

4、2014年5月，更名

2014年4月25日，深圳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4]5号《关于批准公司名称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名称变更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3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4]8号《关于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35,0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9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35,090.00	100.00%
合计	35,090.00	100.00%

6、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批准公司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38,4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38,490.00	100.00%
合计	38,490.00	100.00%

7、2016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3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34,7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73,1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4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73,190.00	100.00%
合计	73,190.00	100.00%

8、2016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6]07号《关于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74,8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8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74,890.0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74,890.00	100.00%

9、2016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11月5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6]09号《关于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174,89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174,890.00	100.00%
合计	174,890.00	100.00%

10、2018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8年9月12日，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广核技股决[2018]05号《关于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股东决定》，同意中广核核技术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中广核核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186,89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8日，中广核核技术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广核核技术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186,890.00	100.00%
合计	186,89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广核核技术为控股型公司，除持有股权外，未直接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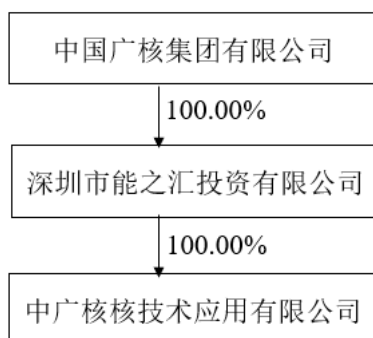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97,534.09	1,380,329.14	1,511,208.53
负债总额	600,236.63	674,269.93	798,850.06
所有者权益	697,297.46	706,059.21	712,358.47
营业收入	176,116.67	765,621.18	878,236.71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营业利润	-8,846.77	35,781.20	34,759.48
净利润	-8,884.65	30,992.22	37,579.82

注：2023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广核核技术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与贝谷科技外，中广核核技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中广核久源（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5.00%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材料销售；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核子及核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射测量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为成都久源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成都久源35%股权，中广核核技术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久源55%股权。中国广核集团为成都久源实际控制人；

注2：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中广核核技术函告，中广核核技术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中广核核技术已出售其持有的江苏三角洲所有股权，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协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广核核技术已不再对江苏三角洲及东莞祈富实际控制。

二、吉安云科通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安县昌海科技中心
成立日期	2020-12-10
出资额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9RWTC8Q
注册地/办公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1#科研楼5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8日，吉安科通诚、吉安云检通、吉安慧创云、吉安昌海签署《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吉安云科通。吉安云科通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吉安科通诚认缴148.579万元，吉安云检通认缴57.37万元，吉安慧创云认缴142.75万元，吉安昌海认缴151.301万元。

同日，吉安云科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吉安昌海为吉安云科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安昌海科技出具《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委托张海平为吉安云科通的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10日，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吉安云科通核发《营业执照》。吉安云科通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吉安昌海	普通合伙人	151.301	30.26%
吉安科通诚	普通合伙人	148.579	29.72%
吉安慧创云	有限合伙人	142.75	28.55%
吉安云检通	有限合伙人	57.37	11.47%
合计	-	50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吉安云科通为贝谷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贝谷科技股权外，未直接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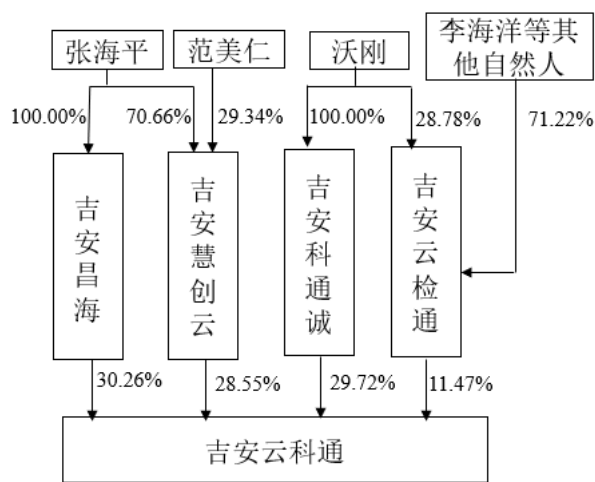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429.45	6,427.39	5,880.97
负债总额	6,430.24	6,428.64	5,880.97
所有者权益	-0.78	-1.25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46	-1.25	-
净利润	0.46	-1.2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吉安云科通为贝谷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安云科通共 4 名合伙人，穿透后共 24 名合伙人，均为现任或曾任贝谷科技的管理层员工及骨干员工。其中，吉安昌海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海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吉安科通诚为普通合伙人，吉安慧创云、吉安云检通为有限合伙人。吉安云科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安云科通除持有贝谷科技 49.00% 股权外，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

（七）吉安云科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吉安云科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安昌海，张海平持有吉安昌海 100.00% 股权。此外，张海平持有吉安慧创云 70.66% 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吉安云科通 50.43% 出资份额，为吉安云科通的实际控制人。张海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张海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项目	内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6*****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9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所在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贝谷科技	2021年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其24.71%股权
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直接持有其49.47%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平持有吉安昌海 100.00%股权以及吉安慧创云 70.66%出资份额，间接合计持有贝谷科技 24.71%股权。

（八）吉安云科通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吉安云科通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安云科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吉安云科通出具的说明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吉安云科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前，中广核核技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任职日期
李 勇	董事长	2022年6月至今
陈新国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文志涛	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
盛国福	董事	2023年1月至今
	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交易对方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交易对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寇元泽
注册资本	12,001.979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13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135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4-20
营业期限	2001-04-20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16569374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租赁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01年4月，设立

2001年4月17日，江西省监局作出（赣）名称预核[2001]第0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1年4月18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编号为赣江龙验字[2001]第104号《验资报告》，评估确认王荣珍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为354,698.00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沃刚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为264,394.00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郑可娟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为101,600.00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18日，江西贝尔科技产业

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20,692.00 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收到王荣珍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实物资产 35.00 万元，沃刚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实物资产 25.00 万元，郑可娟实物资产 1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王荣珍、沃刚、郑可娟签订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王荣珍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沃刚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郑可娟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江西省监局向贝谷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0002180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谷科技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荣珍	55.00	55.00	55.00%
沃刚	35.00	35.00	35.00%
郑可娟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王荣珍出资 55.00 万元设立贝谷科技系替其女婿张海平代持股权；郑可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贝谷科技系替其女婿范美仁代持股权。张海平、范美仁由亲属代持股权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其因业务拓展需长期出差，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之需要。

2、200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5 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9 月 6 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江龙验字[2001]第 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 日，收到王荣珍 56.00 万元（实收资本 55.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 万元）、沃刚 38.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资本公积 3.00 万元），郑可娟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10 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荣珍	110.00	110.00	55.00%
沃刚	70.00	70.00	3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可娟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上述王荣珍实缴出资 11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55.00% 的股权系替其女婿张海平代持股权；郑可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10.00% 的股权系替其女婿范美仁代持股权。

3、200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4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审字[2001]第 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贝谷科技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王荣珍 97.35 万元、应付龚桂文 61.95 万元、应付王玉亮 17.7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与贝谷科技签署《债权转股协议书》，约定王荣珍将其出借给贝谷科技的 97.35 万元转为对贝谷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约定龚桂文将其出借给贝谷科技的 61.95 万元转为对贝谷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约定王玉亮将其出借给贝谷科技的 17.70 万元转为对贝谷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

2001 年 12 月 25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验字[2001]第 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其中三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23.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177.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6 日，沃刚与龚桂文、郑可娟与王玉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刚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 35.00% 的股权以 70.00 万元出让给龚桂文，郑可娟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 10.0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出让给王玉亮。

2001 年 12 月 26 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荣珍 97.35 万元、龚桂文 61.95 万元、王玉亮 17.70 万元债权转为贝谷科技股权，贝谷科技股东由沃刚、郑可娟变更为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 月 25 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荣珍	275.00	275.00	55.00%
龚桂文	175.00	175.00	35.00%
王玉亮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上述王荣珍实缴出资 275.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55.00% 的股权系替其女婿张海平代持股权；龚桂文实缴出资 175.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35.00% 的股权系替其儿子沃刚代持股权；王玉亮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10.00% 的股权系替其女婿范美仁代持股权。沃刚由亲属代持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其因业务拓展需长期出差，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之需要，同时为了和其他创始股东张海平、范美仁的持股方式保持一致。

4、200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5 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荣珍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30.00% 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出让给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25.00% 的股权以 125.00 万元出让给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同意龚桂文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35.00% 的股权以 175.00 万元出让给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同意王玉亮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10.00%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出让给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荣珍与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龚桂文与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玉亮与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由于前述股权转让系张海平、沃刚、范美仁对贝谷公司的持股方式由亲属直接代持变更为通过其出资设立的贝尔信息、艾迪尔间接持有，故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支付对价。

2003 年 1 月 3 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5.00%
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由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张海平、龚桂文、王玉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7月2日，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张海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30.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出让给张海平，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25.00%的股权以125.00万元出让给张海平。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龚桂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贝尔信息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35.00%的股权以175.00万元出让给龚桂文。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王玉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贝尔信息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10.00%的股权以50.00万元出让给龚桂文。

2003年7月8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海平	275.00	275.00	55.00%
龚桂文	175.00	175.00	35.00%
王玉亮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上述龚桂文实缴出资175.00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35.00%的股权系替其儿子沃刚代持股权；王玉亮实缴出资50.00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10.00%的股权系替其女婿范美仁代持股权。

6、200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30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0月31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验字[2003]第1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0日，贝谷科技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1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海平	550.00	550.00	55.00%
龚桂文	350.00	350.00	35.00%
王玉亮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龚桂文实缴出资 35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35.00% 的股权系替其儿子沃刚代持股权；王玉亮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10.00% 的股权系替其女婿范美仁代持股权。

7、200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3 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27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验字[2004]第 1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贝谷科技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30 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海平	1,100.00	1,100.00	55.00%
龚桂文	700.00	700.00	35.00%
王玉亮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上述龚桂文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35.00% 的股权系替其儿子沃刚代持股权；王玉亮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并持有贝谷公司 10.00% 的股权系替其女婿范美仁代持股权。

8、200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7 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龚桂文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 35.00% 的股权以 700.00 万元转让给沃刚；同意王玉亮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 10.00% 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范美仁；张海平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8 日，龚桂文与沃刚、王玉亮与范美仁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所持有贝谷科技的全部股权。

2007年5月16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海平	1,100.00	1,100.00	55.00%
沃刚	700.00	700.00	35.00%
范美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07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30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5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华为会验字[2007]第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9月5日，贝谷科技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11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海平	1,265.00	1,265.00	55.00%
沃刚	805.00	805.00	35.00%
范美仁	230.00	230.00	1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10、2009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7月1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3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华为会验字[2009]第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2日，贝谷科技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6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海平	1,815.00	1,815.00	55.00%

沃刚	1,155.00	1,155.00	35.00%
范美仁	330.00	330.00	1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11、2009年9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7日，江西省监局作出（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3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磊审字[2009]第209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贝谷科技截止至2009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6,899,223.21元。

2009年8月29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贝谷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贝谷科技的名称由“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贝谷科技截止至2009年7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6,899,223.21元按1:0.8963的比例折算为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100.00万股，余额5,899,223.21元转为资本公积。

2009年9月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磊验字（2009）第2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2日，贝谷科技已收到投入资本56,899,223.21元，其中股本5,100.00万元，资本公积5,899,223.21元。

2009年9月7日，贝谷科技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折合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09年9月1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05.00	55.00%
沃刚	1,785.00	35.00%
范美仁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100.00%

12、2011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5月21日，贝谷科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结果，直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方案为李海洋等22名自然人用现金方式对贝谷科技进行增资，增值价格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1.5995元，确定本次增值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元。本次增资扩股742.00万股，每股1.60元，总融资额为1,187.20万元。其中742.00万元计入总股本，其余445.20万元计入贝谷科技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贝谷科技总股本为5,842.00万股，注册资本为5,842.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磊赣验字[2011]第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25日，贝谷科技已收到李海洋等22名自然人缴纳的1,187.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42.00万元，资本公积445.20万元。

2011年5月26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05.00	48.01%
沃刚	1,785.00	30.55%
范美仁	510.00	8.73%
李海洋	94.00	1.61%
王仁波	94.00	1.61%
张中良	81.00	1.39%
胡小平	77.00	1.32%
刘宇	75.00	1.28%
范建文	63.00	1.08%
朱松茂	61.00	1.04%
李翠云	30.00	0.51%
刘茂春	20.00	0.34%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严诗彩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谢精华	5.00	0.09%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3、2012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12日，胡小平与余英发、李寿孙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小平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2568%的股份以33.00万元（每股2.20元）转让给余英发，将其持有的贝谷科技0.43%的股份以55.00万元（每股2.20元）转让给李寿孙。

2012年3月12日，范美仁与周志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范美仁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5135%的股份以66.00万元（每股2.20元）转让给周志承。

2012年3月12日，沃刚与王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沃刚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5135%的股份以66.00万元（每股2.20元）转让给王耀斌。

2012年3月28日，贝谷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1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05.00	48.01%
沃刚	1,755.00	30.04%
范美仁	480.00	8.22%
李海洋	94.00	1.61%
王仁波	94.00	1.61%
张中良	81.00	1.39%
刘宇	75.00	1.28%
范建文	63.00	1.08%
朱松茂	61.00	1.04%
胡小平	37.00	0.6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翠云	30.00	0.51%
王耀斌	30.00	0.51%
周志承	30.00	0.51%
李寿孙	25.00	0.43%
刘茂春	20.00	0.34%
余英发	15.00	0.26%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严诗彩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谢精华	5.00	0.09%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4、2013年4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3月23日，沃刚与詹雪、付向华、刘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沃刚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17%的股份以25.0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詹雪，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17%的股份以25.0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付向华，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17%的股份以25.0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刘鹏。

2013年3月23日，张海平与王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海平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34%的股份以50.0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王耀斌。

2013年3月23日，李寿孙与王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寿孙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43%的股份以62.5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王庆。

2013年4月9日，贝谷科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785.00	47.67%
沃刚	1,725.00	29.53%
范美仁	480.00	8.22%
李海洋	94.00	1.61%
王仁波	94.00	1.61%
张中良	81.00	1.39%
刘宇	75.00	1.28%
范建文	63.00	1.08%
朱松茂	61.00	1.04%
胡小平	37.00	0.63%
李翠云	30.00	0.51%
王耀斌	50.00	0.86%
周志承	30.00	0.51%
王庆	25.00	0.43%
刘茂春	20.00	0.34%
余英发	15.00	0.26%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严诗彩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付向华	10.00	0.17%
詹雪	10.00	0.17%
刘鹏	10.00	0.17%
谢精华	5.00	0.09%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5、2013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16日，刘宇与张海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宇将其持有贝谷科技1.28%的股份以187.5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张海平。

2013年11月16日，范建文与沃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范建文将其持有贝谷科技1.08%的股份以157.50万元（每股2.50元）转让给沃刚。

2013年12月2日，贝谷科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4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60.00	48.96%
沃刚	1,788.00	30.61%
范美仁	480.00	8.22%
李海洋	94.00	1.61%
王仁波	94.00	1.61%
张中良	81.00	1.39%
朱松茂	61.00	1.04%
王耀斌	50.00	0.86%
胡小平	37.00	0.63%
李翠云	30.00	0.51%
周志承	30.00	0.51%
王庆	25.00	0.43%
刘茂春	20.00	0.34%
余英发	15.00	0.26%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严诗彩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付向华	10.00	0.17%
詹雪	10.00	0.17%
刘鹏	10.00	0.17%
谢精华	5.00	0.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6、2014年3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2日，周志承与张海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志承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51%的股份以84.00万元（每股2.80元）转让给张海平；严诗彩与万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严诗彩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21%的股份以33.60万元（每股2.80元）转让给万敏；王仁波与沃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仁波将其持有贝谷科技1.61%的股份以263.20万元（每股2.80元）转让给沃刚。

同日，贝谷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4年3月12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90.00	49.47%
沃刚	1,882.00	32.21%
范美仁	480.00	8.22%
李海洋	94.00	1.61%
胡小平	37.00	0.63%
张中良	81.00	1.39%
朱松茂	61.00	1.04%
李翠云	30.00	0.51%
王耀斌	50.00	0.86%
王庆	25.00	0.51%
刘茂春	20.00	0.34%
余英发	15.00	0.26%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敏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付向华	10.00	0.17%
詹雪	10.00	0.17%
刘鹏	10.00	0.17%
谢精华	5.00	0.09%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7、2015年5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5日，张中良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中良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54%的股份以67.521万元（每股2.13元）转让给杨微微；余英发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余英发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26%的股份以31.95万元（每股2.13元）转让给杨微微。

2015年5月27日，贝谷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5年5月29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90.00	49.47%
沃刚	1,882.00	32.21%
范美仁	480.00	8.22%
李海洋	94.00	1.61%
胡小平	37.00	0.63%
张中良	49.30	0.84%
朱松茂	61.00	1.04%
李翠云	30.00	0.51%
王耀斌	50.00	0.86%
杨微微	46.70	0.80%
王庆	25.00	0.51%
刘茂春	20.00	0.3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万敏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付向华	10.00	0.17%
詹雪	10.00	0.17%
刘鹏	10.00	0.17%
谢精华	5.00	0.09%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8、2015年7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6日，刘鹏与沃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鹏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17%的股份以25.531万元（每股2.5531元）转让给沃刚。

2015年7月21日，贝谷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5年7月21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90.00	49.47%
沃刚	1,892.00	32.39%
范美仁	480.00	8.22%
李海洋	94.00	1.61%
胡小平	37.00	0.63%
张中良	49.30	0.84%
朱松茂	61.00	1.04%

李翠云	30.00	0.51%
王耀斌	50.00	0.86%
杨微微	46.70	0.80%
王庆	25.00	0.51%
刘茂春	20.00	0.34%
章新忠	15.00	0.26%
谢建云	15.00	0.26%
王艳	15.00	0.26%
王虹	15.00	0.26%
张文霞	12.00	0.21%
梁莉	12.00	0.21%
郭丽媛	12.00	0.21%
万敏	12.00	0.21%
孔国祥	12.00	0.21%
杨小芳	12.00	0.21%
付向华	10.00	0.17%
詹雪	10.00	0.17%
谢精华	5.00	0.09%
黄凌武	5.00	0.09%
郑凯	5.00	0.09%
合计	5,842.00	100.00%

19、2015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贝谷科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资5,842.00万股，增资资金5,842.00万元，每股1.00元，由贝谷科技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贝谷科技的股份比例等比例认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00	49.47%
沃刚	3,784.00	32.39%
范美仁	960.00	8.22%
李海洋	188.00	1.61%
朱松茂	122.00	1.04%
王耀斌	100.00	0.8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中良	98.60	0.84%
杨微微	93.40	0.80%
胡小平	74.00	0.63%
李翠云	60.00	0.51%
王庆	50.00	0.51%
刘茂春	40.00	0.34%
章新忠	30.00	0.26%
谢建云	30.00	0.26%
王艳	30.00	0.26%
王虹	30.00	0.26%
张文霞	24.00	0.21%
梁莉	24.00	0.21%
郭丽媛	24.00	0.21%
万敏	24.00	0.21%
孔国祥	24.00	0.21%
杨小芳	24.00	0.21%
付向华	20.00	0.17%
詹雪	20.00	0.17%
谢精华	10.00	0.09%
黄凌武	10.00	0.09%
郑凯	10.00	0.09%
合计	11,684.00	100.00%

20、2016年3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15日，王艳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艳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25%的股份以47.55万元（每股1.585元）转让给杨微微。

同日，贝谷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6年3月3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00	49.47%
沃刚	3,784.00	32.39%
范美仁	960.00	8.22%
李海洋	188.00	1.61%
胡小平	74.00	0.6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中良	98.60	0.84%
朱松茂	122.00	1.04%
李翠云	60.00	0.51%
王耀斌	100.00	0.86%
杨微微	123.40	1.06%
王庆	50.00	0.51%
刘茂春	40.00	0.34%
章新忠	30.00	0.26%
谢建云	30.00	0.26%
王虹	30.00	0.26%
张文霞	24.00	0.21%
梁莉	24.00	0.21%
郭丽媛	24.00	0.21%
万敏	24.00	0.21%
孔国祥	24.00	0.21%
杨小芳	24.00	0.21%
付向华	20.00	0.17%
詹雪	20.00	0.17%
谢精华	10.00	0.09%
黄凌武	10.00	0.09%
郑凯	10.00	0.09%
合计	11,684.00	100.00%

21、2016年8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8月8日，郭丽媛与李军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丽媛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21%的股份以38.04万元（每股1.585元）转让给李军俊。

同日，贝谷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6年8月1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00	49.47%
沃刚	3,784.00	32.39%
范美仁	960.00	8.22%
李海洋	188.00	1.61%

胡小平	74.00	0.63%
张中良	98.60	0.84%
朱松茂	122.00	1.04%
李翠云	60.00	0.51%
王耀斌	100.00	0.86%
杨微微	123.40	1.06%
王庆	50.00	0.51%
刘茂春	40.00	0.34%
章新忠	30.00	0.26%
谢建云	30.00	0.26%
王虹	30.00	0.26%
张文霞	24.00	0.21%
梁莉	24.00	0.21%
李军俊	24.00	0.21%
万敏	24.00	0.21%
孔国祥	24.00	0.21%
杨小芳	24.00	0.21%
付向华	20.00	0.17%
詹雪	20.00	0.17%
谢精华	10.00	0.09%
黄凌武	10.00	0.09%
郑凯	10.00	0.09%
合计	11,684.00	100.00%

22、2016年8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8月10日，王耀斌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耀斌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86%的股份以170万元（每股1.7元）转让给杨微微。

2016年8月11日，贝谷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6年8月3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00	49.47%
沃刚	3,784.00	32.3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范美仁	960.00	8.22%
李海洋	188.00	1.61%
胡小平	74.00	0.63%
张中良	98.60	0.84%
朱松茂	122.00	1.04%
李翠云	60.00	0.51%
杨微微	223.40	1.91%
王庆	50.00	0.51%
刘茂春	40.00	0.34%
章新忠	30.00	0.26%
谢建云	30.00	0.26%
王虹	30.00	0.26%
张文霞	24.00	0.21%
梁莉	24.00	0.21%
李军俊	24.00	0.21%
万敏	24.00	0.21%
孔国祥	24.00	0.21%
杨小芳	24.00	0.21%
付向华	20.00	0.17%
詹雪	20.00	0.17%
谢精华	10.00	0.09%
黄凌武	10.00	0.09%
郑凯	10.00	0.09%
合计	11,684.00	100.00%

23、2016年10月，分立

2016年8月26日，贝谷科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贝谷科技存续分立为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分立后的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763.00万元；新设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921.00万元。

2016年10月14日，贝谷科技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的议案》《关于启用新〈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2016年10月18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分立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4,335.00	49.47%
沃刚	2,838.00	32.39%
范美仁	720.00	8.22%
杨微微	167.55	1.91%
李海洋	141.00	1.61%
朱松茂	91.50	1.04%
张中良	73.95	0.84%
胡小平	55.50	0.63%
李翠云	45.00	0.51%
王庆	37.50	0.51%
刘茂春	30.00	0.34%
章新忠	22.50	0.26%
谢建云	22.50	0.26%
王虹	22.50	0.26%
张文霞	18.00	0.21%
梁莉	18.00	0.21%
李军俊	18.00	0.21%
万敏	18.00	0.21%
孔国祥	18.00	0.21%
杨小芳	18.00	0.21%
付向华	15.00	0.17%
詹雪	15.00	0.17%
谢精华	7.50	0.09%
黄凌武	7.50	0.09%
郑凯	7.50	0.09%
合计	8,763.00	100.00%

24、2016年12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4日，李翠云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翠云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05%的股份以15.88万元（每股3.78元）转让给杨微微；胡小平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小平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06%的股份以19.59万元（每股3.78元）转让给杨微微；范美仁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范美仁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77%的股份以254.16万（每股3.78元）转让给杨微微；刘茂春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茂春将其持有贝谷科技0.03%的

股份以 10.59 万元（每股 3.78 元）转让给杨微微；王庆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庆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0.04% 的股份以 13.24 万元（每股 3.78 元）转让给杨微微；沃刚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沃刚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3.02% 的股份以 1,001.50 万元（每股 3.78 元）转让给杨微微；张海平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海平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4.62% 的股份以 1,529.86 万元（每股 3.78 元）转让给杨微微；李海洋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海洋将其持有贝谷科技 0.15% 的股份以 49.73 万元（每股 3.78 元）转让给杨微微。

2016 年 8 月 11 日，贝谷科技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科技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3,930.50	44.85%
沃刚	2,573.20	29.36%
范美仁	652.80	7.45%
杨微微	932.88	10.65%
李海洋	127.85	1.46%
胡小平	50.32	0.57%
张中良	73.95	0.84%
朱松茂	91.50	1.04%
李翠云	40.80	0.47%
王庆	34.00	0.39%
刘茂春	27.20	0.31%
章新忠	22.50	0.26%
谢建云	22.50	0.26%
王虹	22.50	0.26%
张文霞	18.00	0.21%
梁莉	18.00	0.21%
李军俊	18.00	0.21%
万敏	18.00	0.21%
孔国祥	18.00	0.21%
杨小芳	18.00	0.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付向华	15.00	0.17%
詹雪	15.00	0.17%
谢精华	7.50	0.09%
黄凌武	7.50	0.09%
郑凯	7.50	0.09%
合计	8,763.00	100.00%

25、2017年1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7年1月10日，张海平等25名自然人与中广核核技术、成都久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平等25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贝谷科技32.89%的股权（对应2,882.03万股）以10,900.00万元转让给中广核核技术、成都久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成都久源合计持有贝谷科技32.89%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交易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贝谷科技10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谷科技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贝谷科技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870.71万元，较账面价值14,120.05万元评估增值19,750.66万元，增值率为139.88%。2016年12月22日，中国广核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7年1月6日，中广核核技术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2017年1月10日，贝谷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张海平等2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向中广核核技术和成都久源转让3,882.0303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中广核核技术和成都久源以货币方式向贝谷科技出资12,250万元，其中3,238.98万元作为贝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01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1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	3,600.59	30.00%
成都久源	2,520.42	21.00%
张海平	2,965.99	24.71%
沃刚	1,941.75	16.18%
范美仁	492.62	4.10%
李海洋	96.47	0.80%
朱松茂	62.60	0.52%
张中良	50.60	0.42%
胡小平	37.97	0.32%
李翠云	30.79	0.26%
王庆	25.66	0.21%
刘茂春	20.53	0.17%
章新忠	15.39	0.13%
谢建云	15.39	0.13%
王虹	15.39	0.13%
张文霞	12.32	0.10%
梁莉	12.32	0.10%
李军俊	12.32	0.10%
万敏	12.32	0.10%
孔国祥	12.32	0.10%
杨小芳	12.32	0.10%
付向华	10.26	0.09%
詹雪	10.26	0.09%
谢精华	5.13	0.04%
黄凌武	5.13	0.04%
郑凯	5.13	0.04%
合计	12,001.98	100.00%

26、2018年9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3日，江西省监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06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贝谷科技名称由“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贝谷科技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并对贝谷科技相关股份进行变更登记。

2018年9月30日，贝谷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公

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股东大会议案》，同意贝谷科技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30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7、2020年12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张海平等24名贝谷科技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吉安云科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谷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吉安云科通。同日，贝谷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吉安云科通为贝谷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	转让比例	转让后通过吉安云科通间接持股比例
张海平	吉安云科通	24.71%	2,965.99	24.71%	24.71%
沃刚		16.18%	1,941.75	16.18%	16.18%
范美仁		4.10%	492.62	4.10%	4.10%
李海洋		0.80%	96.47	0.80%	0.80%
朱松茂		0.52%	62.60	0.52%	0.52%
张中良		0.42%	50.60	0.42%	0.42%
胡小平		0.32%	37.97	0.32%	0.32%
李翠云		0.26%	30.79	0.26%	0.26%
王庆		0.21%	25.66	0.21%	0.21%
刘茂春		0.17%	20.53	0.17%	0.17%
章新忠		0.13%	15.39	0.13%	0.13%
谢建云		0.13%	15.39	0.13%	0.13%
王虹		0.13%	15.39	0.13%	0.13%
张文霞		0.10%	12.32	0.10%	0.10%
梁莉		0.10%	12.32	0.10%	0.10%
李军俊		0.10%	12.32	0.10%	0.10%
万敏		0.10%	12.32	0.10%	0.10%
孔国祥		0.10%	12.32	0.10%	0.10%
杨小芳		0.10%	12.32	0.10%	0.10%
付向华		0.09%	10.26	0.09%	0.09%
詹雪		0.09%	10.26	0.09%	0.09%
谢精华		0.04%	5.13	0.04%	0.04%
黄凌武		0.04%	5.13	0.04%	0.04%
郑凯		0.04%	5.13	0.04%	0.04%
合计		49.00%	5,880.97	49.00%	49.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将贝谷公司的持股方式从直接持股转为通过云科通间接持股，云科通未向该等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20 年 12 月 23 日，贝谷科技在江西省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	3,600.59	3,600.59	30.00%
成都久源	2,520.42	2,520.42	21.00%
吉安云科通	5,880.97	5,880.97	49.00%
合计	12,001.98	12,001.98	100.00%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股东已经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贝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贝谷科技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贝谷科技不存在增减资情形，存在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张海平等 24 名贝谷科技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吉安云科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谷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吉安云科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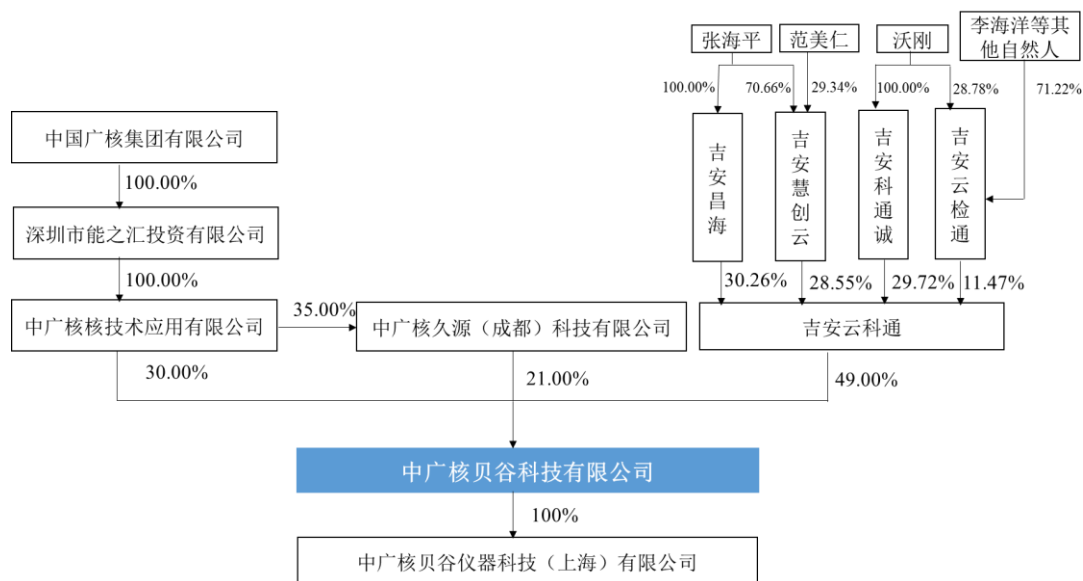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后通过吉安云科通间接持股比例
张海平	吉安云科通	24.71%	2,965.99	24.71%	24.71%
沃刚		16.18%	1,941.75	16.18%	16.18%
范美仁		4.10%	492.62	4.10%	4.10%
李海洋		0.80%	96.47	0.80%	0.80%
朱松茂		0.52%	62.60	0.52%	0.52%
张中良		0.42%	50.60	0.42%	0.42%
胡小平		0.32%	37.97	0.32%	0.32%
李翠云		0.26%	30.79	0.26%	0.26%
王庆		0.21%	25.66	0.21%	0.21%
刘茂春		0.17%	20.53	0.17%	0.17%
章新忠		0.13%	15.39	0.13%	0.13%
谢建云		0.13%	15.39	0.13%	0.13%
王虹		0.13%	15.39	0.13%	0.13%
张文霞		0.10%	12.32	0.10%	0.10%
梁莉		0.10%	12.32	0.10%	0.10%
李军俊		0.10%	12.32	0.10%	0.10%
万敏		0.10%	12.32	0.10%	0.10%
孔国祥		0.10%	12.32	0.10%	0.10%
杨小芳		0.10%	12.32	0.10%	0.10%
付向华		0.09%	10.26	0.09%	0.09%
詹雪		0.09%	10.26	0.09%	0.09%
谢精华	0.04%	5.13	0.04%	0.04%	
黄凌武	0.04%	5.13	0.04%	0.04%	
郑凯	0.04%	5.13	0.04%	0.04%	
合计		49.00%	5,880.97	49.00%	49.00%

吉安云科通为贝谷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为将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吉安云科通间接持股，各自然人股东持有贝谷科技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贝谷科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直接持有贝谷科技 30.00%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成都久源间接控制贝谷科技 21.00%的股权，合计控制贝谷科技 51.00%的股权，为贝谷科技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为贝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海平（总经理）、沃刚（副总经理）、黎天剑（副总经理）、张凌峰（副总经理）、翟宗莲（副总经理）、王永棒（副总经理）、杨峻（副总经理）、王冬（总工程师）、谭振兴（财务总监）、李军俊（总经理助理）、高永涛（总经理助理）。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次交易前中广核核技术将所持贝谷科技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托管。

本次交易实施前，除上述协议外，不存在影响贝谷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直接持有的贝谷科技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影响贝谷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有 1 家下属子公司上海贝谷、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贝谷

上海贝谷除持有房产并向贝谷科技租赁外，无实际经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中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1-1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仪器科技、电子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贝谷科技	100%

（二）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 14 层
负责人	黎天剑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08-09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计量器具的研发、销售及及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仪器仪表与视听产品的销售及及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量器具的生产；仪器仪表与视听产品的生产。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贝谷科技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85.74	1,079.58	4,306.16	79.95%
机器设备	943.10	540.18	402.92	42.72%
运输工具	297.23	261.73	35.50	11.94%
办公设备	572.56	370.67	201.89	35.26%
合计	7,198.63	2,252.16	4,946.47	68.71%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83 号	贝谷科技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135 号	工业	10,595.18m ²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0208 号	贝谷科技	高新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35 号	工业	7,447.76m ²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211 号	上海贝谷	沪闵路 7940 号 1403 室	办公	82.57m ²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213 号	上海贝谷	沪闵路 7940 号 1404 室	办公	40.00m ²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215 号	上海贝谷	沪闵路 7940 号 1405 室	办公	40.00m ²

注：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83 号、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0208 号包括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均为贝谷科技，宗地面积分别为 23,190.00m² 及 19,807.00m²。

贝谷科技和上海贝谷的自有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对外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贝谷科	江西贝谷实	南昌市青山湖	办公	4,900m ²	2022.10.19-2025.10.18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技	业有限公司	区高新大道 900号			
贝谷科技	中广核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14层02单元	办公	508.91m ²	2021.3.8-2024.3.7
贝谷科技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	办公	460.15m ²	2023.3.1-2025.3.31
贝谷科技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0号1403-1405室	办公	162.57m ²	2022.7.1-2023.6.30
贝谷科技	金荣君	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镇东路A栋401房	住宿	130 m ²	2022.12.5-2023.12.5
贝谷科技	黄品荣	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北兴街12-28号604室	住宿	105 m ²	2023.1.1-2023.12.31
贝谷科技	黄益晚	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镇东路A栋第一单元401房	住宿	123 m ²	2021.8.19-2024.8.18
贝谷科技	冯刚刚	玉门市新市区北街三村三栋二单元六号	住宿	85.5m ²	2023.2.22-2023.5.21
贝谷科技	朱学军	龙南市东江乡新圳村柑坑安置区二层201号	住宿	50m ²	2022.8.19-2023.8.19
贝谷科技	张莉莉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腾龙北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南期E座2539	住宿	39.68 m ²	2022.5.15-2023.5.14
贝谷科技	杨军武	日照市东港区港一区A9-2-2601室	住宿	143 m ²	2023.3.12-2024.3.11
贝谷科技	邓会君	日照市东港区锦华领寓C栋1120室	住宿	143 m ²	2022.7.1-2023.6.30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贝谷科技	吴宇菲	北京市海淀区 玉泉路甲2号 楼5号楼1203	住宿	101.63m ²	2022.11.15-2023.11.14
贝谷科技	陈俊宇	海口市美兰区 海航豪庭北苑 二区6-1-1901	住宿	201.97m ²	2023.2.25-2024.2.24
贝谷科技	程苏苏	海口市美兰区 海航豪庭北苑 二区7-1-1201	住宿	131.42 m ²	2022.5.6-2023.5.5
贝谷科技	阳江市阳东区田景地产有限公司	阳江市东平镇 珍珠湾19号 之一盛和珍珠 湾1栋	住宿	165.53m ²	2023.3.17-2024.3.17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已与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租赁续期相关协议，未与冯刚刚、张莉莉、邓会君及程苏苏签署租赁续期相关协议；贝谷公司与朱学军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办理续签手续中。

2、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23年4月30日，贝谷科技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贝谷科技	8388595	第9类	2011.06.28-2031.06.27
2		贝谷科技	8388589	第9类	2011.06.28-2031.06.27
3		贝谷科技	8388615	第9类	2011.06.28-2031.06.27
4		贝谷科技	8388651	第42类	2011.06.28-2031.06.27
5		贝谷科技	11522727	第9类	2014.02.21-2024.2.20
6		贝谷科技	11522843	第9类	2014.02.21-2024.02.20
7		贝谷科技	14274252	第11类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8		贝谷科技	8388635	第 42 类	2014.01.14-2034.01.13

（2）专利

截至2023年4月30日，贝谷科技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食品和水中放射性检测仪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210379283.6	2014.08.13	2032.10.09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闪烁体探测器剂量率检测方法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810209495.7	2019.01.15	2038.03.14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视频的运动车辆位置检测方法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810209492.3	2020.11.10	2038.03.14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辐射成像检查系统中平板拖车的自锁装置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810210010.6	2020.12.22	2038.03.14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辐射成像的集装箱空箱检测方法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010875026.6	2022.07.19	2040.08.26	原始取得
6	一种监控视频流中移动物体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13232.9	2022.12.13	2042.09.13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图像金字塔的X射线图像增强方法	贝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0247876.9	2023.3.10	2039.3.29	原始取得
8	一种碘化钠晶体的封装结构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21906.8	2016.08.24	2026.04.18	原始取得
9	一种晶体和光电倍增管的组装结构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22831.5	2016.10.05	2026.04.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至	取得方式
10	一种车辆和车辆轮胎的组合消毒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62482.X	2016.10.26	2026.04.27	原始取得
11	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的车型识别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946828.0	2017.02.15	2026.08.26	原始取得
12	通道式自动水幕轮胎消毒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946679.8	2017.06.09	2027.11.1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轻质密封熏蒸库门结构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214213.X	2018.04.06	2027.09.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组合式自动配药喷淋消毒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241885.X	2018.05.04	2027.09.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溴甲烷熏蒸库升温、控温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906.2	2018.05.08	2027.11.03	原始取得
16	一种溴甲烷回收利用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443900.9	2018.06.01	2027.11.02	原始取得
17	一种溴甲烷汽化器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084440.5	2018.06.01	2027.08.28	原始取得
18	一种检疫熏蒸自动化作业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754348.5	2018.08.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摄像头的车辆位置检测的安检指令启停控制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571.4	2018.09.21	2028.03.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乘用车成像检查设备探测器调节结构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572.9	2018.09.21	2028.03.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辐射成像探测器数据采集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549.1	2018.10.16	2028.03.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自驱动	贝谷	实用新	ZL201820	2018.10.23	2028.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至	取得方式
	式平板拖车	科技	型	347533.0			
23	一种连续式水氦自动测量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583490.6	2019.01.01	2028.04.24	原始取得
24	一种热处理库湿度调节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885.5	2019.01.04	2028.04.1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弧面贴合设计的探伤机放射源在线辐射监测仪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333.1	2019.01.11	2028.04.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新型热处理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987664.5	2019.01.22	2028.06.26	原始取得
27	一种移动熏蒸试验箱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330712.X	2019.04.12	2028.08.17	原始取得
28	一种新型检疫冷处理库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855136.0	2019.06.28	2029.11.1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喷淋消毒药液循环利用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330713.4	2019.08.02	2028.08.17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车载移动纠偏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856.9	2019.12.17	2029.04.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集装箱空箱检测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869485.6	2020.03.31	2029.06.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双通道式自动测量水氦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268910.2	2020.04.21	2029.08.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自动排氦控制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268908.5	2020.04.21	2029.08.07	原始取得
34	一种加速器AFC调谐制动机构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576390.8	2020.10.27	2030.04.17	原始取得
35	旋转门控制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100147.5	2021.01.08	2030.06.15	原始取得
36	快速部署通道式放射性自动监测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486420.9	2021.08.24	2030.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至	取得方式
	统						
37	一种真空蒸热处理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566.6	2019.02.05	2027.08.03	原始取得
38	基于激光雷达进行通道立体划分的车辆检查系统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933169.0	2022.06.17	2041.11.25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 X 射线的准直调节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683711.1	2022.5.10	2031.11.03	原始取得
40	一种简易的直线加速器 AFC 调谐机构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227257.0	2022.07.05	2032.01.26	原始取得
41	一种盖格米勒计数器信号采集电路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388807.3	2022.10.18	2032.06.05	原始取得
42	一种小型车辆检查系统用车辆拖动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355678.8	2022.09.02	2032.06.01	原始取得
43	一种基于雷达的车体轮廓检测装置	贝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780033.5	2023.3.24	2032.10.21	原始取得
44	手持式核素识别仪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630129121.6	2016.10.26	2026.04.18	原始取得
45	乘用车成像检查设备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565579.0	2018.03.30	2027.11.16	原始取得
46	固定式大型车辆成像检查设备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565741.9	2018.04.06	2027.11.16	原始取得
47	拉曼识别仪（手持式）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460838.3	2018.03.30	2027.09.26	原始取得
48	绿色通道成像检查设备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565936.3	2018.03.30	2027.11.16	原始取得
49	穿戴式电磁辐射仪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460840.0	2018.05.04	2027.09.26	原始取得
50	放射源在线辐射监测仪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154754.1	2018.08.31	2028.04.16	原始取得
51	监测仪（微小	贝谷	外观设	ZL201830	2019.02.05	2028.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至	取得方式
	气候)	科技	计	499018.X			
52	旅检智能查验台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007.4	2019.05.28	2028.12.24	原始取得
53	旅检智能查验台II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331662.0	2019.12.17	2029.06.25	原始取得
54	直线加速器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030187361.8	2020.09.25	2030.04.29	原始取得
55	CT扫描检查设备 (BGCT-0824型)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23082.0	2022.05.27	2036.12.12	原始取得
56	CT扫描检查设备 (BGCT-1050型)	贝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22690.X	2022.5.10	2036.12.12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4月30日，贝谷科技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纳税电话申报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1SR4255	软著登字第0011188号	2001.06.30	原始取得
2	机房收费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1SR4194	软著登字第0011127号	2001.06.25	原始取得
3	贝尔 LED 水雨情显示公告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6SR18000	软著登字第065666号	2006.12.27	原始取得
4	贝谷交互式会议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7SR12723	软著登字第078718号	2007.08.24	原始取得
5	贝谷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7SR12726	软著登字第078721号	2007.08.24	原始取得
6	贝谷智能数字会议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9SR04842	软著登字第131021号	2009.02.05	原始取得
7	贝谷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9SR030090	软著登字第0157089号	2009.07.30	原始取得
8	贝谷森林防火指挥地理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9SR030088	软著登字第0157087号	2009.07.30	原始取得
9	贝谷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9SR051688	软著登字第0178687号	2009.11.06	原始取得
10	贝谷旱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09SR051685	软著登字第0178684号	2009.11.06	原始取得
11	贝谷数字化城市管	贝谷科技	2009SR051630	软著登字第	2009.11.06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理平台软件 V1.0			0178629 号		取得
12	贝谷数字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28498	软著登字第 0216771 号	2010.06.11	原始取得
13	协同办公软件 V5.0	贝谷科技	2010SR042683	软著登字第 0230966 号	2010.08.20	原始取得
14	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68721	软著登字第 0256994 号	2010.12.15	原始取得
15	林火识别预警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68723	软著登字第 0256996 号	2010.12.15	原始取得
16	空间数据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68762	软著登字第 0257035 号	2010.12.15	原始取得
17	车务通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74398	软著登字第 0262671 号	2010.12.29	原始取得
18	楼宇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74905	软著登字第 0263178 号	2010.12.30	原始取得
19	放射源监控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0SR064059	软著登字第 0252332 号	2010.11.29	原始取得
20	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24822	软著登字第 0288496 号	2011.04.30	原始取得
21	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软件 V2.0	贝谷科技	2011SR052095	软著登字第 0315769 号	2011.07.26	原始取得
22	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3	贝谷科技	2011SR051667	软著登字第 0315341 号	2011.07.25	原始取得
23	个人辐射剂量仪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52879	软著登字第 0316553 号	2011.07.28	原始取得
24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56613	软著登字第 0320287 号	2011.08.10	原始取得
25	水和食品放射性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56618	软著登字第 0320292 号	2011.08.10	原始取得
26	α 、 β 表面污染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56862	软著登字第 0320536 号	2011.08.11	原始取得
27	测氦仪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58637	软著登字第 0322311 号	2011.08.19	原始取得
28	甲醛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1SR061735	软著登字第 0325409 号	2011.08.30	原始取得
29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2SR003651	软著登字第 0371687 号	2012.01.17	原始取得
30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2SR003671	软著登字第 0371707 号	201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1	人口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2SR016021	软著登字第 0384057 号	2012.03.02	原始取得
32	贝谷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2SR104358	软著登字第 0472394 号	2012.11.02	原始取得
33	路政指挥调度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3SR016179	软著登字第 0521941 号	2013.02.22	原始取得
34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3SR024668	软著登字第 0530430 号	2013.03.18	原始取得
35	食品和水放射性监测系统 PC 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3SR003821	软著登字第 0509583 号	2013.01.11	原始取得
36	电磁辐射预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3SR044517	软著登字第 0550279 号	2013.05.15	原始取得
37	核素识别仪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3SR073939	软著登字第 0579701 号	2013.07.25	原始取得
38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3SR085404	软著登字第 0591166 号	2013.08.15	原始取得
39	机房监控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4SR055428	软著登字第 0724672 号	2014.05.07	原始取得
40	资产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4SR055554	软著登字第 0724798 号	2014.05.07	原始取得
41	基础业务构建库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4SR055626	软著登字第 0724870 号	2014.05.07	原始取得
42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01042	软著登字第 0888124 号	2015.01.05	原始取得
43	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01069	软著登字第 0888151 号	2015.01.05	原始取得
44	群众文化数字服务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08455	软著登字第 0895537 号	2015.01.15	原始取得
45	智能化教室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16328	软著登字第 0903410 号	2015.01.28	原始取得
46	指挥中心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30450	软著登字第 0917529 号	2015.2.12	原始取得
47	智能会议控制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34662	软著登字第 0921740 号	2015.2.25	原始取得
48	智能化教室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5SR054453	软著登字第 0941539 号	2015.3.26	原始取得
49	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5SR155794	软著登字第 1042880 号	2015.8.12	原始取得
50	应急资源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5SR173110	软著登字第 1060196 号	2015.9.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1	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34	软著登字第1330351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2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37	软著登字第1330354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3	计划生育服务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0	软著登字第1330357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4	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1	软著登字第1330358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5	辐射环境在线监控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3	软著登字第1330360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6	作战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4	软著登字第1330361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7	应急事件报送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6	软著登字第1330363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8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7	软著登字第1330364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59	微政务管家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49	软著登字第1330366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60	移动应急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50	软著登字第1330367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61	监管区场站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1752	软著登字第1330369号	2016.06.22	原始取得
62	放射源监控系统 V3.0	贝谷科技	2016SR157703	软著登字第1336320号	2016.06.27	原始取得
63	人口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6SR157708	软著登字第1336325号	2016.06.27	原始取得
64	熏蒸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7SR396406	软著登字第1981690号	2017.07.25	原始取得
65	人口出生监测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7SR407078	软著登字第1992362号	2017.07.28	原始取得
66	移动放射源监控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7SR408224	软著登字第1993508号	2017.07.28	原始取得
67	核废物库监控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7SR408236	软著登字第1993520号	2017.07.28	原始取得
68	环境检监测云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7SR408247	软著登字第1993531号	2017.07.28	原始取得
69	国家特殊监管区场站经营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7SR407070	软著登字第1992354号	2017.07.28	原始取得
70	熏蒸库系统浓度与残留分析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7SR513625	软著登字第2098909号	2017.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1	熏蒸库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7SR526934	软著登字第 2112218 号	2017.09.19	原始取得
72	人口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7SR562873	软著登字第 2148157 号	2017.10.11	原始取得
73	二氧化碳测霾仪嵌入式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7SR531632	软著登字第 2116916 号	2017.09.20	原始取得
74	辐射成像系统数据采集软件著作权 V1.0	贝谷科技	2017SR639814	软著登字第 2225098 号	2017.11.21	原始取得
75	现场工作职能平台 V1.0	贝谷科技	2017SR627094	软著登字第 2212378 号	2017.11.15	原始取得
76	海关北斗视频查验指挥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7SR743598	软著登字第 2328882 号	2017.12.29	原始取得
77	乘用车辆成像检查系统扫描站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002000	软著登字第 2331095 号	2018.01.02	原始取得
78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024218	软著登字第 2353313 号	2018.01.10	原始取得
79	乘用车辆成像检查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024094	软著登字第 2353189 号	2018.01.10	原始取得
80	热处理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024101	软著登字第 2353196 号	2018.01.10	原始取得
81	矿石品位监测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041355	软著登字第 2370450 号	2018.01.10	原始取得
82	焚烧炉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095330	软著登字第 2424425 号	2018.02.06	原始取得
83	手持式拉曼光谱识别仪嵌入式软件 V2.0	贝谷科技	2018SR210684	软著登字第 2539779 号	2018.03.27	原始取得
84	车牌识别软件 V1.3	贝谷科技	2018SR211790	软著登字第 2540885 号	2018.03.28	原始取得
85	集装箱箱号识别软件 V1.3	贝谷科技	2018SR212900	软著登字第 2541995 号	2018.03.28	原始取得
86	检疫气调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260215	软著登字第 2589310 号	2018.04.18	原始取得
87	滴灌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8SR290887	软著登字第 2619982 号	2018.04.27	原始取得
88	单一窗口服务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8SR609121	软著登字第 2938216 号	2018.08.0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9	电子口岸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8SR609365	软著登字第 2938460 号	2018.08.02	原始取得
90	乏燃料公海铁运输 监控和应急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8SR790771	软著登字第 3119866 号	2018.09.29	原始取得
91	乏燃料海运实物保 护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8SR790764	软著登字第 3119859 号	2018.09.29	原始取得
92	放射性物品运输监 控和应急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8SR790758	软著登字第 3119853 号	2018.09.29	原始取得
93	微小气候监测仪系 统 V1.0	贝谷科技	2018SR824251	软著登字第 3153346 号	2018.10.16	原始取得
94	口岸核与辐射监测 系统 V1.0	中华人民 共和国南 京海关、 贝谷科技	2018SR1031075	软著登字第 3360170 号	2018.12.18	原始取得
95	旅检智能查验系统 平台软件 V1.3	贝谷科技	2019SR0079349	软著登字第 3500106 号	2019.01.23	原始取得
96	现场工作智能平台 V2.0	广西防城 港核电有 限公司、 贝谷科技	2019SR0473777	软著登字第 3894534 号	2019.05.16	原始取得
97	放射源辐射剂量监 测仪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9SR0607057	软著登字第 4027814 号	2019.06.13	原始取得
98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 全检查设备管理软 件 V1.0	贝谷科技	2019SR0732540	软著登字第 4153297 号	2019.07.16	原始取得
99	物流分捡线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19SR0796923	软著登字第 4217680 号	2019.07.31	原始取得
100	旅检智能查验管理 软件 V2.0	贝谷科技	2019SR0916324	软著登字第 4337081 号	2019.09.03	原始取得
101	智慧口岸查验助手 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19SR0925493	软著登字第 4346250 号	2019.09.05	原始取得
102	江西林业软件 V1.0	江西省林 业厅信息 宣传中 心、贝谷 科技	2019SR1019594	软著登字第 4440351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3	高温生物降解系统 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0SR0160887	软著登字第 5039583 号	2020.02.21	原始取得
104	微波无害化处理系 统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0SR0160589	软著登字第 5039285 号	2020.02.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5	辐射成像检查系统 图像分析站软件 V2.0	贝谷科技	2020SR0602360	软著登字第 5481056号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6	辐射成像检查系统 控制监测站软件 V2.0	贝谷科技	2020SR0602368	软著登字第 5481064号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7	集中审像业务管理 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0SR0602045	软著登字第 5480741号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8	负压生物安全舱嵌 入式控制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518467	软著登字第 6319439号	2020.10.23	原始取得
109	新能源智能消毒平 台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568930	软著登字第 6369902号	2020.11.12	原始取得
110	口岸智慧监管云平 台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601076	软著登字第 6402048号	2020.11.18	原始取得
111	海关智慧通平台软 件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601077	软著登字第 6402049号	2020.11.18	原始取得
112	智慧空港综合服务 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680057	软著登字第 6481029号	2020.11.28	原始取得
113	智慧空港场站管理 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684280	软著登字第 6485252号	2020.11.30	原始取得
114	货运安检信息管理 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0SR1687754	软著登字第 6488726号	2020.11.30	原始取得
115	新能源智能熏蒸平 台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1SR0009316	软著登字第 6737423号	2021.01.05	原始取得
116	核与辐射环境综合 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1SR0289403	软著登字第 7013720号	2021.02.24	原始取得
117	智能负压蒸热无害 化处理机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1SR1299494	软著登字第 8022120号	2021.09.01	原始取得
118	场站监管一体化管 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1SR1424764	软著登字第 8147390号	2021.09.24	原始取得
119	海关辅助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1SR1424765	软著登字第 8147391号	2021.09.24	原始取得
120	口岸初筛管理信息 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1SR1420720	软著登字第 8143346号	2021.09.24	原始取得
121	有害生物识别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1SR1425205	软著登字第 8147831号	2021.09.24	原始取得
122	毫米波人体成像检 查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1SR2115517	软著登字第 8838143号	2021.12.23	原始取得
123	智慧口岸海关查验 云监管平台软件	贝谷科技	2022SR0223025	软著登字第 9177224号	2022.0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V1.0					
124	智慧口岸初筛实验室管理管理平台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223026	软著登字第 9177225 号	2022.02.14	原始取得
125	智慧口岸移动查验辅助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216750	软著登字第 9170949 号	2022.02.14	原始取得
126	海关货物车辆检查系统现场管理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217028	软著登字第 9171227 号	2022.02.11	原始取得
127	多射线放射性检测仪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065672	软著登字第 9019871 号	2022.01.11	原始取得
128	环境 x、γ 辐射探测器（86 盒式）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065601	软著登字第 9019800 号	2022.01.11	原始取得
129	智能负压蒸热无害化处理机平台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184756	软著登字第 9138955 号	2022.01.28	原始取得
130	壹度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501619	软著登字第 9455818 号	2022.04.21	原始取得
131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信息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593089	软著登字第 9547288 号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2	基于 AI 集中审像和智能审图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882324	软著登字第 9836523 号	2022.7.4	原始取得
133	安检 CT 智能审图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924997	软著登字第 9879196 号	2022.7.13	原始取得
134	辐射成像智能审图系统 V1.2	贝谷科技	2022SR6919093	软著登字第 9873292 号	2022.7.12	原始取得
135	门禁工时管理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2SR0899337	软著登字第 9853536 号	2022.7.6	原始取得
136	集装箱箱号识别系统 V2.0	贝谷科技	2022SR1485276	软著登字第 10439475 号	2022.11.09	原始取得
137	车牌识别一体机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2SR1382375	软著登字第 10336574 号	2022.09.29	原始取得
138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后台管理系统	贝谷科技	2021SR1628535	软著登字第 8351161 号	2021.11.03	原始取得
139	全域诉讼服务系统	贝谷科技	2020SR1265598	——	2020.12.10	原始取得
140	繁简分流立案管理平台	贝谷科技	2020SR1265597	——	2020.12.10	原始取得
141	海关电子口岸系统	贝谷科技	2019SR1119139	——	2019.11.0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取得
142	海关集装箱车辆检查管理软件	贝谷科技	2019SR1119114	—	2019.11.05	原始取得
143	海关监管区场站管理系统	贝谷科技	2019SR1119134	—	2019.11.05	原始取得
144	海关集装箱箱号识别软件	贝谷科技	2019SR1119117	—	2019.11.05	原始取得
145	海关车牌识别软件	贝谷科技	2019SR1119132	—	2019.11.05	原始取得
146	核与辐射应急模拟训练系统 V1.0	贝谷科技	2023SR0120210	软著登字第10707381号	2023.01.19	原始取得
147	放射性废液检测软件 V1.0	贝谷科技	2023SR0157079	软著登字第10744250号	2023.01.29	原始取得

注1：根据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与贝谷科技签订的《防城港核电现场工作智能平台开发合同》，软著登字第3894534号软件著作权实际归属于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注2：第139-145项，因证书遗失，贝谷公司已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补发软件登记证书。

（4）域名

截至2023年4月30日，贝谷科技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机构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egood.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赣 ICP 备10007885号-1	2009.10.08	2024.10.08
2	begood.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赣 ICP 备10007885号-1	2007.10.16	2024.10.16

3、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无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无对外担保事项。贝谷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票据	794.88	2.41%
应付账款	11,020.70	33.46%
合同负债	19,175.31	58.22%
应付职工薪酬	283.07	0.86%
应交税费	752.48	2.28%
其他应付款	210.63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75	0.49%
租赁负债	250.98	0.76%
递延收益	287.12	0.87%
合计	32,934.92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根据已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所属行业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解决方案。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其中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核仪器仪表业务和智慧监管业务，智慧监管业务主要集中于海关口岸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

贝谷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核仪器仪表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核安全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及其各专业分会、地方协会，以及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仪器仪表各专业技术标准化委员会，该等委员会受政府委托代行部分行业管理和指导的职责。

智慧监管业务主要在海关口岸领域，主管部门有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是我国口岸事务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各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的总体需求，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岸工作，组织开展口岸国际合作。此外，贝谷科技安检产品亦正在大力向公安、民航等其他领域拓展，该等领域主管部门主要有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能包括：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从事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仪器仪表行业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2021年12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提出了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海南自贸港口岸建设的总体目标，即按照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要求，全面规划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内容；2023年年底，具备封关的硬件条件，到2025年，在满足封关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运作的前提下，提升我省口岸整体建设和监管水平。
2020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2019年2月	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推进莲塘香园围口岸、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探索澳门莲花口岸搬迁）、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等新口岸项目的规划建设；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人员、物资高效便捷流动。
2017年4月	科技部	《“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公共安全科技领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了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综合保障与应急等公共安全科技领域，其中重点任务指出要发展社会安全监测预警与控制技术，如重大活动、重要场所安全保卫与高通量安检技术；监管场所与刑事执行智能监测预警及控制技术；公安卡口目标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技术；智能视觉与警务物联网应用技术；爆恐物品监管与涉毒人员管控技术等。
2017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的批复》	通过《规划》实施，到“十三五”末，我国运行和在建核设施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核安保和应急能力得到增强，核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到2025年，我国核设施安全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实现现代化。
2016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②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未来15年通过“两步走”，加快推动生产方式变革：一是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二是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021年12月	工信部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设置了五项重点工程。一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包括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构建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体系等工作。二是两化融合标准引领行动，包括开展两化融合度标准制定与评估推广工作，打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升级版，健全标准应用推广的市场化服务体系等工作。三是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工程，包括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平台监测分析等工作。四是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行动，包括打造系统解决方案资源池，培育推广工业设备上云解决方案，健全完善解决方案应用推广生态等工作。五是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行动，包括制定和推广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标准，提升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加快发展工业电子商务等工作。
2020年12月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冷链物流、应急物资、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组织开展全国工业互联网标识创新大赛，遴选100个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2020年8月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运用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同时，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加快企业上云步伐。
2020年3月	工信部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强调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将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云计算设备、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二）主营业务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解决方案。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可以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包括核仪器仪表业务和智慧监管业务，是贝谷科技重点发展板块。贝谷科技仪器仪表业务以核仪器仪表起家，历经多年自主研发，形成通道式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小型核辐射监测仪等核心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核与辐射监管平台解决方案。核仪器仪表业务当前以自研设备销售为主，产品型号众多，主要应用于海关口岸、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并于 2021 年组建团队积极拓展军工、核电领域。

智慧监管业务包括智慧监管设备及解决方案，以解决方案形式提供为主。贝谷科技以核技术应用相关的安检设备为突破口，逐步研发拓展安检设备及其他口岸监管设备品类，并结合自身软件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智慧监管业务基本集中在海关口岸领域，并逐步加大力度向民航、公安、交通、监狱等其他领域拓展安检设备及解决方案。随着对外经贸往来增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贝谷科技于 2019 年开始全面拓展国际业务，并在 2021 年健全了海外业务体系构建，目前已向马来西亚、泰国、纳米比亚等海外客户供应各类口岸相关监管设备，后续将持续辐射东南亚、中亚和中东以及非洲等区域的海外国际业务的快速增长。

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和智慧监管业务相互交叉、相互支持：①核仪器仪表是智慧监管所需要重要设备之一，是贝谷科技早期拓荒智慧监管业务的战略支点；②随着标杆项目陆续落地，贝谷科技智慧监管业务已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可反哺核仪器仪表业务，带动核仪器仪表设备销售增长。

信息系统集成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相关硬件和相关数据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并具有优良性能价格比的计算机系统的全过程。贝谷科技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以信息系统集成为基础，致力于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公检法、金融、教育、电力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贝谷科技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硬件主要来源于对外采购。

（三）主要产品

贝谷科技具体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1、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




（1）核仪器仪表

核仪器仪表包括设备及解决方案，其中核仪器仪表设备主要包括通道式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小型核辐射监测仪两大系列，可针对 α 、 γ 、 β 、中子射线提供定制化检测手段，快速发现可疑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目前主要运用于海关口岸、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正布局核电 3K 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布局，以适应核电市场需求。

贝谷科技结合自主研发的放射源监控系统、环境监测云平台等软件系统，充分发挥自身信息系统集成的优势，形成了核与辐射监管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为生态环境部门、核电站、医院、口岸、公安、核技术利用企业提供核与辐射的监测、监管、应急、执法和决策。


核仪器仪表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①核仪器仪表设备

产品名称	型号系列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通道式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	车辆通道式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 BG3500	该系统配置大体积高灵敏度伽玛射线探测器，可对货运通道车辆（汽车或火车）或通道的行人及随身行李、或通道（传送带）的行包进行实时在线放射性监测，发现其中微量放射性物质，自动发出辐射超限报警，并完成对检测数据的储存。同时，系统还能够与上级管理系统联网，构成远程实时检测信息系统平台。该产品可应用于多种场所出入口或通道，包括机场、海关、车站、港口、码头、金属熔炼企业、废旧金属中转基地等，检测车辆和集装箱、行人、行李中是否夹带放射性物质。	
	行人通道式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 BG3400		
	行包通道式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 BG3100		
小型核辐射监测仪	手持式核素识别仪BG3910系列	一款集射线探测、自动能谱分析和自动核素识别功能于一体的高档便携式能谱仪，该仪器可采用高灵敏度闪烁晶体探测器及低噪声光电倍增管和He-3正比探测器，具有很高的探测效	

	<p>率。数字化多道分析器和32位微处理器的应用提高了仪器性能，降低了环境变化对仪器的干扰，提供了更加灵活、方便的用户操作体验。该仪器可实现放射源搜索、剂量当量率测量、放射性核素识别、本底能谱采集、中子检测等功能，可快速、准确判别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及辐射强度，同时具备搜索、检测和报警功能，可应用于环保、海关、安检、冶金、工矿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单位。</p>	
<p>便携式X、γ辐射检测仪BG9531</p>	<p>采用闪烁体探测器，可用于X、γ射线辐射防护剂量当量（率）测量、也可对脉冲曝光辐射剂量当量率进行测量，可用于环保、卫生、海关、涉源企业等，其脉冲曝光剂量率测量功能特别适合医院放射科、加速器治疗室等涉及脉冲X、γ辐射场所测量泄露剂量率。</p>	
<p>测氦仪BG2015系列</p>	<p>一款集快速测量、精细分析、连续观测等功能于一体的闪烁室型测氦仪。该仪器主机采用可更换式圆柱筒形闪烁室采样器，并配置大尺寸进口型光电倍增管，可对空气氦、土壤氦和水氦进行快速采样和测量。对于长期使用所受到的长寿命氦子体污染，能够通过软件扣除本底或更换采样器解决，增加仪器测量准确性、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p>	

②核与辐射监管平台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方案名称	核与辐射监管平台解决方案
方案概述	核与辐射监管平台建设是以核与辐射智能探测设备、管理系统及其应用数据为基础，集核与辐射探测核心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互联技术，GIS、GPS、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一体，全方位构建核与辐射各类技防系统和信息化应用系统。通过汇聚核与辐射业务审批、安全监管、在线监控、监督检查、应急指挥等数据，促进各个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共享和整合，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对放射源安全使用、核设施安全运行、核废物处理处置、辐射与核事故应急进行全程监管。
方案架构图	
主要内容	<p>业务管理：对核技术利用辐射管理单位、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射线装置、辐射豁免、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信息相关事项审批和管理；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电磁类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p> <p>巡检监控：对现场监督检查进行管理，记录现场检查时间、被检查企业、监督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并可查看相关资料内容。</p> <p>在线监控：对放射源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剂量监控、位置监控、视频监控以及数据信息传输、事故报警、应急处置，对放射源设备的 24 小时全天候全方位实时远程联网监控与管理。</p> <p>应急指挥：应急物资、资源信息采集和存储、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联动服务、应急调度、后果评价、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应用分析等内容，实现对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监控，保障对相关数据采集、危机判定、决策分析、命令部署、实时沟通、联动指挥、现场支持等各项应急业务的响应，快速、及时、准确。</p> <p>移动应用：前端核与辐射数据探测采集、移动端巡检监控、单兵系统等应用。</p>
所含主要自研产品	移动源定位仪、放射源在线辐射监测仪、手持式智能辐射监测仪、放射源区域监控仪、门磁监测仪、RFID 有源电子标签、固定式数据采集传输仪等。
所含主要自研软件	放射源监控系统、移动放射源监控系统、放射源辐射剂量监测仪软件、核与辐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辐射环境在线监控系统、环境监测云平台、口岸核与辐射监测系统。

客户群体	环保、核电站、医院等涉源企业及核辐射监测部门。
典型项目案例	1、安徽省核与辐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2、湖南省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省级放射源实时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方案图例	

(2) 智慧监管业务

智慧监管业务包括智慧监管设备及解决方案，目前基本集中在海关口岸领域，以解决方案形式提供为主。

贝谷科技以自主掌握的电子加速器、探测器、物质识别及人工智能识别审图等核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形成安检装备等系列产品，逐步研发拓展安检设备及其他口岸监管设备品类，已形成货物车辆成像检查系统、行李包裹检查系统、人体检查系统等安检装备及前置拦截设备、现场查验

设备、检疫处理设备等其他口岸监管设备产品体系，同时贝谷科技以自有产品为基础，结合自身软件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整体解决方案。此外，贝谷科技凭借成熟的智慧安检设备及解决方案能力以及海关口岸领域智慧安检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正在逐步加大力度向民航、公安、交通、监狱等其他领域拓展安检设备及解决方案。

智慧监管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①智慧监管设备

智慧监管设备包括货物车辆成像检查系统、行李包裹检查系统、人体安检系统三大类安检设备及前置拦截设备、现场查验设备、检疫处理设备三大类其他口岸监管设备。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系列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货物车辆 成像检查 系统	乘用车检查系统 BGV3000	采用辐射透视扫描成像技术，可对各类乘用车进行实时在线扫描成像检查并形成精细的透视图像。该产品适用于海关口岸、交通和司法对乘用车、小型货车的成像检查。	
	固定式货物车辆 检查系统 BGV6000	采用直线加速器和新型固体探测器，应用双能X射线和先进的物质识别算法，实现货物车辆透视扫描成像和违禁物识别。司机驾车直接通过扫描通道，对驾驶室自动避让，具有精检和快检两种扫描模式。该产品适用于海关口岸、公安和物流等行业的货物车辆检查。	
	组合移动式货物 车辆检查系统 BGV6100	采用电子加速器和新型固体探测器，应用双能X射线和先进物质识别算法，实现货物车辆透视扫描成像和违禁物识别。设备在地面轨道上行走，对货物车辆扫描成像检查（精检）；设备静止不动，司机驾驶车辆通过扫描通道，对驾驶室自动避让，对货物部分进行扫描快检。该产品适用于海关口岸、公安、边检等行业的货物车辆检查。	
	车载移动式货物 车辆检查系统 BGV7000	该设备由卡车底盘、主体扫描系统、操作舱、辐射防护设施等组成，设备可实现快速的远距离转场与现场快速部署，在操作舱内即可完成扫描和审图操作，同时具有精检和快检两种扫描模式，在应急检查及临时检查中具有明显的优势，适用于对海关口岸、公安、各类卡口等场所的货物车辆检查。	

	<p>自行走式货物车辆检查系统 BGV7600</p>	<p>采用高性能的探测器阵列和电子感应加速器，应用多能 X 射线和先进的物质识别算法，实现货物车辆透视扫描成像和违禁品识别。整个系统由主体扫描系统、辐射防护系统等组成，可对货物车辆进行射线透射扫描，并对货物、车辆、人员信息采集。</p>	
	<p>集装箱空箱检查系统 BGV2000</p>	<p>采用 X 射线源，基于空箱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集装箱空箱判别，可应用于港口码头、堆场、保税区等地的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对集装箱是否为空箱实现快速不开箱检查。</p>	
行李包裹检查系统	<p>行李包裹X射线安检系统</p>	<p>可提供双视角 DR 图像，可穿透 46mm 厚钢板，主要面向小件或大件行李和包裹、货物进行快速检查。</p>	
	<p>中型CT型行李包裹检查系统 BGCT-0824</p>	<p>本系统由DR和CT两部分组成，不仅可提供二维图像，还可以提供切片图像和三维图像，拥有丰富的图像信息。本系统可应用于民航行李包裹中爆炸物和危险品的检查，海关毒品和涉税品查验和动植物检验检疫，公共安全领域行李包裹中危险品和违禁品的检查。</p>	
	<p>大型CT型行李包裹检查系统 BGCT-1050</p>	<p>相比传统的双能X射线安检系统，CT安检系统具有更准确的自动识别的能力，因而检出率高，误报率低。通过自动报警功能，可以减少安检人员的审图数量和时间，降低安检人员工作的强度，提升安检效率。本系统由DR和CT两部分组成，不仅可提供二维图像，还可以提供切片图像和三维图像，拥有丰富的图像信息。本产品可应用于民航托运行李和货邮中爆炸物和危险品检查，海关毒品和涉税品查验和动植物检验检疫，公共安全领域行李包裹中危险品和违禁品的检查。</p>	
<p>人体安检系统</p>	<p>毫米波人体安检成像系统 BGMW-2000</p>	<p>相比于传统金属门配合搜身安检方法，使用本系统被检人可以轻松和快速通过，没有任何物理接触。在产品设计上，更好的保护了个人隐私，并采用非电离辐射毫米波扫描人体，相比于任何 X 射线类人体安检系统更安全。本系统可以自动探测藏匿在衣服下各种材料的危险品和违禁品。不仅可以探测金属物质，还可以探测陶瓷刀具、毒品粉末、液态炸药、胶体炸弹等。此外，本系统还可以对足底金属物质进行探测，可应用于海关口岸、民航、大型会展中心、政府要职部门、体育场馆等重要场所的</p>	

		人体安检。	
前置拦截设备	负压生物安全舱 BGFC-3200	采用钢结构整体喷漆，加装透明钢化玻璃防护，舱体有五个钢化玻璃观察面，内部形成微负压环境，具有照明、对讲、测温、视频监控、压力监测、4G 通讯、实时定位等功能，具有快捷部署、快速消毒、方便移动的特点。	
	BGCS系列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	一种通过光学传感系统或电磁感应传感系统对通过通道的车辆进行感应，并智能化启动动力系统对进入通道内的车辆及集装箱进行喷雾消毒或水幕消毒的装置。该产品可用于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集装箱场站、车站等场所进行清洗、消毒等。	
现场查验设备	旅检查验台 BGZC-2000	集成证件阅读、扫码、录音录像等设备，实现在一个查验系统上同时完成行李物品查验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查验的“一站式”操作，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在旅客“无感”状态下的人脸信息采集和建模，丰富海关重点旅客信息库。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BGR-2000	采用拉曼光谱分析技术，通过采集物质的“指纹谱”，对各种化学战剂、毒品及易制毒品、爆炸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珠宝玉石等物品进行快速检测和准确识别，仪器可在保证不损害被测样品完整性的情况下，检测液体和固体状态的样品，明确给出被测物质的具体名称和对应谱图，并生成 PDF 报告，整个过程几秒内完成。	
检疫处理设备	BGXZ系列智能化熏蒸库	采用自动化控制的系统，具有先进性、可靠性，核心部件采用 PLC，控制界面采用计算机组态软件进行参数设定及控制，同时可对浓度进行实时远程监控。工作模式采用“PLC+组态软件+浓度采集”方式；具有熏蒸的气密检测、投药（含汽化及称重）、环流、控温、排气、电子监控远程监控、声光报警，浓度检测，回收再利用，视频监控等功能。	
	BGXX系列智能负压蒸热无害化处理机	利用真空蒸热处理技术，提供了一套对可能染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行无害化的解决方案，能一次对不同类型的动植物产品进行高效安全的除害处理，确保各种有害生物灭活。	

<p>BGZC-3600移动智能查验平台</p>	<p>采用新能源动力总成作为载体，配备有遥控升降平台，样品存放箱、动植检查验箱、照明器具、音视频录制、电子秤、高拍仪、中控电脑等现场查验设备，并配有平板电脑专用 APP 及现场查验数据管理软件，生成现场查验业务数据档案，可辅助完成查验现场样品采集、信息录入、截获物隔离转运、检疫结果登记、风险预警、标准规程查询以及工作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p>	
<p>BGZC-3620移动熏蒸平台</p>	<p>一种安装在新能源平台上的可移动智能熏蒸处理设备，该设备运用 PLC 智能控制技术，配合超大触摸屏和平板电脑操控，实现多管路自动控制施药，计量精准，并集成智能防泄漏报警系统、自动汽化系统、残留吹扫系统、作业数据存储上传系统，能够极大减低劳动强度，提高工作安全性，增强作业过程可追溯性，可用于港口、机场及海关监管区。</p>	
<p>BGZC-3610移动消毒平台</p>	<p>一种建立在新能源平台上的智能消毒处理设备，设备采用 PLC 微电脑控制技术，精确计量、自动加药、作业数据可存储上传，配备全方位风送式喷雾、长距离手持式喷雾器、智能机械臂喷洒、升降平台作业等多种消毒设备，可运用于口岸、监管区对集装箱、货物、运载工具等实施全方位立体消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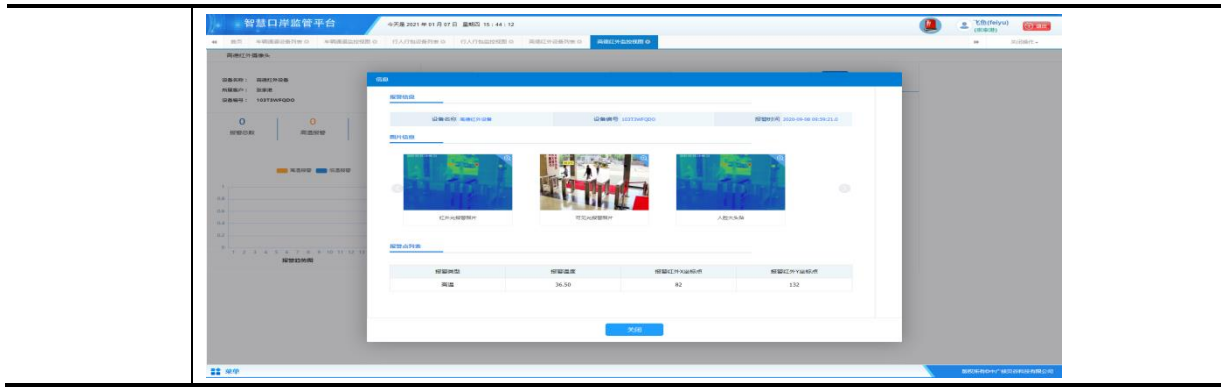
②智慧监管解决方案

贝谷科技智慧监管解决方案主要为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査解决方案，具体示例如下：

A、智慧口岸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p>方案名称</p>	<p>智慧口岸解决方案</p>
<p>方案概述</p>	<p>根据海关总署“统一执法、分类施策、精准监管、协同高效”的工作要求，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框架下，依托货物车辆成像检查系统、物品检查系统、人体检查系统等设备，运用监管云平台、物联网及图像 AI 分析等先进技术和装备，智联共享海关各区域监管信息，构建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控制、处置全流程的有效监管，同时，推进旅客行李物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蔽、非侵入、顺势监管的旅检现场工作机制。形成符合新海关职能需要的通关解决方案，实现有效监管、便捷通关、优化服务的目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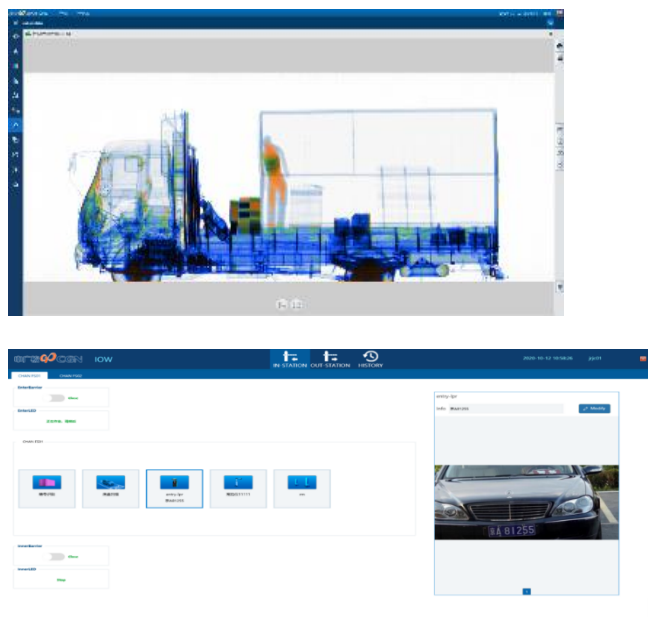
<p>方案架构图</p>	
<p>主要内容</p>	<p>场站管理：包括货物进出口管理，堆场管理，仓库管理；航班、车次、船舶管理，计费管理，海关申报放行等功能。</p> <p>综合服务：通过门户网站、移动 APP 等为航空公司、外贸企业、货代企业、运输企业等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包括在线订舱、物流查询等功能。</p> <p>海关辅助监管：海关智能卡口、加工保税、风险布控、物流信息等监管系统对接。</p> <p>初筛实验室管理：口岸现场抽样、取样、初筛等过程的管理功能。</p> <p>信息验核：信息验核人脸识别、证照识别、条码扫描、票据扫描等功能。</p> <p>现场查验：录音录像、高精度称重、多角度拍照、RFID 阅读、多功能储存柜、已有各种手持查验设备。</p> <p>现场处置：直接放行、移送缉私、征税放行、现场收缴、主动放弃、暂存处置。</p> <p>智能查验：一键集中控制、人脸及指纹识别登录、多功能查验柜、现场过程录音录像、遗留物品提醒、商品价格查询、物品视频辅助识别（禁限类及常见应税物品）。</p>
<p>所含主要自研产品</p>	<p>口岸监管设备</p>
<p>所含主要自研软件</p>	<p>监管区场站管理系统、智慧空港综合服务系统、智慧空港场站管理系统、口岸智慧监管云平台等。</p>
<p>客户群体</p>	<p>海关口岸、边检等部门。</p>
<p>典型项目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峒中公路口岸主通道智慧旅检无感通关系统。 2、贵阳改貌铁路货运口岸信息化和关检检疫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3、赣州市南康区口岸查验监管冷库及配套设施设备等项目
<p>方案图例</p>	



B、智慧安检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方案名称	智慧安检解决方案
方案概述	通过货物车辆成像检查、行李包裹和人体检查及核生化检测等智能探测设备，采用生物特征识别、行为分析、大数据分析等多种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集中审像系统和智能审图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传统人工开箱检查方式到非侵入式安检模式的转变和创新，大幅度提升安检场景快速通行效率和安保效率。
方案架构图	
主要内容	<p>集中审像： 查验任务、查验辅助、集中审像、历史记录查询等功能。</p> <p>智能审图： 对成像检查的图像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判别常见违禁品(如枪支、刀具等)，实现违禁品智能识别与标注的功能，辅助查验人员进行快速锁定被查物品，提高查验效率和准确性。</p> <p>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箱号识别等。</p> <p>人证比对： 将现场人脸信息与证件上的人脸进行比对,查看是否为同一人。</p>
所含主要自研产品	各类安检设备
所含主要自研软件	集中审像业务管理系统、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辐射成像检查系统图像分析站软件、辐射成像检查系统控制监测站软件等。
客户群体	海关口岸、公安、民航、交通等部门。
典型项目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快检扫描系统项目。 2、海关总署 2020 年自行走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采购项目。 3、向塘铁路口岸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 4、贵阳改貌铁路口岸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 5、新疆阿勒泰、额敏和克拉玛依大型车辆检查系统项目。 6、泰国跨境电商 CT 包裹检查系统项目。 7、布尔津县公安局大型车辆检车系统项目。 8、野马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车辆辐射成像系统项目。 9、广东某监狱车辆安全检查系统项目。

方案图例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安防监控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采用技术整合、功能整合、数据整合、模式整合和业务整合等技术手段，将分离的系统、数据等要素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产生更加丰富的应用，应用场景包括网络系统、信息安全、数据中心等。安防监控解决方案利用系统集成方法，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建筑内设备、环境和使用者信息的采集、监测、管理和控制，实现建筑环境的组合优化，整合多个异构管理子系统，以网络通讯及数字化技术为基础，为多个“信息孤岛”提供协同合作的统一平台，建立一套高集成、高智能化的管理机制，满足统一的配置管理、数据共享、功能联动和业务优化等系统需求，应用场景包括数字化园区、智能化楼宇、智能化机房等。

以数字化园区解决方案为例，贝谷科技的数字化园区解决方案的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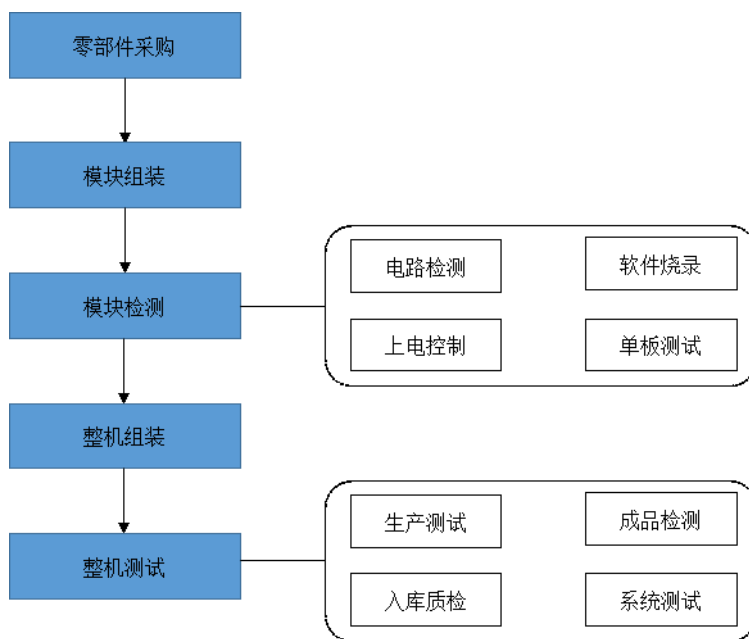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方案名称	数字化园区解决方案
方案概述	将互联网思维与园区运营管理充分融合，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园区与社会服务资源，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的智慧园区（社区）和共享互联的智慧产业生态圈，推动园区管理升级、服务升级、工作和生活方

	<p>式升级，使之成为产业服务完备的宜业园区，环境舒适便捷的宜居园区，科技沉浸交融的宜游园区。</p>
<p>方案架构图</p>	
<p>主要内容</p>	<p>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园区内综合布线、网络交换及安全设备、安全防范、一卡通、楼宇控制、能耗计量等基础硬件设施建设。</p> <p>智慧服务：通过整合企业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物流集散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实现园区一网通总门户、协同办公、行政服务及政务应急与决策的智慧的、智慧的服务体系。</p> <p>智慧管理与决策：包括对园区的客户管理、招商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监控及指挥（可视化）等功能的集成和数据收集、智能分析、共享。</p>
<p>技术特点</p>	<p>窄带物联网：通过构建园区内低功耗的无线物联网，实现园区内远程抄表、资产跟踪、智能停车等万物互联功能。</p> <p>5G 通信：通过具有更高的速率、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的 5G 通信技术拓宽融合产业园的发展空间。</p> <p>大数据与云计算：通过云存储和云计算技术搭建园区资源平台，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决策并达到最优的运营效果。</p> <p>BIM 技术：通过对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园区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形成园区三维建筑模型，实现物业管理、设备管理、数字化加工、工程化管理等功能。</p>
<p>客户群体</p>	<p>创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企业工业园区、高等院校。</p>
<p>典型项目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西省委党校九龙湖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2、上饶师范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 3、江西省赣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4、南昌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5、沈阳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6、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兰工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7、赣州卷烟厂工业园易地技改项目。 8、深圳万科滨海置地智能化建设项目。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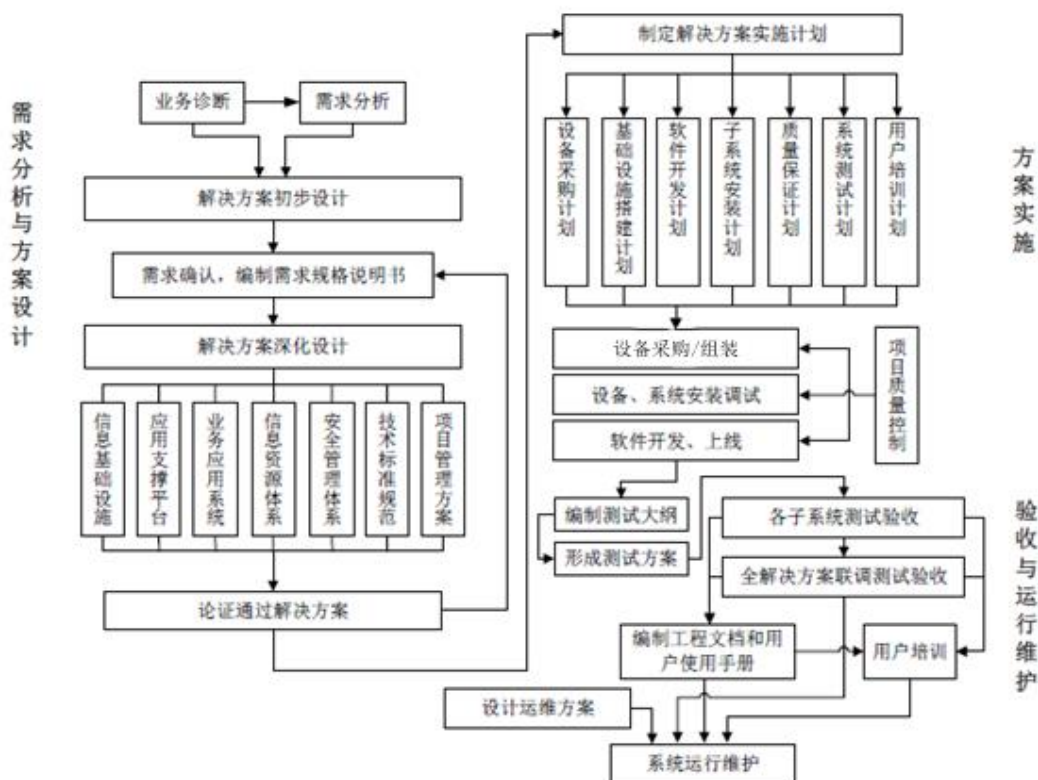
1、核仪器仪表设备、智慧监管设备的主要工艺流程



2、核仪器仪表和智慧监管解决方案的主要服务流程

核仪器仪表和智慧监管解决方案涉及的核心软件及关键硬件为贝谷科技自主研发，其余的服务流程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类似（详见本小节下文之“3、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3、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服务流程



（五）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

核仪器仪表设备、智慧监管设备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主要为探测器组件（中子探测器、伽马探测器、碘化钠）、成像晶体模块、电子类（集成电路、LED 显示屏等）、结构件（外壳、安装支架等）等。该类采购以按需采购为主，对于常用部件和标准原材料，贝谷科技通过设置安全库存量采用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保证生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正式采购前，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综合选择提供最优方案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贝谷科技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包括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等作出明确的约定，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参数等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控制部负责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核仪器仪表和智慧监管解决方案业务即在自有软硬件基础上发挥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除了前述的自主产品相关采购外，其余相关产品的采购模式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类似。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和配套软件及施工服务。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机房设备（机柜、UPS 等）、会议系统（音视频、显示屏等）、监控设备（门禁、报警系统、摄像机等）、通用产品（打印机、电脑等）、综合布线等，其标准化程度高，因此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配套软件产品以外购为主，自主开发为辅。贝谷科技以项目为基础按需采购，根据合同清单、产品订单、服务需求确定所需要采购的物资，由采购商务部制定采购策略并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1）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

针对核仪器仪表设备、智慧监管设备的生产，贝谷科技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实际销售订单及未来销售预测、交货期、产成品库存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指令进行领料、组装、测试、入库等生产工序，完成生产计划。质量部门严格执行过程检验的制度流程，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贝谷科技采用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PCB 贴片、焊接等生产环节由贝谷科技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后选择专业 PCB 加工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提供，自行加工的环节主要为组装和检测工序，不涉及大规模实质性的硬件制造。贝谷科技在获得全部模块后，将各模块及其他原材料组装成主机，并自行完成模块调测（电路检测、上电控制、软件烧录和单板测试）、整机测试（生产测试、成品检测、入库质检和系统测试）等核心环节。

核仪器仪表和智慧监管解决方案类业务即在自有软硬件基础上发挥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除了前述的自主产品生产外，其余相关产品的生产模式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类似。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贝谷科技聚焦于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以及现场的布线安装及后期的运行维护环节的工作，相关的硬件设备及大部分软件来源于外部采购，部分软件由

贝谷科技自研自产，由贝谷科技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团队在项目现场进行实施。服务内容总体包括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方案实施、验收与运行维护等，具体如下：

贝谷科技签订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后，业务中心将集成项目实施单（包括合同、投标文件、初步技术方案等相关资料）移交至交付中心，由其指定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针对前期的技术方案进行现场勘查，充分与客户沟通需求，对系统应用环境进行深化设计，制定出项目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计划（包括设备采购计划、软件采购及开发计划等），并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实施。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组织，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陆续安排现场安装人员、物资供应，完成现场基础布线、设备安装及单机调试、系统整体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运行维护等工作。

3、销售模式

贝谷科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业务部门紧密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获取客户招投标或其他项目需求信息，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组织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贝谷科技积极拓展业务承接能力，按区域设立了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业务部，并已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按产品设立了核仪器和安检等业务部门。目前公司销售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区域以及东南亚地区。各业务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黏性，市场拓展效果较为显著，有力地支撑了贝谷科技拓展全国和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贝谷科技业务主要以软硬件结合的系统或解决方案进行交付，由于不同客户对系统或解决方案的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配置、维护方式等要求各不相同，贝谷科技最终交付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强，难以统计产能、产量、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2、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及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	2,851.35	50.34%	19,417.38	36.69%	18,540.38	31.60%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812.33	49.66%	33,511.99	63.31%	40,122.64	68.40%
合计	5,663.68	100.00%	52,929.37	100.00%	58,663.02	100.00%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总销售收入比例
2023年1-4月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320.99	23.32%
	T7 WENMAX SDN BHD	700.00	12.36%
	瑞金市科龙电脑有限公司	409.19	7.22%
	中国广核集团	405.35	7.16%
	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	335.71	5.93%
	合计	3,171.24	55.99%
2022年度	中国广核集团	9,573.40	18.09%
	T7 WENMAX SDN BHD	5,175.73	9.78%
	南昌县向塘镇人民政府	3,643.24	6.8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83	2.6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81	2.50%
	合计	21,104.00	39.87%
2021年度	T7 WENMAX SDN BHD	6,428.64	10.96%
	中国广核集团	5,255.16	8.96%
	赣江新区公安局	2,694.56	4.5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1.09	2.66%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04.53	2.39%
	合计	17,343.98	29.57%

注：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贝谷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采购内容包括材料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和施工服务。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	6,233.81	70.39%	29,644.54	73.27%	40,642.76	82.49%
软件及技术服务	1,697.99	19.17%	7,497.67	18.53%	5,244.18	10.64%
施工服务	924.47	10.44%	3,314.55	8.19%	3,381.51	6.86%
合计	8,856.27	100.00%	40,456.76	100.00%	49,268.45	100.00%

贝谷科技采购的材料设备主要包括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探测器组件（中子探测器、伽马探测器、碘化钠）、成像晶体模块、电子类（集成电路、LED 显示屏等）、结构件（外壳、安装支架等），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机房设备（机柜、UPS 等）、会议系统（音视频、显示屏等）、监控设备（门禁、报警系统、摄像机等）、通用产品（打印机、电脑等）、综合布线等。施工服务主要是系统集成项目中施工、安装等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包括软件采购、设计咨询、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贝谷科技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服务提供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原材料市场及外包服务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贝谷科技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贝谷科技生产需求小），通常为市政供应，上述能源供应可以满足其持续发展的需求。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1-4月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18.68	11.50%
	吉水新雨科技有限公司	933.96	10.55%
	江西标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6.06	4.25%
	史莱福灵传输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09.73	3.5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292.71	3.31%
	合计	2,931.14	33.10%
2022年度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794.37	9.38%
	广州宜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1.75	4.16%
	广州聚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0.17	3.81%
	江西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98.96	3.71%
	成都汇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3.66	2.80%
	合计	9,648.92	23.85%
2021年度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6,847.21	13.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67.66	3.59%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123.22	2.28%
	福建量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1.11	1.81%
	广州宜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2.92	1.53%
	合计	11,382.11	23.10%

注：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贝谷科技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报告期内，中国广核集团为贝谷科技前五大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环保及境外经营情况

贝谷科技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质量控制情况

贝谷科技对质量控制高度重视，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技术情况

贝谷科技成立至今，坚持技术的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贝谷科技拥有的技术已广泛地应用在仪器仪表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有效保障了产品及服务质量。贝谷科技主要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所处阶段
1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用探测器技术	探测器由阵列式闪烁体探测器和 PD 阵列的耦合，安装在开发的低噪声信号采集电路上，实现辐射数据的低噪声、高灵敏度采集，同时将采集的数据进行模数转换，协议封装，可发送至上位机进行处理，同时探测器经过专门的环境适应性设计，具有工作温度适应范围宽，抗电磁干扰等优越的环境适应性。	批量生产
2	基于 AI 的智能审图技术	开发先进的基于智能图像算法的辐射图像分析软件，为危险品的甄别提供指导，在图像处理的基础上，针对行业应用，采用高效的图像识别、缺陷检测、生成对抗网络等先进的图像 AI 算法，实现不同种类、不同外形的危险品和可疑物的自动识别，从而实现高效、可靠、多类的图像的异常报警、危险品报警、可疑杀伤性武器报警、可疑毒品报警等功能，提高检查的精度和效率。	批量生产
3	双能物质识别算法	该算法综合了 Z 值法对有效原子系数测定的恒定性和 α 曲线拟合法对物质统计的宏观性，先对高低能数据根据光电效应(MeV 射线为电子对效应)和康普顿效应进行分解，把双能系数分离出与能量和效应无关的原子系数，再对双能系数与电子密度有关的量进行曲线拟合，从而得到新的原子系数和电子密度值，根据新的原子系数和电子密度进行物质识别。	批量生产
4	安检 CT 超高速旋转部设计技术	CT 的旋转速度与产品的性能、成本息息相关，追求更快转速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旋转部设计要求。贝谷科技将载荷分解进行合理布局，然后通过对每一个旋转部件进行受力分析，静平衡调整，动平衡调整，实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所处阶段
		现了整个旋转部的超高速稳定转动，噪音低且振动小，整体设计达到了行业最高技术规格要求。	
5	电荷灵敏放大电路	针对辐射探测器输出电流微弱，同时存在暗电流，且暗电流随温度升高而指数上升的问题，设计改良的电荷灵敏放大器电路，具有高电荷放大倍数，同时保证信噪比，能够实现对低于 40keV 能量射线的探测，具有较低的功耗、较好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对核脉冲信号的放大要求。	批量生产
6	多探测器能谱合成技术	针对在通道式辐射监测应用中采用多个 NaI(Tl)探测器，但彼此之间独立运行并处理数据无法更好发挥出多探测器的优势问题，贝谷科技通过建立标准能谱，实时对各个探测器能谱进行转换并合成为一条含更多有用信息的能谱，可以提升监测系统整体的解谱效果。	批量生产
7	核脉冲信号的 I/V 识别技术	塑料闪烁体探测器对低能射线的响应不高，有用信号很容易掩藏在电子学噪声中。通过对核脉冲信号和电子学噪声信号的 I/V 识别，可以提高低能射线的活度响应，并且可以实现塑料闪烁体探测器对单一放射性核素的识别功能。	批量生产
8	电子直线加速器技术	该技术采用 95 钨镍铁合金和铅材料，实现对于加速管和波导等关键辐射部件的科学屏蔽，以满足漏剂量率性能指标；综合不同安检设备需求，关键部件模块化通用化，减少重复设计；最核心的高压脉冲功率源，自主编制控制程序，实现磁电源与枪电源的控制与匹配调节；自主研制控制配电、信号采集和 AFC 调谐机构，实现配电、控制、数据采集、AFC 调谐和枪磁高压脉冲电源的控制与匹配调节。	批量生产
9	机器人技术	机器人具备自动扫描建立场景地图、SLAM 算法、自动路径规划、导航、避障、自动充电以及机械臂自动作业任务等技术，自主研发的智能机器人实现了海关和口岸等场景下的高税值商品识别、箱号识别、人脸识别及核辐射和有害气体报警等综合性功能。该技术的成熟，并融入到海关、民航等应用场景中，提升安检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水平。	样机阶段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贝谷科技拥有张海平、范美仁、高永涛、徐来明、雷晓明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张海平	男，1967年生，南昌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贝谷科技，现任贝谷科技董事、总经理，负责贝谷科技的主要研发方向及产品战略规划，以及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评审和研讨。个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
范美仁	男，1962年生，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贝谷科技，现任贝谷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贝谷科技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工作，主导和参与辐射探测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的前沿基础研究，电子加速器、毫米波安检设备和货物CT等多款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
高永涛	男，1985年生，成都理工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贝谷科技，现任贝谷科技总经理助理、高能成像研发部总监，拥有十余年核技术应用研发经验和组织管理、组织管理经验，主导和参与辐射扫描成像探测器阵列技术、数据预处理算法技术、物质图像识别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多能射线探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乘用车成像检查、大型集装箱成像检查、快检式车辆成像检查等多款系列产品的研发，主持过市级多个重大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徐来明	男，1986年生，南昌航空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加入贝谷科技，现任贝谷科技研发中心智能审图部副经理，拥有图像处理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近10年工作经验，主导和参与高能辐射成像系列产品的图像处理，双能物质识别等算法开发，以及行包/物品CT的FBP重建算法，三维图像处理，三维分割与三维渲染等算法开发工作，组织并参与了基于深度学习和模式识别的集装箱车辆成像系统的智能审图系统开发，行包/物品CT的违禁品三维智能识别算法开发。
雷晓明	男，1986年生，华北电力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加入贝谷科技，现任贝谷科技的成像研发部探测器组主管，拥有嵌入式系统应用和FPGA应用等电子系统开发近10年工作经验，主导或参与贝谷科技高能成像探测器、CT探测器研制、加速器AFC电子系统和毫米波人体安检系统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攻关。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65,862.26	81,061.74	63,394.41
非流动资产	8,548.14	8,525.67	8,255.28
资产总额	74,410.40	89,587.41	71,649.69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32,396.82	46,251.94	27,495.78
非流动负债	538.10	601.54	309.29
负债总额	32,934.92	46,853.49	27,805.07
股东权益合计	41,475.48	42,733.92	43,844.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63.68	52,929.37	58,663.02
营业利润	-1,420.41	4,050.48	4,284.98
利润总额	-1,403.18	4,164.54	4,264.78
净利润	-1,258.44	3,889.30	3,98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719.23	3,074.91	3,176.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1.55	8,565.53	-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	-397.13	-8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10	1,627.41	-18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7.53	9,795.81	-1,06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8.68	21,846.21	12,050.40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贝谷科技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承接了众多国家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贝谷科技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0.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421.71	744.23	975.49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3.20	100.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	114.05	-20.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2.10	958.11	955.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32	143.72	143.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79	814.39	812.00

八、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贝谷科技已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各项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11-3	2024-11-2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8-9	2023-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8	2024-10-28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国家保密局	2023-4-23	2028-4-22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	2022-8-8	2027-8-7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和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0-1-13	2025-1-12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20	2024-12-19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5-13	2026-2-23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11	2027-11-10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22	2026-6-10
11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2020-7-2	2023-8-31
12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0-5-15	2023-5-14

序号	资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5-29	2024-5-28
1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2-23	2024-12-22
1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2-23	2024-12-22
16	《信息系统工程服务能力证书》	江西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2022-12-9	2025-12-8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8-10	2024-8-20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8-5	2025-9-11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8-5	2025-9-11
20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7-20	2023-10-9
21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8-13	2023-8-12
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8-12	2023-7-6
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6-24	2025-7-7
24	《售后服务体系五星》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4-26	2024-4-25
25	《CMMI Maturity Level 3》	CMMI Institute Certified SCAMPI Lead Appraiser	2021-4-25	2024-4-24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均已续期。其中《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5月3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8日，《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处于续期申请中，《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申请续期后证书名称变更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8日。

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贝谷科技 79.00% 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从而取得贝谷科技的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贝谷科技 79.00% 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贝谷科技其他股东的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贝谷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贝谷科技 79.00% 股权，持有贝谷科技 21.00% 股权的成都久源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贝谷科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相关内容。

中广核技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贝谷科技股权事宜，中发国际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22]第 074 号”《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中，中发国际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贝谷科技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贝谷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4,200.00 万元。

因前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本次中发国际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23]第 053 号”《评估报告》，贝谷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2,65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略有下降，估值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此之外，贝谷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方法和原则

贝谷科技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

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贝谷科技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贝谷科技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贝谷科技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贝谷科技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贝谷科技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贝谷科技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贝谷科技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①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贝谷科技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贝谷科技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贝谷科技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贝谷科技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贝谷科技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贝谷科技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贝谷科技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贝谷科技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贝谷科技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贝谷科技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贝谷科技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贝谷科技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贝谷科技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仪器仪表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取得客户签收（合同约定为签收）或验收（合同约定为验收）时确认收入。

仪器仪表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维保服务：如果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贝谷科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贝谷科技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范围

贝谷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谷。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1、重大会计政策差异

贝谷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估计差异

贝谷科技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对交易标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贝谷科技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中发国际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贝谷科技 100.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3]第 05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贝谷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65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42,893.10 万元评估增值 19,756.90 万元，增值率为 46.06%。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对贝谷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2,6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4,378.95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8,271.05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社会关系、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的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成立多年，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经综合分析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贝谷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65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42,893.10 万元评估增值 19,756.90 万元，增值率为 46.06%。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价值体现被评估单位自身购建的历史水平，而市场价值是指在交易市场上的价格。

贝谷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1）贝谷科技在所属业务领域行业地位良好，可为未来业绩实现提供保障

贝谷科技业务包括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贝谷科技深耕仪器仪表业务十余年，已发展成为核与辐射检测仪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安检及口岸监管领域少数具备系列化监管设备、配套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且具备国际业务竞争力的企业。在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贝谷科技已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是江西省内具有规模、技术和优势的企业。贝谷科技在所属业务领域行业地位良好，可为未来业绩实现提供保障。

（2）从可比收购案例情况看，本次评估增值率较低，估值倍数合理

贝谷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查阅近年来同行业类似交易案例，本次评估增值率较低，估值倍数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序号	市场案例	评估增值率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第一年承诺业绩
1	普丽盛收购润泽科技 100% 股权	675.04%	23.32
2	旋极信息收购泰豪智能 100% 股权	602.74%	17.37
3	会畅通讯收购数智源 85.0006% 股权	303.34%	14.21
4	新智认知收购博康智能 100% 股权	92.60%	14.80
5	佳都科技收购华之源 49% 股权	483.00%	13.27
6	欧比特收购绘宇智能 100% 股权	2,793.84%	14.94
7	杰赛科技收购远东通信100% 股权	294.06%	16.96
算术平均值		749.23%	16.41
中位数		483.00%	14.94

序号	市场案例	评估增值率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第一年承诺业绩
	本次交易	46.06%	14.35

（3）贝谷科技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支撑2023年预测收入的实现

目前贝谷科技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2年末在手订单及2023年1-7月新增订单，基本覆盖2023年预测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末在手订单及2023年1-7月新增订单（不含税）①	2023年预测收入②	占比①/②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2,430.74	4,982.00	48.79%
	智慧监管	36,069.16	18,017.00	200.20%
	小计	38,499.90	22,999.00	167.40%
信息系统集成		48,761.09	34,517.00	141.27%
合计		87,260.99	57,516.00	151.72%

注：核仪器仪表业务以设备销售为主，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短，目前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中发国际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末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持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7）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多项专利处于在申请状态，对于尚在申请的专利，考虑到部分专利处于实审状态，本次评估假设其能够顺利取得权属认证。

3、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特殊事项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含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营业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3）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

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息后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扣税利息支出

（4）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公式为：

$$P = R_{n+1} \times (1 + g) / (i - g)$$

式中：

P——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_{n+1}——预测期后净现金流量；

g——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i——折现率。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溢余货币资金。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 1 项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上海贝谷 100.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8）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可以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其中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核仪器仪表业务和智慧监管业务。本次评估结合贝谷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自身产品布局及竞争力等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4,982.00	5,879.00	6,878.00	7,978.00	9,175.00
	智慧监管	18,017.00	21,080.00	24,450.00	28,118.00	32,336.00
	小计	22,999.00	26,959.00	31,328.00	36,096.00	41,511.00
信息系统集成		34,517.00	35,207.00	35,207.00	34,855.00	33,809.00
合计		57,516.00	62,166.00	66,535.00	70,951.00	75,320.00
收入增长率		8.67%	8.08%	7.03%	6.64%	6.16%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受益于行业增长、国产替代，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未来保持快速

增长，具有合理性

①核仪器仪表对核安全至关重要，随着核技术的发展，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核仪器仪表是用于测量电离辐射剂量和控制涉及电离辐射的设备或过程的仪器，是核技术应用的“耳目”，对核安全至关重要，在所有涉及核技术应用的领域均需配置。随着核技术应用的发展，核技术在核军工、核电、核工业、公共安全、核应急、环保、质检、医疗、地质勘查、环境检测等领域广泛使用。核安全是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随着核技术在军用和民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核安全相关设备需要同步发展。根据中研普华预测，2022至2027年国内核仪器仪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10%。

②受益于国产替代需求，国产核仪器仪表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近年来技术不断突破，目前，我国核仪器仪表行业在低端产品领域已实现国产化；中端产品质量上逐渐与国际产品接轨，但受制于下游企业对产品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及产品使用惯性，市场普及率较低；高端产品与国外仍有差距，仍以进口为主。随着中国高端技术和经济的飞速发展，西方国家遏制我国发展的措施日益加码，包括核能技术在内的众多行业优质企业被纳入“实体清单”。在此背景下，高端装备自主可控成为国内发展共识，2021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要求在符合条件情况下，政府采购应优先国内厂商。在国产替代需求背景下，国产核仪器仪表渗透率将持续提高，国产核仪器仪表市场增速将快于行业整体增速。

③细分市场拓展为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未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海关、环保、医疗卫生、核电、军工等领域，而当前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主要集中在海关、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贝谷科技已经成立专门团队负责其他细分渠道的拓展，例如在核电领域，随着核电自主化战略推进，贝谷科技与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铀业斯科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等核电企业建立合作项目，开发了放射源在线监测系统、乏燃料在线监测系统、铀矿品位在线检测系统、X γ 辐射巡检仪等产品。随着其他细分领域的拓展，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将带来新的增长点。

（2）贝谷科技智慧监管业务主要在海关口岸领域，受益于口岸建设需求增长及自身细分业务拓展，智慧监管业务未来保持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①对外经贸往来增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带动我国口岸新建和扩建需求

口岸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是对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桥梁，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随着对外经贸往来增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将持续带动口岸建设需求，进而带动相关智慧监管业务快速增长。

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对外经贸往来预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带动口岸建设。对外经贸往来是口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对外经贸往来的增长速度与口岸发展速度有直接关联。近年来，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对外经贸往来快速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6年至2021年，我国货物进出口金额复合增长率为10%。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我国不断与沿线国家加强经济伙伴关系，带动口岸建设。截至2022年12月7日，中国已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根据《“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一带一路”海关国际合作机制将从2020年53个，到2025目标为超过90个。“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地将拉动国内周边省份与相关国家的经贸联系，加快与相关成员国的口岸建设，如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磨憨口岸、姐告口岸、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

②存量口岸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带动智慧监管业务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参与全球一体化的程度加深，境内外人员、货物的往来逐渐增多，对管理口岸通关时效性、管理准确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国际形势变化迅速，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安全与便利关系系统筹难度大，必须依靠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突破改革发展中的瓶颈。截至2020年底，全国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口岸共313个，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增开放口岸28个，存量口岸建成时间普遍较早，信息化水平不足。

海关总署发布的《“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和《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明确“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的建设目标，并指出建设智慧口岸，围

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应用水平，拓展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智慧海关建设中的应用途径，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北斗、智能审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先进技术进一步优化口岸服务、提升口岸效能，为发展新时期智慧口岸建设指明了方向。存量口岸的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将带动相关智慧监管业务需求增长。

③海南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为未来5年带来重大口岸建设需求，有力支撑未来增长

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强调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2021年12月，海南省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全面规划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功能建设内容，预计总投资超过115亿元。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间临近，口岸建设投资需求大（2025年底前实现全岛封关运作），带动贝谷科技今年订单大幅增长，2023年1-7月新增订单中海南省口岸订单达到1.58亿元。

2019年2月，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进莲塘/香园围口岸、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探索澳门莲花口岸搬迁）、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等新口岸项目的规划建设；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财政实力雄厚，相关建设确定性强，相关口岸建设规划将陆续出台，贝谷科技正在积极参与相关招标投标工作。

④“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带动海外市场拓展

截至2022年12月7日，中国已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随着“一带一路”合作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国内口岸及安检装备企业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优秀国内厂商“走出去”将成为趋势，带动海外市场需求。

贝谷科技于2019年开始全面拓展国际业务，并于2021年健全海外业务体系，目前已向马来西亚、泰国、纳米比亚等海外客户供应各类口岸相关监管设备超

20 台次。2022 年，贝谷科技在原有马来西亚海关客户基础上，拓展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项目，合同金额达 4,000 万元。目前，贝谷科技正在积极参与多个海外项目的投标，包括孟加拉税务局安检项目、马来西亚海关安检改造项目、卡塔尔海关安检项目、泰国农业部安检项目等。此外，贝谷科技已入围国家商务部国际交流中心援外项目推荐厂商名录，为后续公司参加援外项目招标工作铺平了道路。海外市场拓展，将为贝谷科技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⑤持续深化产品方阵，拓展细分领域，持续带动标的公司收入增长

智慧监管业务为贝谷科技近年重点发展业务，随着标杆项目的陆续落地，贝谷科技逐渐打开了海关口岸客户的市场渠道。贝谷科技智慧监管业务当前整体收入体量较小，且基本集中在海关口岸领域。随着贝谷科技产品方阵持续深化，新产品及新细分领域拓展将持续带动智慧监管业务收入增长。

贝谷科技海关口岸领域已具有货物车辆、行人、行包的安检装备成熟技术及大型标杆项目，相关产品在民航、公安、交通、监狱等领域均可使用。贝谷科技目前已经开始大力拓展其他细分领域市场，例如贝谷科技研制的安检 CT 和人体检查系统等产品，已通过了公安部检测中心测试验证，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目前正在申请民航测试；针对监狱、高速公路等低穿透、低剂量扫描的应用需求开发 BGV5000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已经有向监狱客户销售）、BGV4000 车辆成像检查系统。

（3）虽然软件和系统集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但考虑到贝谷科技战略发展重点转移因素，预计该类业务未来收入稳中有降，具有合理性

软件和系统集成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软件和系统集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由于该类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贝谷科技未来将重点发展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因此预测期内该类业务预测较为平稳，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贝谷科技各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折旧和摊销等构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2,750.06	3,256.97	3,824.17	4,467.68	5,183.88
	毛利率	44.80%	44.60%	44.40%	44.00%	43.50%
	智慧监管	10,161.59	11,910.20	13,838.70	15,942.91	18,366.85
	毛利率	43.60%	43.50%	43.40%	43.30%	43.20%
信息系统集成		29,788.17	30,383.64	30,383.64	30,114.72	29,244.79
毛利率		13.70%	13.70%	13.70%	13.60%	13.50%
合计		42,699.82	45,550.81	48,046.51	50,525.31	52,795.51

报告期前两年，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88%、46.93%，智慧监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2%、43.50%，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8%、13.48%。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基本一致。

4、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评估基准日，贝谷科技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9%、13%，进项税率为 6%、9%、13%等。

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89	264.53	264.12	371.39	402.56

5、销售费用预测

贝谷科技的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招标费、招待费、房租费等。各项费用预测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未来年度的薪酬预测参考 2022 年的薪酬水平，结合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2）差旅费：参考近 2 年差旅费占收入比重以及市场开拓情况进行预测。

（3）招标费、招待费：参考近 2 年该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4）房租费：为贝谷科技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房屋租赁所发生的租金，未来年度在现有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租金增长进行预测。

（5）其他：其他项目所占比重整体较小，预计整体呈上涨趋势，各费用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状况、近 2 年费用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本次预测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历史数据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销售费用	3,627.43	4,657.75	5,123.22	5,484.63	5,824.19	6,204.48	6,580.52
占收入比重	6.18%	8.80%	8.91%	8.82%	8.75%	8.74%	8.74%

注：历史期数据取合并报表数据。

6、管理费用预测

贝谷科技的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租赁费等。各项费用预测依据如下：

（1）折旧摊销：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为管理费用中的固定部分，未来年度根据企业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未来更新支出等进行预测考虑。

（2）职工薪酬：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增长，预计后续年度职工薪酬将呈增长态势，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在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未来业务变化情况、人员需求等进行预测。

（3）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随着收入增长，预计上述费用在 2022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增长，未来年度参考近年来上述费用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4）租赁费：未来年度在现有租赁合同基础上进行预测。

（5）其他费用：占比较小，预计整体呈上涨趋势，各费用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状况、以往年度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考虑。

本次预测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基本一致，管理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管理费用	2,332.42	1,932.14	2,104.72	2,215.97	2,292.79	2,374.22	2,526.02
占收入比重	3.98%	3.65%	3.66%	3.56%	3.45%	3.35%	3.35%

注：历史期数据取合并报表数据。

7、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折旧及摊销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设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未来年度的研发费用结合目前的投入水平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进行预测。

本次预测研发费用率与报告期基本一致，研发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研发费用	3,442.24	2,468.47	2,849.38	3,002.37	3,213.10	3,573.00	3,783.22
占收入比重	5.87%	4.66%	4.95%	4.83%	4.83%	5.04%	5.02%

注：历史期数据取合并报表数据。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贝谷科技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报告期前两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7.02万元、-74.27万元。未来年度利息支出结合借款计划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难以准确预计且金额较小，不作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财务费用	88.05	109.50	109.50	54.75	-

9、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照需要退还的增值税进行预测。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的收支、收益、损失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不连续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其他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其他收益	252.45	269.62	284.76	299.52	313.05

10、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根据前述对收入、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的预测基础上，同时调整由于业务招待费、研发费加计扣除等引起的纳税调整，对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应税所得额	2,051.17	3,047.07	4,112.62	4,857.46	6,062.03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307.68	457.06	616.89	728.62	909.30

11、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的预测

（1）资本性支出

贝谷科技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为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建检测大楼、厂房、购置设备、无形资产的支出。根据贝谷科技支出计划对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房屋建筑物支出	725.74	2,807.91	3,051.71	724.12	-
设备支出	176.33	185.18	1,834.03	277.39	181.46
无形资产	48.67	48.67	48.67	48.67	48.67
合计	950.74	3,041.76	4,934.42	1,050.19	230.13

注：2024年、2025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检测大楼项目相关房屋建设及设备采购支出预计金额较高。

（2）折旧摊销预测

贝谷科技未来的折旧摊销分为两个部分：①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根据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计提；②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项目及折旧摊销政策计提。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折旧	493.19	415.43	512.10	875.79	896.01
摊销	212.57	165.63	105.75	101.02	97.41

12、营运资金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税金+当年销售费用+当年管理费用+当年研发费-当年折旧和摊销)/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运资金	30,141.65	32,353.99	34,337.73	36,321.05	38,243.83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52.55	2,212.34	1,983.74	1,983.32	1,922.78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	52.41%	52.04%	51.61%	51.19%	50.78%

最近三年，贝谷科技(母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9%、57.37% 和 54.77%。本次预测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与历史期基本一致。

1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见本小节前文“1、评估模型”之“（5）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公开交易市场上的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1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公式为：

$$R_{pm} = \text{市场期望报酬率 } R_m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R_f$$

本次评估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施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报酬率的近似值，即 $R_m=8.74\%$ 。进而得出市场风险溢价 R_{pm} 为 5.55%。

③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是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根据沪深 A 股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9611。

再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企业风险系数 β ，具体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加权平均数 0.9611；

T：所得税率取企业享受的法定所得税率 15%；

企业 D/E：主要结合企业经营及贷款情况、企业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企业 D/E 取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7.25%。

根据前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 （即 β_L ）为 1.020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考虑贝谷科技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综上经综合判断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26%。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12.11\%$$

（2）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K_d

企业未来预测年度将根据情况保持一定量的借款，为对应行业资本结构， K_d 参考长期 LPR 借款利率 4.30% 进行考虑。

（3）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1.54\% \end{aligned}$$

14、企业终值的确定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营运资金追加：永续期视同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做规模扩大化经营，因此其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来支付企业原有资产更新部分，因此对稳定年度内的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按照预测期末年确定，同时不做营运资金的追加，维持企业稳定经营。

永续期净利润为预测期末年净利润。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永续期净利润+永续期折旧+永续期摊销-永续期资本性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利息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企业终值采用收益资本化模型，公式为：

$$P=R(n+1)\times(1+g)/(i-g)$$

P——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_{n+1}——预测期后净现金流量；

g——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假设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

i——折现率。

故企业终值 $P_{n+1}=R_{n+1}/i=74,834.66$ 万元。

1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1）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末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为 54,692.00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年度
自由现金流量	3,042.00	770.79	245.43	5,408.59	7,476.43	8,635.92
企业终值						74,834.66
年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折现系数	0.8965	0.8037	0.7205	0.6460	0.5792	
折现值	2,727.15	619.48	176.83	3,493.95	4,330.35	43,344.24
营业性资产价值	54,692.00					

（2）溢余资产价值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付现次数

溢余资金=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经核实，评估基准日，贝谷科技母公司存在溢余资金，评估值为 14,660.62 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贝谷科技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借款	41.67	41.67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上海贝谷 100% 股权	431.10	431.10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屋核算的资产	464.19	464.19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533.02	533.02
	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	0.14	0.02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470.1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工程款等	807.36	807.36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工程款等	5,056.22	5,05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93	127.93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308.88	308.88
	递延收益	政府补贴款	292.66	43.9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593.05

（4）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54,692.00+14,660.62+1,470.00-6,344.29$$

$$=64,478.33 \text{（万元）}$$

（5）有息债务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824.74 万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

$$=64,478.33-1,824.74$$

=62,650.00 万元（取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贝谷科技总资产评估值为 100,985.4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6,606.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4,378.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1,485.85 万元，增值率为 26.7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81,080.46	84,962.01	3,881.55	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7.88	16,023.42	7,355.54	84.86
长期应收款	1,048.38	1,048.38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10	431.10	-	-
固定资产	4,711.38	5,581.83	870.45	18.48
在建工程	116.63	116.63	-	-
使用权资产	464.19	464.19	-	-
无形资产	1,349.64	7,834.73	6,485.09	480.51
长期待摊费用	13.54	13.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2	533.02	-	-
资产总计	89,748.34	100,985.43	11,237.09	12.52
流动负债	46,253.70	46,253.70	-	-
非流动负债	601.54	352.78	-248.76	-41.35
负债合计	46,855.24	46,606.48	-248.76	-0.53
净资产	42,893.10	54,378.95	11,485.85	26.78

注：贝谷科技单体报表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告长期股权投资需要抵销。

结合上表分析，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式下，贝谷科技流动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881.55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值所致。贝谷科技非流动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355.54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贝谷科技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存货

贝谷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原材料账面净值 2,378.36 万元，系用于生产的元器件及各类原辅料。

本次评估对于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常用材料，账面价值为实际采购成本，同时在生产中能正常使用价格变动不大的各种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确认评估值；对于毁损或过时淘汰的原材料，按照零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评估值为 2,378.36 万元。

（2）在产品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在产品账面净值为 1,771.62 万元，系正在生产的各类元件等。

对于正常的在产品，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以账面成本考虑合理的利润确认评估值，对于毁损或过时淘汰的在产品按照零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账面成本单价×（1+调整后成本净利润率×（1-扣减率）），其中利润扣减率取 0.5。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评估值为 1,834.34 万元。

（3）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产成品账面净值为 5,792.63 万元，系未实现销售的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通过产品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毁损或过时淘汰的产品按照零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调整后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调整后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扣减率），其中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一般取 0.5，对于滞销的产成品，利润扣减率取 1。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评估值为 6,863.33 万元。

（4）发出商品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发出商品账面净值为 13,294.24 万元。

本次评估根据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调整后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调整后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发出商品视同畅销产品，利润扣减率取 0。

评估基准日，存货—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16,042.38 万元。

综上，评估基准日，存货评估值为 27,118.40 万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分布于贝谷科技厂区内，其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88.85	3,972.10	-	3,972.1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9.78	118.82	-	118.82
合计	4,838.63	4,090.92	-	4,090.92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清单计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48%	1.48%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30%	2.17%	市场调节价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2%	0.11%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依据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40%	0.38%	市场调节价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4.70%	4.43%	市场调节价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35%	0.33%	市场调节价
	小计		9.35%	8.90%	

根据《南昌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委估房屋建筑物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标准为 65 元/m²。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 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LPR} \times 1/2$$

④成新率

对于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其中：年限法权重取 40%，打分法权重取 60%。即：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3）评估结果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972.10	4,553.66	581.56	14.6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8.82	135.98	17.15	14.44%
合计	4,090.92	4,689.64	598.72	14.64%

3、固定资产——设备

（1）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44.05	452.49	-	452.49
固定资产—车辆	272.66	33.00	-	33.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42.38	134.97	-	134.97
合计	1,659.09	620.47	-	620.47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对于需要安装、运输的大型机器设备，其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组成；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对于运输车辆类资产，根据其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对于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类采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即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对于专用或通用小型以上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对于运输车辆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3）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2.49	589.05	136.56	30.18%
固定资产—车辆	33.00	91.61	58.61	177.5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4.97	211.54	76.57	56.73%
合计	620.47	892.20	271.73	43.79%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总使用权面积 42,997.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1,509.48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06.36 万元。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法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依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水平，参照待估宗地所处土地级别的各种修正因素说明，确定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估价期日、容积率与建筑密度、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修正系数，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地价的一种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3）评估结论

经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537.45 万元，增值 1,431.09 万元，增值率 129.35%。

5、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2）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将其折现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基本思路是：首先，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生产经营规划，对被评估单位预测的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收益进行客观分析，再分析确定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收益分成率，再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对委估的无形资产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处理，最后加总求和测算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收益分成，等于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分成率×该期预期收益；

n—剩余经济寿命期；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

（3）评估测算过程及结论

①收益期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种类较多，以软件著作权为主，实用新型等专利为辅，作用于产品的生产、检验等环节，考虑到贝谷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变化较快，预计相关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结合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类型，通过与相关技术人员对未来技术走势的大致研判，对目前相关产品应用情况及产品寿命期限等方面的考虑，综合确定本次拟评估的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为 6 年。

②利润的预测

基于收益法评估明细表中对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经营数的预测，利润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技术产品净利润	57,516.00	62,166.00	66,535.00	70,951.00	75,320.00	75,320.00

③利润分成率

在任何一个企业盈利要素中，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无形资产将共同作用，对企业的收益做出贡献，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参与企业收益的分配。通过对被评估技术进行切合实际的分析，综合考虑到委估专利的技术特点、产品的创新性、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及市场前景，以无形资产分成率上下限区间为基础，结合打分调整，确定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取值为 4.84%。

④衰减率

考虑到随时间的推移和新技术的发展，委评无形资产防御性逐年降低，现有技术的超额收益会有所衰减。本次通过对技术的发展状态、未来趋势等进行分析，确定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衰减率，根据技术及产品的更新周期，技术衰减按照年增加 20% 考虑，直至平稳。具体如下：

收益年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技术递减率	20.00%	40.00%	60.00%	80.00%	80.00%	80.00%

收益年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初始分成率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技术分成率	3.87%	2.90%	1.94%	0.97%	0.97%	0.97%

⑤折现率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采用累加法求取：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委估对象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A、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估值采用 5-10 年内国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2.7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特定风险报酬率

对无形资产投资而言，特有风险报酬率由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及管理风险之和确定。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 之间，而具体的数值根据如下公式求得。

风险系数= $M+R \times (N-M)$

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 之间，即取值上限（N）取 8%，下限（M）取 0%，加权平均分（R）采用评测表根据权重与分值进行加权平均求得。

经测算本次评估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及管理风险分别为 2.88%、4.16%、4.80%、2.24%，即委估对象特有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14.08%。

综上，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委估对象特有风险报酬率

=2.72%+14.08%

=16.80%

⑥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得出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5,030.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收入	57,516.00	62,166.00	66,535.00	70,951.00	75,320.00	75,320.00
基础技术分成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项目/时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率						
分成率	3.87%	2.90%	1.94%	0.97%	0.97%	0.97%
技术衰减率	20.00%	40.00%	60.00%	80.00%	80.00%	80.00%
技术分成额	2,225.87	1,802.81	1,290.78	688.22	730.60	730.60
折现时点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折现率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折现系数	0.8562	0.7330	0.6276	0.5373	0.4600	0.3939
折现值	1,905.79	1,321.46	810.09	369.78	336.08	287.78
合计（取整）	5,030.00					

6、无形资产——外购软件等

（1）概况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0.63 万元。为企业外购的各类专用性应用软件、办公软件以及商标申请费用、域名等，分别购置于 2013 年至 2022 年。

（2）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3）评估结论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等评估值 264.88 万元，评估增值 34.25 万元，增值率 14.85%。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发国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计主要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历史经营数据和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评估机构选取的预测期相关参数合理，评估测算金额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产业政策、宏观环境、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1、评估结果对营业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项目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下降 5%	53,690.00	-8,960.00	-14.30%
营业收入下降 10%	44,720.00	-17,930.00	-28.62%
营业收入增加 5%	71,610.00	8,960.00	14.30%
营业收入增加 10%	80,570.00	17,920.00	28.60%

2、评估结果对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项目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折现率增加 5%	59,310.00	-3,340.00	-5.61%
折现率增加 10%	56,350.00	-6,300.00	-10.75%
折现率减少 5%	66,360.00	3,710.00	6.23%
折现率减少 10%	70,430.00	7,780.00	13.08%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相关内容。

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估值倍数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以贝谷科技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贝谷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650.00 万元。本次交易估值倍数水平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实际）	2023 年度（承诺）
贝谷科技净利润（万元）	3,889.30	4,364.69
贝谷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62,650.00	
市盈率（倍）	16.11	14.35

2、从可比收购案例情况看，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贝谷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查阅近年来同行业类似交易案例，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市场案例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第一年承诺业绩
1	普丽盛收购润泽科技 100% 股权	1,426,800.00	23.32
2	旋极信息收购泰豪智能 100% 股权	181,509.99	17.37
3	会畅通讯收购数智源 85.0006% 股权	46,183.84	14.21
4	新智认知收购博康智能 100% 股权	165,083.67	14.80
5	佳都科技收购华之源 49% 股权	53,096.01	13.27
6	欧比特收购绘宇智能 100% 股权	52,300.00	14.94
7	杰赛科技收购远东通信100% 股权	123,146.07	16.96
算术平均值		-	16.41
中位数		-	14.94
本次交易		62,650.00	14.35

3、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倍数情况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低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项目	PE (TTM)	PE (FY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位数）	40.93	26.52
本次交易	14.35	16.11

注：数据来源于wind。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发国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广核集团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9,493.5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贝谷科技 股权比例	因转让标的资 产获得对价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1	中广核核技术	30.00%	18,795.00	5,638.50	13,156.50	19,665,919
2	吉安云科通	49.00%	30,698.50	9,209.55	21,488.95	32,121,001
合计		79.00%	49,493.50	14,848.05	34,645.45	51,786,92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493.5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4,848.05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34,645.45 万元。

1、现金支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4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

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涉及现金补偿的，具体支付金额按协议约定执行。

2、股份支付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名下，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四）关于交割日的约定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以对

标的公司所持股的比例，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若标的资产发生盈余，盈余部分由中广核技按比例享有。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变动，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聘用人员劳动关系调整变更。

（七）协议的生效

《重组协议（修订版）》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批准；
- 4、本次交易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八）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比例享有。

（九）竞业禁止承诺

云科通承诺于《重组协议（修订版）》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下述竞业禁止内容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签署的协议、承诺等）。

交割日之日起的3年内，标的公司关键人员及标的公司关键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不在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如交易对方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业绩承诺指标

本次业绩承诺方中广核技术及吉安云科通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364.69 万元、5,350.75 万元及 6,452.66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168.10 万元。

3、利润的确定

承诺期间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4、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1）中广核技术

中广核技术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中广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广核核技术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中广核核技术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中广核核技术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中广核核技术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返还现金分红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上市公司。

（2）云科通

云科通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云科通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云科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云科通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云科通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云科通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云科通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返还现金分红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上市公司。

5、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作为资产减值额的确定依据。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1）中广核核技术

如果中广核核技术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中广核核技术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的公式为：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金额×中广核核技术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中广核核技术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中广核核技术以现金方式补偿。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的，则中广核核技术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在任何情况下，中广核核技术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2）云科通

如果云科通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云科通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的公式为：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金额×云科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云科通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云科通以现金方式补偿。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云科通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在任何情况下，云科通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6、补偿实施

若业绩承诺方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者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就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业绩承诺方应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公司召开前述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作为赠与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前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赠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中，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持有的股份数量为按其截至赠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扣除其基于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含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下同）之差额）占截至赠与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送达的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方内部审批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该等股份赠与以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条件，若前述赠与因此不能实施，由业绩承诺方采取其它可行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就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依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优先从当期现金交易对价中扣除。若当期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则从下期现金交易对价中扣除，以此类推。若尚未支付的全部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7、其他

（1）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合并、分立、清算、注销等重大经营变动；如确需进行重大变动，需提前征得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同意。

（2）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承诺，在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且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前，针对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 50%，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质押。如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质押股份的，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应书面告知质权人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与质权人明确约定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

（3）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承诺，如触发补偿义务，优先以因本次交易而取得股份中的非限售部分股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足部分以因本次交易而取得股份中的限售部分股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仍不足的按照第十一条第 6 款之约定，通过现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4）中广核核技术及云科通承诺，在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之前，其因本次交易而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股票账户为唯一账户，并应将股票账户托管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营业部。

（5）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中广核核技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八十（8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1 + 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行为，如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价格仍为 6.69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且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按照届时公司变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出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价格为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认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认购方收到上市公司及/或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

行费用由认购方承担）。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批准；
- 4、本次重组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本次重组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
- 6、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若前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

在认购方依据本协议之第三条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标的股票的登记手续的申请，以使认购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自标的股票完成前述登记之日起，认购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36）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认购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七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贝谷科技 股权比例	因转让标的资 产获得对价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1	中广核核技术	30.00%	18,795.00	5,638.50	13,156.50	19,665,919
2	吉安云科通	49.00%	30,698.50	9,209.55	21,488.95	32,121,001
合计		79.00%	49,375.00	14,848.05	34,645.45	51,786,92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493.5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34,645.45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14,848.05 万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8.00	6.40
前60个交易日	8.06	6.45
前120个交易日	8.15	6.52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行为，如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价格仍为 6.69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且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按照届时公司变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出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价格为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1,786,920 股，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7%。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业绩承诺指标

本次业绩承诺方中广核技术及吉安云科通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364.69 万元、5,350.75 万元及 6,452.66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168.10 万元。

3、利润的确定

承诺期间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

4、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1）中广核核技术

中广核核技术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广核核技术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中广核核技术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中广核核技术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中广核核技术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返还现金分红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上市公司。

（2）云科通

云科通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云科通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云科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云科通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云科通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云科通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times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云科通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返还现金分红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上市公司。

5、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作为资产减值额的确定依据。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1）中广核核技术

如果中广核核技术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中广核核技术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中广核核技术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的公式为：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金额 \times 中广核核技术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中广核核技术累计已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中广核核技术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在任何情况下，中广核核技术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2）云科通

如果云科通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云科通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云科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的公式为：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金额×云科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云科通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云科通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在任何情况下，云科通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6、补偿实施

若业绩承诺方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者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就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业绩承诺方应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

发出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公司召开前述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作为赠与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前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赠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中，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持有的股份数量为按其截至赠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扣除其基于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含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下同）之差额）占截至赠与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送达的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方内部审批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该等股份赠与以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条件，若前述赠与因此不能实施，由业绩承诺方采取其它可行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就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依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优先从当期现金交易对价中扣除。若当期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则从下期现金交易对价中扣除，以此类推。若尚未支付的全部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以对标的公司所持股的比例，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若标的资产发生盈余，盈余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比例享有。

（八）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比例享有。

（九）现金支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4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完成 202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且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后（以孰晚之日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云科通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20%；

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涉及现金补偿的，具体支付金额按协议约定执行。

（十）股份限售期

1、中广核核技术

中广核核技术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广核核技术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云科通

云科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 50%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

同时，为保证云科通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 50% 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云科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

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中广核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中广核核技术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43,572.71	1,256,976.32	9.92%	1,197,242.31	1,325,759.15	10.73%
总负债	476,923.92	523,976.50	9.87%	523,070.30	583,962.35	11.64%
净资产	666,648.78	732,999.82	9.95%	674,172.01	741,796.80	10.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3.31%	694,490.72	746,885.57	7.54%
净利润	-7,034.37	-8,308.13	-	38,812.93	42,613.1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8,158.21	-	19,875.12	22,858.61	1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0.21	0.23	9.0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能力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	257,911,972	27.28%	322,420,940	30.94%
中广核资本	12,557,084	1.33%	12,557,084	1.21%
小计	270,469,056	28.61%	334,978,024	32.15%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18,914,273	12.58%	118,914,273	11.41%
吉安云科通	-	-	32,121,001	3.08%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56,042,486	58.81%	556,042,486	53.36%
合计	945,425,815	100.00%	1,042,055,784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5%的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将有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巩固国有资产控制权的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可以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贝谷科技所处行业受到国家的鼓励与大力扶持。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694,490.72 万元，贝谷科技营业收入为 52,929.37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经营者集中的法定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决定，本次交易在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方面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已在《重组协议（修订版）》

中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事项作出了安排，公司将按照《重组协议（修订版）》约定应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结果，并于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并以经中国广核集团备案确认的经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并鼓励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确保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核技术应用业务扩展至核仪器仪表、安全检查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除东莞祈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东莞祈富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方面，中广核核技术已经将其所持东莞祈富控股股东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从而确保东莞祈富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解决东莞祈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上述承诺，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广核核技术函告，中广核核技术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中广核核技术已出售其持有的江苏三角洲所有股权，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协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广核核技术已不再对江苏三角洲及

东莞祈富实际控制。中国广核集团、中广核核技术关于东莞祈富资产处置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中广核技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成都久源与贝谷科技存在少量的相似业务，为解决成都久源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方面，中广核核技术已经将其所持成都久源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从而确保成都久源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成都久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超过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股份对价为34,562.5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债务金额为14,601.95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8.67%。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5%的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已经承诺：“中广核核技术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应规定设置锁定期安排，该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0,469,05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8.61%）。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5% 的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中广核核技术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71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3,455.58	58.02%	719,710.83	60.11%	834,234.75	62.62%
非流动资产	480,117.13	41.98%	477,531.48	39.89%	497,988.89	37.38%
资产总计	1,143,572.71	100.00%	1,197,242.31	100.00%	1,332,223.64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2,223.64 万元、1,197,242.31 万元和 1,143,572.71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2%、60.11%和 58.0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8%、39.89%和 41.98%，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1）流动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901.37	18.83%	160,427.86	22.29%	172,178.63	2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27.75	4.35%	34,131.18	4.74%	45,885.36	5.50%
应收票据	61,044.83	9.20%	69,561.51	9.67%	105,702.32	12.67%
应收账款	189,521.83	28.57%	198,653.00	27.60%	219,443.73	26.30%
应收账款融资	42,236.60	6.37%	39,976.81	5.55%	30,887.65	3.70%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26,271.02	3.96%	22,446.18	3.12%	26,404.74	3.17%
其他应收款	40,678.90	6.13%	49,409.28	6.87%	27,276.12	3.27%
存货	129,111.89	19.46%	124,213.25	17.26%	184,344.21	22.10%
合同资产	9,671.46	1.46%	10,311.93	1.43%	5,316.64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3.69	0.09%	982.51	0.14%	2,373.54	0.28%
其他流动资产	10,566.25	1.59%	9,597.31	1.33%	14,421.81	1.73%
流动资产合计	663,455.58	100.00%	719,710.83	100.00%	834,234.75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71%、76.82% 和 76.06%，较为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178.63 万元、160,427.86 万元和 124,90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64%、22.29% 和 18.8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36,589.97 万元、109,538.33 万元和 103,28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7%、15.22% 和 15.5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43.73 万元、198,653.00 万元和 189,52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30%、27.60% 和 28.57%；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44.21 万元、124,213.25 万元和 129,11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10%、17.26% 和 19.46%。

（2）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	0.05%	250.00	0.05%	700.00	0.14%
长期应收款	798.38	0.17%	1,258.23	0.26%	1,220.39	0.25%
长期股权投资	1,539.76	0.32%	1,539.73	0.32%	1,373.68	0.28%
投资性房地产	164.48	0.03%	172.81	0.04%	197.77	0.04%
固定资产	241,648.66	50.33%	245,329.63	51.37%	274,488.39	55.12%
在建工程	29,500.85	6.14%	24,271.33	5.08%	22,492.16	4.52%
使用权资产	17,766.36	3.70%	19,003.76	3.98%	13,429.46	2.70%
无形资产	99,516.69	20.73%	99,664.72	20.87%	99,197.15	19.92%
开发支出	18,927.33	3.94%	16,859.32	3.53%	13,008.37	2.61%
商誉	42,160.01	8.78%	42,160.01	8.83%	44,380.36	8.91%
长期待摊费用	9,508.91	1.98%	9,593.66	2.01%	7,546.56	1.52%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9.99	2.74%	12,769.41	2.67%	14,502.15	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5.71	1.08%	4,658.87	0.98%	5,452.44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117.13	100.00%	477,531.48	100.00%	497,988.89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47%、86.15%和 85.98%，较为稳定。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488.39 万元、245,329.63 万元和 241,64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12%、51.37%和 50.33%；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92.16 万元、24,271.33 万元和 29,500.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2%、5.08%和 6.1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97.15 万元、99,664.72 万元和 99,94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92%、20.87%和 20.73%；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0.36 万元、42,160.01 万元和 42,160.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91%、8.83%和 8.78%。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7,873.39	33.10%	174,405.01	33.34%	223,670.06	33.65%
应付票据	28,958.64	6.07%	29,613.84	5.66%	71,775.41	10.80%
应付账款	76,986.11	16.14%	90,636.00	17.33%	89,312.31	13.44%
预收款项	6.80	0.00%	354.12	0.07%	1,805.75	0.27%
合同负债	28,611.46	6.00%	23,159.45	4.43%	55,418.04	8.34%
应付职工薪酬	6,017.83	1.26%	10,138.30	1.94%	11,963.84	1.80%
应交税费	2,383.22	0.50%	6,353.71	1.21%	6,423.30	0.97%
应付股利	137.17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11,806.09	2.48%	13,923.25	2.67%	22,579.58	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66.76	15.32%	78,347.06	14.98%	17,351.35	2.61%
流动负债合计	385,847.48	80.90%	426,930.74	81.62%	500,299.65	75.26%
长期借款	62,620.20	13.13%	50,226.63	9.60%	112,911.54	16.99%
租赁负债	10,479.97	2.20%	11,843.29	2.26%	8,046.29	1.21%
长期应付款	700.00	0.15%	16,594.27	3.17%	27,748.09	4.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42	0.12%	546.09	0.10%	525.40	0.08%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509.06	0.32%	1,512.69	0.29%	1,642.55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64	0.35%	1,623.88	0.31%	2,385.94	0.36%
递延收益	13,507.16	2.83%	13,792.71	2.64%	11,173.73	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76.45	19.10%	96,139.56	18.38%	164,433.54	24.74%
负债合计	476,923.92	100.00%	523,070.30	100.00%	664,733.19	100.00%

注：上表中各项目比例为该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26%、81.62%和 80.9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4.74%、18.38%和 19.10%，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223,670.06 万元、174,405.01 万元和 157,873.3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3.65%、33.34%和 33.10%；应付票据分别为 71,775.41 万元、29,613.84 万元和 28,95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80%、5.66%和 6.07%；应付账款分别为 89,312.31 万元、90,636.00 万元和 76,98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44%、17.33%和 16.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51.35 万元、78,347.06 万元和 73,066.7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61%、14.98%和 15.32%；长期借款分别为 112,911.54 万元、50,226.63 万元和 62,620.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99%、9.60%和 13.13%。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71,004.37	694,490.72	-13.18%	799,885.77	20.25%
其中：营业收入	171,004.37	694,490.72	-13.18%	799,885.77	20.25%
二、营业总成本	182,199.80	688,138.57	-10.46%	768,508.36	18.84%
其中：营业成本	148,724.27	570,414.96	-11.29%	643,025.67	20.34%
税金及附加	404.53	3,103.01	0.59%	3,084.91	-7.01%
销售费用	3,856.26	14,168.19	3.62%	13,673.15	-41.03%
管理费用	19,321.39	65,829.30	-3.26%	68,046.94	36.52%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研发费用	5,707.33	23,108.35	-3.03%	23,829.55	6.81%
财务费用	4,186.03	11,514.75	-31.66%	16,848.14	23.51%
加：其他收益	3,761.74	19,526.77	-7.31%	21,067.76	64.50%
投资收益	413.16	1,083.00	-3.47%	1,121.97	-38.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3	-54.18	-168.81%	78.75	-26.14%
资产减值损失	-	-2,939.32	-60.46%	-7,434.62	-179.13%
信用减值损失	94.32	-1,558.14	-60.46%	-11,687.42	-
资产处置收益	-1.28	20,387.27	-10,531.71%	-195.44	-
三、营业利润	-6,980.92	42,797.55	24.67%	34,328.42	12.15%
加：营业外收入	169.15	531.60	-59.37%	1,308.47	-73.61%
减：营业外支出	30.65	1,310.57	-43.89%	2,335.61	32.78%
四、利润总额	-6,842.41	42,018.58	26.18%	33,301.28	-1.50%
减：所得税费用	191.96	3,205.65	-204.09%	-3,079.57	-168.08%
五、净利润	-7,034.37	38,812.93	6.69%	36,380.85	2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8.72	19,875.12	12.46%	17,672.32	-34.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885.77 万元、694,490.72 万元和 171,004.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72.32 万元、19,875.12 万元和-7,148.72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03%	17.87%	19.61%
销售净利率	-4.11%	5.59%	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61%、17.87%和 13.03%；销售净利率为 4.55%、5.59%和-4.11%；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0.21 元/股和-0.08 元/股。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概况

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其中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核仪器仪表业务和智慧监管业务，智慧监管业务目前基本集中于海关口岸领域。

1、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所属行业概况

（1）核仪器仪表所属行业概况

核仪器仪表是用于测量电离辐射剂量和控制涉及电离辐射的设备或过程的仪器，是核技术应用的“耳目”，对核安全至关重要，在所有涉及核技术应用的领域均需配置。随着核技术应用的发展，核技术在核军工、核电、核燃料循环、公共安全、核应急、环保、质检、医疗、地质勘查、环境检测等领域广泛使用。核安全是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随着核技术在军用和民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核安全相关设备需要同步发展。

中国核仪器仪表从无到有，经历了 60 余年的发展。回顾发展历史，我国核仪器仪表行业大致经历了仿制为主、自主研发、快速发展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中期）为仿制阶段。从仿制前苏联的仪器仪表入手，主要生产用于军工、铀矿勘探和开采的核仪器。

第二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70 年代末）为自主研发阶段。这一阶段，随着经验的积累、技术能力的提高以及国内元器件的发展，我国自行研制了一大批新型核仪器仪表。

第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为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大量采用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处理技术，我国核仪器的质量、功能、品种、数量有了快速的提高和扩大，应用范围也转向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核仪器仪表行业对于发展初期引进的低端产品，国内企业已掌握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部分中端产品性能良好，但国内普及率较低；高端产品与国外仍有差距，以进口为主。

（2）智慧监管——智慧口岸所属行业概况

智慧监管存在着众多细分应用领域，由于贝谷科技当前业务基本在海关口岸领域，本小节中智慧监管业务介绍智慧口岸行业相关情况。

①我国口岸概况

口岸是一个国家对外交往的门户。每个主权国家在口岸上都设置有检查检验机关。这些检查检验机关既要为外贸货物和交通工具的出入和国内外人员的交往提供服务、提供方便，又要为国家严格把关，维持口岸的正常工作秩序，主要职能有制止非法出入境、缉毒缉私、防止传染病传入传出，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在我国，分别由海关（含原检验检疫）、边检承担以上口岸的职能。我国口岸可分为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路口岸。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国际贸易、国与国之间的交流越来越普遍。各个国家的进出口业务也逐渐频繁，出入境货品中存在着极大的食品安全、病虫害等风险。根据我国海关部门规定，所有出入境物品必须要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审核，方可进行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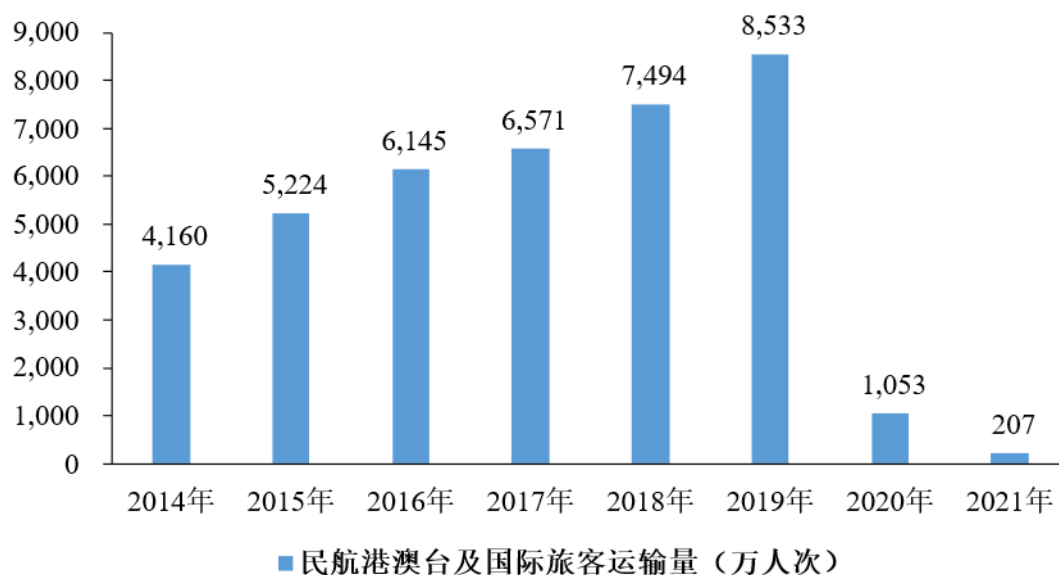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口岸检验检疫市场由传统的、单一的硬件设备行业市场，逐步向“集成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智慧口岸解决方案”专业市场过渡、高度整合与同步发展。智慧口岸的建设与对外开放规模、信息技术的发展、投资主体的投入等高度相关。当前我国正处于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城市智慧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期，为智慧口岸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智慧口岸已被上海、深圳、天津等城市纳入其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智慧城市是智慧系统的重点建设领域，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开展较早的经济发达地区，也认识到智慧口岸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智慧口岸提出了进一步的发展要求。

②航空口岸市场需求情况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作为连接各地的桥梁和纽带，我国民航机场将迎来全新的发展阶段。根据民用航空“十四五”发展规划显示，未来我国大部分地区都将进行机场的建设，包括新建、续建以及改扩建；2020年我国运输机场数量241个，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达到270个，市地级行政中心60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80%。机场的大规模规划也将给航空口岸的检验检疫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从旅客运输量来看，2019年，我国民航港澳台及国际旅客运输量8,533万人次，比2018年增长13.86%。2020-2022年受外部环境影响，旅客运输量下滑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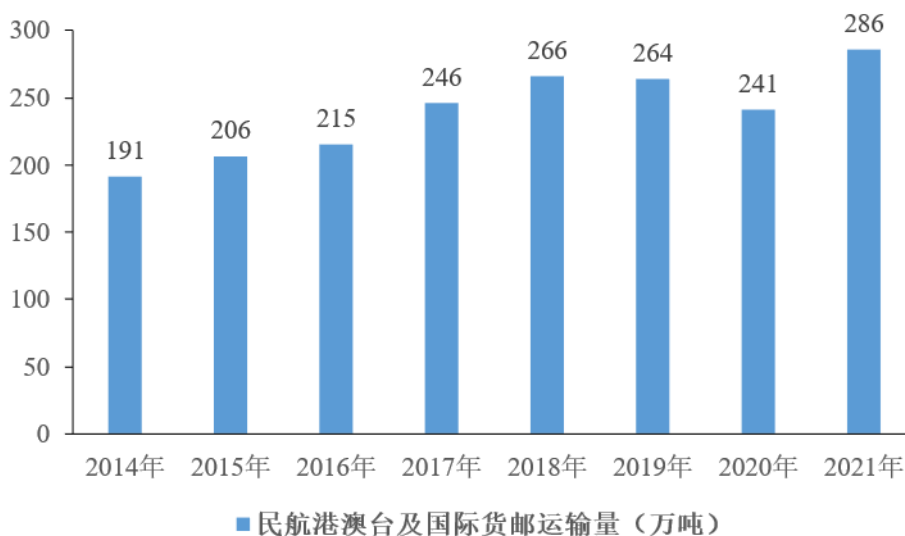
2014-2021年我国民航港澳台及国际旅客运输量情况



资料来源：民航局历年《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从货邮运输量来看，2014年至2021年，我国民航港澳台及国际货邮运输量从191万吨增加至28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92%。

2014-2021年我国民航港澳台及国际货邮运输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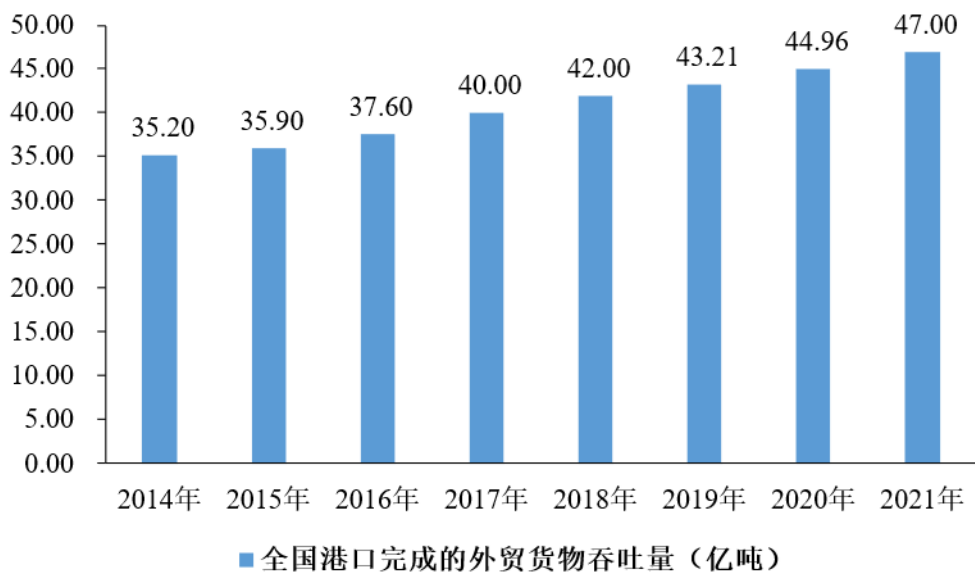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航局历年《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③水运口岸市场需求情况

水运是货物运输量的主力军，水运口岸在货物的报关检验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2014年至2021年，我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持续上升，2021年我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47.00亿吨，比2020年增长4.54%。

2014-2021年我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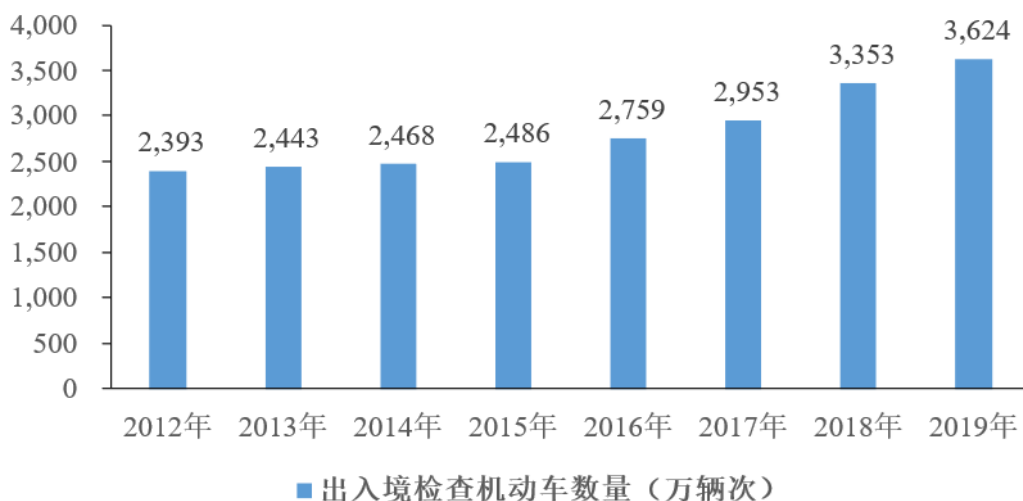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④陆路口岸市场需求情况

从交通工具的出入境情况来看，2012-2019年，出入境检查机动车数量在较高基数上保持持续增长，从2,393万辆次增长到3,624万辆次，是出入境检查交通工具中数量最大的一类，成为口岸的检查检疫市场主要的市场需求来源。

2012-2019年我国出入境检查机动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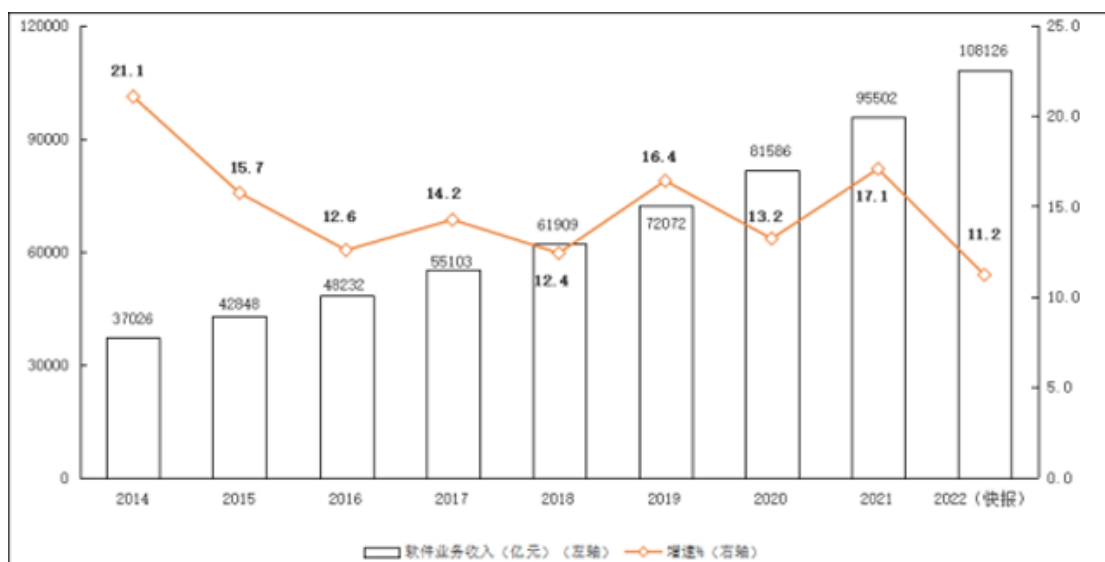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移民管理局。2020年、2021年数据未披露。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属行业概况

信息系统集成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相关硬件和相关数据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

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并具有优良性能价格比的计算机系统的全过程。

信息系统集成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近年来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及扶持行业发展。在“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等政策的驱动下，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6.5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行业竞争格局

1、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

（1）核仪器仪表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核仪器仪表行业在低端产品领域已实现国产化但竞争较为激烈；中端产品质量上逐渐与国际产品接轨，但受制于下游企业对产品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及产品使用惯性，市场普及率较低；高端产品与国外仍有差距，仍以进口为主。此外，在自主可控背景下，核仪器仪表行业存在国产替代趋势。

国外企业主要为少数几家核仪器设备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企业包括：法国 Mirion Technologies (MGPI) S.A、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纽交所上市）等。

国内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为辅，国有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企业贝谷科技、成都久源，中核集团下属企业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核核仪器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的子公司），以及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国营企业；民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漫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等。

（2）智慧监管——智慧口岸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智慧口岸业务中安检业务技术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参与企业包括：贝谷科技、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以及英国 Smiths Detection、美国 Rapiscan Systems 和美国的 L3 Technologies 等国外企业。其他口岸监管业务中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以国内企业为主，主要企业包括贝谷科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高度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市场上主要的信息系统集成厂商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 IBM、HP、AtosOrigin、Accenture、BearingPoint 等全球知名公司，他们服务对象主要是金融、电信、制造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第二类是中国本土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中远海科（002401）、佳都科技（600728）等，他们客户对象主要是政府、电信、制造等行业；第三类是亚太地区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日系的富士通、NEC 等，韩系的三星 SDS、LG CNS 等，他们主要为该国在华投资企业进行系统集成服务。

（三）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1、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行业

我国核仪器仪表行业低端产品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利润保持较低水平；下游领域的中高端产品技术要求高、进口替代迫切，且该等领域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要求高，而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趋势。

安检及口岸监管等智慧监管业务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国内供应商相对较小。对于技术含量高、建设规模大的项目，准入门槛较高，利润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对于技术含量低、建设规模小的项目，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类业务的利润率较低。核电和军工为相对较高端的产业，对设备有较大的需求，利润空间较大，特别是随着国产化替代浪潮的兴起，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巨大且高端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由于核电和军工行业的资质、质量等高要求，对相关企业、质控、保密等资质有较高要求和门槛。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个性化需求强，细分领域不同、具体项目的方案复杂度和技术难度不同，盈利水平差异较大。贝谷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贝谷科技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领域，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2）受益于核技术的发展及国产替代需求，核仪器仪表行业发行前景良好

核仪器仪表是用于测量电离辐射剂量和控制涉及电离辐射的设备或过程的仪器，是核技术应用的“耳目”，对核安全至关重要，在所有涉及核技术应用的领域均需配置。随着核技术应用的发展，核技术在核军工、核电、核工业、公共安全、核应急、环保、质检、医疗、地质勘查、环境检测等领域广泛使用。核安全是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随着核技术在军用和民用领域的

快速发展，核安全相关设备需要同步发展。根据中研普华预测，2022至2027年国内核仪器仪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10%。

随着近年来技术不断突破，目前，我国核仪器仪表行业在低端产品领域已实现国产化；中端产品质量上逐渐与国际产品接轨，但受制于下游企业对产品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及产品使用惯性，市场普及率较低；高端产品与国外仍有差距，仍以进口为主。随着中国高端技术和经济的飞速发展，西方国家遏制我国发展的措施日益加码，包括核能技术在内的众多行业优质企业被纳入“实体清单”。在此背景下，高端装备自主可控成为国内发展共识，2021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要求在符合条件情况下，政府采购应优先国内厂商。在国产替代需求背景下，国产核仪器仪表渗透率将持续提高，国产核仪器仪表市场增速将快于行业整体增速。

（3）口岸建设需求持续增长，相关智慧监管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受益于对外经贸往来增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海南自贸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存量口岸信息化和数字化改造等，口岸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贝谷科技股权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4）新一代信息技术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智慧监管、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满足了社会以及监管对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内容的需求。

我国正在加快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战略，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通过信息化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了我国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快速稳定增长，中国内需市场给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贝谷科技所处仪器仪表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涵盖的知识范围广、涉及学科多，同时需要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使得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需要大。但人才的培养，尤其高尖端综合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因此面对行业迅速发展和技术不断革新，技术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供应不足制约着该行业的发展。

（2）技术更新快

贝谷科技所处仪器仪表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均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

（3）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近年企业、政府等机构对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促使更多企业加入该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核仪器仪表行业是集产品研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广泛的技术门类和较高的技术水平，给外部企业带来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核安全是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下游客户对于核仪器仪表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均具有极高的要求，只有具备深厚技术积累的公司才能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智慧监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且与智慧口岸等下游行业深度融合，不仅需要相关企业具有全面、深刻的软硬件技术实力、系统集成能力，而且需要对下游具体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有深度理解。新进企业很难短期内形成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也不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储备，所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市场壁垒

贝谷科技所处仪器仪表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对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而言，客户倾向于选择资质齐全、口碑良好、品牌影响力大、案例经验丰富的优质企业，而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条件。

3、资质壁垒

贝谷科技所处仪器仪表行业中，若设备中使用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需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另外如果相关产品进入军工、民航、公安等领域，亦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或通过测试；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因此，贝谷科技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其特点

1、核仪器仪表

（1）数字化、敏捷化

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极大推动了核仪器仪表行业产品革新。核仪器仪表通过以计算机为核心，进行快速数字式信息处理、控制和传递，实现高速信息处理能力、响应速度，成为重要趋势。

（2）智能化

一方面，核应用环境愈发复杂，信息数据量越来越大，各方对核安全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核仪器仪表的智能化程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发展，为核仪器仪表的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3）集成化

出于提高空间利用率、提高设备维护便捷度、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核仪器仪表向着集成化方向发展。

（4）新材料

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新材料在小型化、耐高压、耐高温、抗辐射等方面具有优势，成为提高核仪器仪表性能的重要手段。

2、智慧监管、信息系统集成

智慧监管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有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综合运用的特点，对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复制能力强，目前以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持。此外，图像处理与融合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也越来越多地融合到相关领域。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客户一般是政府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行业企业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展业务，获取订单。

由于相关设备及服务的专用特性，相关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故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贝谷科技所属行业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行业的区域性

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下游客户较多，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智慧监管业务主要在海关口岸领域，主要集中在海关单位及口岸所在区域。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中的企业往往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贝谷科技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受贝谷科技所处位置的影响，以江西省为主，另外，在华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亦有涉及。

3、行业的季节性

贝谷科技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用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招标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因此，贝谷科技每年的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仪器仪表行业

仪器仪表行业的上游为电子元器件类（集成电路、二极管、三极管、电阻、电容等）、电子信息设备类（证件阅读器、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线缆类（光纤、网线、电线）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结构件等；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业务的下游主要为海关口岸、边检、公安、环保、交通等。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上游是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等 IT 设备及软件制造业。目前，主要的厂商如 IBM、DELL、HP、CISCO、华为等均为国内外的知名大企业，上述企业发展稳定，设备质量稳定，货源充足。从总体来看，IT 设备制造业的稳定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国内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提高软件企业的盈利水平。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下游是国民经济中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各行各业。目前以及未来一个时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仍会处于旺盛趋势。

三、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贝谷科技业务包括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贝谷科技深耕仪器仪表业务十余年，已发展成为核与辐射检测仪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安检及口岸监管领域少数具备系列化监管设备、配套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且具备国际业务竞争力的企业。在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贝谷科技已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是江西省内具有规模、技术和优势的企业。

（二）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贝谷科技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所属业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贝谷科技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辐射探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西省核辐射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大科研平台，锻造了一支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贝谷科技掌握了辐射探测、电子直线加速器、智慧审图、双能成像和物质识别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软件著作权 140 余项、专利 50 余项。

2、仪器仪表产品体系齐全，具备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贝谷科技仪器仪表产品包括核仪器仪表、安检及口岸监管设备等两大类 100 余款型号。贝谷科技智慧监管设备涵盖了针对人、车、货物的各系列安检设备以及前置拦截、现场查验、检疫处理等其他口岸监管设备，产品体系全面。同时，贝谷科技以自有产品为基础，结合自身软件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在安检及口岸监管领域具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2020 年，贝谷科技成功中标马来西亚海关快检扫描系统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极大提高了贝谷科技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国内少数在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领域具备国际业务竞争力的企业。

3、资质优势

在仪器仪表领域，贝谷科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针对细分市场需求，不断取得相关资质。在军工市场方面，贝谷科技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者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公安市场方面，贝谷科技研发的安检 CT 等产品已通过了公安部一所和国标的测试验证；在民航市场方面，贝谷科技研发的行包 CT 和人体检查系统正在申请民航测试；在科研项目管理体系通过了 CMMI-DEV V1.3 Level3 认证。

在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贝谷科技已取得了多项重要资质，包括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资质 CS4 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防设计施工壹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和 CMMI 能力成熟度认证。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862.26	88.51%	81,061.74	90.48%	63,394.41	88.48%
非流动资产	8,548.14	11.49%	8,525.67	9.52%	8,255.28	11.52%
资产总计	74,410.40	100.00%	89,587.41	100.00%	71,649.69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贝谷科技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专注于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整体设计和集成、核心模块和软件开发、产品组装和调试，依靠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获取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因此，贝谷科技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为辅的特点。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48%、90.48%和 88.5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13.80	12.02%	22,737.79	28.05%	13,527.52	21.34%
应收票据	-	-	15.00	0.02%	20.00	0.03%
应收账款	19,640.13	29.82%	27,075.63	33.40%	20,925.45	33.01%
预付款项	5,684.20	8.63%	2,159.71	2.66%	1,368.22	2.16%
其他应收款	848.74	1.29%	599.05	0.74%	1,076.51	1.70%
存货	26,648.72	40.46%	23,236.85	28.67%	21,709.23	34.24%
合同资产	2,598.52	3.95%	2,682.34	3.31%	2,410.51	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7.46	2.76%	2,241.15	2.76%	1,928.27	3.04%
其他流动资产	710.69	1.08%	314.21	0.39%	428.70	0.68%
流动资产合计	65,862.26	100.00%	81,061.74	100.00%	63,394.41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59%、90.12%和 82.3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6,408.68	21,846.21	12,050.40
其他货币资金	1,505.12	891.59	1,477.12
合计	7,913.80	22,737.79	13,527.52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27.52 万元、22,737.79 万元和 7,913.80 万元，主要为贝谷科技维持正常经营保有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145.94	29,272.60	22,480.88
坏账准备	2,505.81	2,196.97	1,555.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640.13	27,075.63	20,925.4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91.02%	55.31%	38.32%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80.88 万元、29,272.60 万元和 22,145.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2%、55.31%和 391.02%。贝谷科技智慧监管和系统集成业务终端主要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受相关下游单位资金预算安排等因素影响，2022 年回款不及 2021 年，且客户项目大多在年底验收并确认收入，故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导致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B、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贝谷科技客户主要为海关口岸、边检、公安、政法、环保、交通等领域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

风险相对较小。此外，贝谷科技和上市公司均属于中广核核技术控制企业，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核技术应用板块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02	3.49%	194.24	25.13%	57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72.92	96.51%	2,311.57	10.82%	19,061.3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72.92	96.51%	2,311.57	10.82%	19,061.35
其中：账龄组合	18,552.25	83.77%	2,311.57	12.46%	16,240.68
关联方组合	2,820.67	12.74%	-	-	2,820.67
合计	22,145.94	100.00%	2,505.81	11.31%	19,640.13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22	2.99%	297.44	33.95%	57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96.38	97.01%	1,899.53	6.69%	26,496.8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96.38	97.01%	1,899.53	6.69%	26,496.85
其中：账龄组合	23,995.60	84.50%	1,899.53	7.92%	22,096.07
关联方组合	4,400.78	15.50%	-	-	4,400.78
合计	29,272.60	100.00%	2,196.97	7.51%	27,075.6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99	1.32%	295.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4.90	98.68%	1,259.45	5.68%	20,925.4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4.90	98.68%	1,259.45	5.68%	20,925.45
其中：账龄组合	18,469.30	82.16%	1,259.45	6.82%	17,209.85
关联方组合	3,715.59	16.53%	-	-	3,715.59
合计	22,480.88	100.00	1,555.44	6.92%	20,925.45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单项计提金额较小，但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92	102.1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京京东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戴创实业有限公司	18.74	18.74	预计无法收回
上饶师范学院	7.74	7.74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83	6.83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3.04	3.04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48	2.48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科技学院	2.30	2.3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98	0.9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3.02	194.24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232.45	-	0%	16,546.44	-	0%	8,969.20	-	0%
6个月至1年	3,374.85	168.74	5%	396.97	19.85	5%	3,354.34	167.72	5%
1至2年	1,524.98	152.50	10%	3,216.95	321.69	10%	4,765.27	476.53	10%
2至3年	2,657.93	797.38	30%	2,761.69	828.51	30%	447.27	134.18	30%
3至4年	1,133.72	566.86	50%	442.83	221.41	50%	885.18	442.59	50%
4至5年	11.13	8.90	80%	613.34	490.67	80%	48.05	38.44	80%
5年以上	617.19	617.19	100%	17.39	17.39	100%	-	-	100%
合计	18,552.25	2,311.57	12.46%	23,995.60	1,899.53	7.92%	18,469.30	1,259.45	6.82%

C、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约定的账期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截至目前对应合同的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按进度支付85%，结算支付至95%，质保金5%	940.18	4,053.06	3,112.88	282.05	2-3年	是	否
2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签订预付30%，供货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安装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质保金5%	680.92	1,579.33	898.42	102.14	1-2年，3-4年	是	是
3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智慧监管项目	合同签订预付30%，安装调试完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5%	489.50	1,100.00	610.50	489.50	5年以上	是	否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按进度支付85%，结算支付至95%，质保金5%	475.42	1,299.08	823.66	142.63	2-3年	是	否
5	云南博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签订预付20%，工程实施完成支付50%，项目验收支付25%，质保金5%	450.48	485.58	35.10	135.14	2-3年	是	否

上述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如下：

交易对手方	公司性质	逾期原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客户与终端用户的结算需经过其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批、评审，结算流程较长，目前客户与终端用户尚未完成结算，所以未向贝谷科技支付剩余款项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业主方未对其未结算款项。该应收账款已做单项计提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政府单位	相关部门预算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支付剩余款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客户与终端用户的结算需经过其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批、评审，结算流程较长，目前客户与终端用户尚未完成结算，所以未向贝谷科技支付剩余款项
云南博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客户与终端用户的结算需经过其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批、评审，结算流程较长，目前客户与终端用户尚未完成结算，所以未向贝谷科技支付剩余款项

上表中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经按单项计提坏账，该客户用其应收业主方南昌高新置业债权用于抵债，业主方结算完毕后向贝谷科技支

付，后续已回款 369.27 万元，目前仍有 311.65 万元待回款。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客户主要因自身资金预算或与终端客户结算进度影响回款较慢，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贝谷科技已经根据其账龄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68.22 万元、2,159.71 万元和 5,68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6%、2.66% 和 8.63%，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软硬件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的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51 万元、599.05 万元和 848.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0.74% 和 1.29%，占比较小，主要为项目保证金。

⑤存货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9.45	41.53	2,227.91	2,416.77	38.41	2,378.36	1,952.49	26.43	1,926.06
库存商品	6,280.56	77.70	6,202.86	5,868.93	76.30	5,792.63	4,812.57	47.21	4,765.36
发出商品	15,686.67	-	15,686.67	13,294.24	-	13,294.24	14,274.57	0.09	14,274.48
在产品	2,592.67	61.39	2,531.28	1,829.41	57.79	1,771.62	826.85	83.52	743.33
合计	26,829.35	180.63	26,648.72	23,409.36	172.51	23,236.85	21,866.48	157.25	21,709.23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9.23 万元、23,236.85 万元和 26,648.72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

贝谷科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较小，主要为一些滞销的材料、产品。

A、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计入发出商品的时间、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中介机构对存货真实性核查的方式、过程及结论

贝谷科技的发出商品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发送到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系统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产品，主要为智慧监管业务和信息

系统集成业务。计入发出商品的起止时间为根据销售合同安排开始发货的时间到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报告之前。

2022年末，贝谷科技发出商品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了980.33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减少5,733.65万元，两者均下降，但发出商品降幅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2022年因外部环境影响，项目的施工、执行及验收均不同程度延长所致。2023年4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存量和新增项目陆续开工所致。

中介机构对存货真实性核查的方式、过程：1、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2、获取存货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3、查阅发出商品明细资料、出库单、合同、验收报告、收入确认凭证等，分析期末发出商品变动的合理性；4、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5、检查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及收入确认资料；6、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7、对大额发出商品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实地抽盘；8、对采购往来款、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等。

B、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后续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4,274.57万元、13,294.24万元和15,686.67万元，其中前十大项目分别为8,597.00万元、6,831.93万元和6,693.79万元，占比分别为60.23%、51.39%和42.67%。发出商品前十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4月末发出商品前十大						
主要销售对象	合同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销售政策	发往客户现场的时间	截至目前的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无线通信系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801.09	直销	2021年5月至今	未验收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雪亮工程”项目	789.66	直销	2022年12月至今	属于服务期未结束部分暂未验收	-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卷烟厂综合布线、网络改造及网络安全系	726.32	直销	2021年7月-2021年12	未验收	-

	统项目			月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综合保税区弱电监管系统工程	717.46	直销	2016年7月至今	已验收，增项部分尚未确认	2017年7月
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智能化项目	711.24	直销	2021年7月-2023年7月	已验收	2023年7月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核电厂智慧工地项目	695.50	直销	2022年1月至今	未验收	-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年度容量规划管理项目（一期）D包	657.04	直销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未验收	-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618.09	直销	2023年1月至今	未验收	-
新疆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田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项目	540.94	直销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未验收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2021年新增天网监控探头服务项目	436.47	直销	2021年10月至今	属于服务期未结束部分暂未验收	-
合计		6,693.79				

2022年末发出商品前十大

主要销售对象	合同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销售政策	发往客户现场的时间	截至目前的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喀什国际航空货运区建设项目（非民航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932.22	直销	2022年5月-2023年1月	已验收	2023年1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雪亮工程”项目	789.66	直销	2022年12月至今	属于服务期未结束部分暂未验收	-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卷烟厂综合布线、网络改造及网络安全系统项目	726.32	直销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未验收	-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综合保税区弱电监管系统工程	717.46	直销	2016年7月至今	已验收，增项部分尚未确认	2017年7月
深圳中广核工	阳江核电无线通信系统	667.66	直销	2021年5月	未验收	-

程设计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至今		
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智能化项目	667.16	直销	2021年7月-2023年7月	已验收	2023年7月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年度容量规划管理项目（一期）D包	657.04	直销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未验收	-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核电厂智慧工地项目	587.06	直销	2022年1月至今	未验收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2021年新增天网监控探头服务项目	546.41	直销	2021年10月至今	属于服务期未结束部分暂未验收	-
新疆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田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项目	540.94	直销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未验收	-
合计		6,831.93				

2021年末发出商品前十大

主要销售对象	合同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销售政策	发往客户现场的时间	截至目前的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南昌县向塘镇人民政府	南昌铁路口岸二期海关监管场所信息化平台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1,801.72	直销	2020年12月-2022年7月	已验收	2022年8月
T7 WENMAX SDN BHD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快检扫描系统项目	1,559.82	直销	2021年10月-2022年1月	已验收	2022年3月、5月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BJ项目智慧工地项目（一期）	889.05	直销	2021年7月-2022年12月	已验收	2022年12月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网络通信机项目	862.80	直销	2021年7月-2022年11月	已验收	2022年11月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卷烟厂综合布线、网络改造及网络安全系统项目	726.32	直销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未验收	-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综合保税区弱电监管系统工程	717.46	直销	2016年7月至今	已验收，增项部分尚未确认	2017年7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2021年新增天网监控探头服务项目	658.41	直销	2021年10月至今	属于服务期未结束部分暂未验收	-

司						
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智能化项目	574.15	直销	2021年7月-2023年7月	已验收	2023年7月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卷烟厂虚拟化平台项目	430.32	直销	2020年2月-2022年12月	已验收	2022年12月
奇点新源国际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改造项目机房工程系统承揽合同	376.95	直销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已验收	2022年12月
合计		8,597.00				

贝谷科技发出商品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和智慧监管业务相关已发货但未验收的项目，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除运维项目外，不存在发出商品未达验收标准、收入未能确认的情形。

⑥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0.51 万元、2,682.34 万元和 2,59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0%、3.31%和 3.95%，占比较小，主要为未到期履约质保金。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27 万元、2,241.15 万元和 1,817.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2.76%和 2.76%，占比较小，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销售分期收款形成）。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048.38	12.26%	1,048.38	12.30%	1,013.54	12.28%
固定资产	4,946.47	57.87%	5,000.28	58.65%	5,046.79	61.13%
在建工程	116.63	1.36%	116.63	1.37%	55.62	0.67%
使用权资产	409.58	4.79%	464.19	5.44%	139.83	1.69%
无形资产	1,274.53	14.91%	1,349.64	15.83%	1,564.80	18.96%
长期待摊费用	12.22	0.14%	13.54	0.16%	17.5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34	8.66%	533.02	6.25%	417.20	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8.14	100.00%	8,525.67	100.00%	8,255.28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255.28 万元、8,525.67 万元和 8,54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54 万元、1,048.38 万元和 1,048.38 万元，主要系部分项目销售分期收款而形成，涉及客户为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江西省信息中心（事业单位）、T7 WENMAX SDN BHD（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上述客户信用良好，因相关客户自身资金安排需要，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306.16	4,394.78	4,494.17
机械设备	402.92	352.46	226.47
运输工具	35.50	42.00	68.03
办公设备	201.89	211.04	258.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46.47	5,000.28	5,046.79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6.79 万元、5,000.28 万元和 4,946.47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1,081.01	1,106.17	1,181.64
专利权	12.36	12.66	-
其他	181.16	230.82	383.1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74.53	1,349.64	1,564.80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80 万元、1,349.64 万元和 1,274.5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824.74	3.89%	-	-
应付票据	794.88	2.41%	2,109.12	4.50%	1,476.66	5.31%
应付账款	11,020.70	33.46%	16,451.06	35.11%	13,737.40	49.41%
合同负债	19,175.31	58.22%	18,018.80	38.46%	9,456.19	34.01%
应付职工薪酬	283.07	0.86%	767.73	1.64%	1,038.38	3.73%
应交税费	752.48	2.28%	1,679.98	3.59%	1,312.78	4.72%
其他应付款	210.63	0.64%	5,272.60	11.25%	331.12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75	0.49%	127.93	0.27%	143.25	0.52%
流动负债合计	32,396.82	98.37%	46,251.94	98.72%	27,495.78	98.89%
租赁负债	250.98	0.76%	308.88	0.66%	-	-
递延收益	287.12	0.87%	292.66	0.62%	309.29	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10	1.63%	601.54	1.28%	309.29	1.11%
负债总计	32,934.92	100.00%	46,853.49	100.00%	27,805.07	100.00%

注：上表中各项目比例为该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05.07 万元、46,853.49 万元和 32,934.9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6.66 万元和 2,109.12 万元和 794.88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37.40 万元和 16,451.06 万元和 11,020.70 万元。贝谷科技采用票据支付比例相对较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及劳务款。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6.19 万元、18,018.80 万元和 19,175.31 万元，主要系预收取的合同款项。贝谷科技主要以解决方案的项目形式提供产品和服务，由于大型项目采购支出较大，一般会与客户约定一定

的预付比例，因此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大。2022年9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审计署、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加大了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力度。贝谷科技迅速把握政策导向，在2022年第四季度争取到多个贴息贷款项目，该等项目资金有保障，贝谷科技预收账款较多，相应导致2022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1.12万元、5,272.60万元和210.63万元，其中2022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宣告分红导致年末应付股利金额为5,000万元。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5.81	2,196.97	1,555.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78	206.59	152.63
存货跌价准备	180.63	172.51	157.2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638.80	614.24	5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减值准备	154.52	71.12	21.94
合计	3,574.54	3,261.43	2,473.23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依据计提坏账。贝谷科技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综合实力强、信誉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贝谷科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较小，主要为一些滞销的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

4、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贝谷科技的财务报表中未确认“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的问题。

（二）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04-30/ 2023年1-4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2.03	1.75	2.31
速动比率	1.21	1.25	1.52
资产负债率	44.26%	52.30%	38.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2.48	5,040.51	5,106.16
利息保障倍数	-526.30	260.70	38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71.55	8,565.53	-37.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倍、1.75 倍和 2.03 倍，速动比率分别 1.52 倍、1.25 倍和 1.21 倍，贝谷科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1%、52.30% 和 44.26%。2022 年末，贝谷科技负债增加较多，主要是合同负债和应付股利增加所致，贝谷科技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贝谷科技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106.16 万元、5,040.51 万元和-1,092.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6.70 倍、260.70 倍和-526.30 倍。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3 万元、8,565.53 万元和-8,571.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88.23 万元、3,889.30 万元和-1,258.44 万元。2021 年贝谷科技新增订单金额同比较高，随着订单执行增加，存货大幅增加，相应导致 2021 年贝谷科技采购付款金额较大，2021 年订单执行增加导致当年采购付款增加是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2022 年净利润在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形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23 年 1-4 月，由于本期存量和新增项目陆续开工，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等变动，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贝谷科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流动比率	盛视科技	3.11	3.01
	中远海科	1.63	1.41
	佳都科技	1.39	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	1.98
	贝谷科技	1.75	2.31
速动比率	盛视科技	2.77	2.69
	中远海科	1.10	0.81
	佳都科技	1.23	1.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	1.63
	贝谷科技	1.25	1.52
资产负债率	盛视科技	30.82%	33.20%
	中远海科	54.11%	63.43%
	佳都科技	51.38%	47.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44%	47.96%
	贝谷科技	52.30%	38.8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2023-04-30/2023年1-4月相关公司数据未披露。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2	2.05	2.78
存货周转率	0.16	1.76	2.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2.05 和 0.2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1.76 和 0.16。2022 年，受特殊环境以及下游单位预算紧张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2023 年 1-4 月周转率偏低，主要系贝谷科技客户项目一般下半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上半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三）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谷科技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简要利润表及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3.68	52,929.37	58,663.02
减：营业成本	4,070.82	39,803.68	45,089.37
税金及附加	34.73	278.07	288.82
销售费用	1,610.48	4,657.75	3,627.43
管理费用	632.82	1,932.14	2,332.42
研发费用	937.89	2,468.47	3,442.24
财务费用	-14.46	-74.27	-47.02
加：其他收益	501.40	976.01	1,341.32
信用减值损失	-280.49	-744.68	-860.94
资产减值损失	-32.69	-43.52	-125.16
资产处置收益	-0.03	-0.86	-
二、营业利润	-1,420.41	4,050.48	4,284.98
加：营业外收入	17.22	120.76	3.00
减：营业外支出	-	6.71	23.19
三、利润总额	-1,403.18	4,164.54	4,264.78
减：所得税费用	-144.74	275.24	276.55
四、净利润	-1,258.44	3,889.30	3,9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44	3,889.30	3,988.23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业务结构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按业务结构划分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1,323.25	23.36%	4,702.91	8.89%	3,295.61	5.62%
	智慧监管	1,528.10	26.98%	14,714.47	27.80%	15,244.77	25.99%
	小计	2,851.35	50.34%	19,417.38	36.69%	18,540.38	31.60%
信息系统集成		2,812.33	49.66%	33,511.99	63.31%	40,122.64	68.40%
合计		5,663.68	100.00%	52,929.37	100.00%	58,663.02	100.00%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63.02 万元、52,929.37 万元和 5,663.68 万元，由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业务构成，其中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为贝谷科技重点发展板块，报告期内收入稳定，2022 年收入及占比均有所增长；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受贝谷科技发展战略重心转移及政府预算紧张，信息化建设开支下降影响，2022 年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贝谷科技客户项目主要在年底验收并确认收入，故 2023 年 1-4 月销售金额占全年预计收入的比例较低。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核仪器仪表业务和智慧监管业务。贝谷科技仪器仪表业务以核仪器仪表起家，当前核仪器仪表主要应用于海关口岸、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随着行业发展及细分市场拓展预计未来将呈现增长趋势。

智慧监管业务为贝谷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增长点，亦是当前贝谷科技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智慧监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关口岸领域，同时借助海关口岸领域积累的技术实力及良好的标杆项目示范效应，贝谷科技将相关安检设备及解决方案向民航、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监狱等其他领域拓展。随着口岸建设发展及细分市场拓展，智慧监管业务预计未来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分析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贝谷科技股权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贝谷科技的传统优势业务，虽然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该类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较好，但该类业务整体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贝谷科技逐渐将战略发展重心向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转移，报告期内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2、按其他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

从季度分布看，贝谷科技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用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招标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因此，贝谷科技每年的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从地域结构，贝谷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但随着贝谷科技逐渐开拓国际市场，海外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境内外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结构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868.08	85.95%	46,922.99	88.65%	51,833.88	88.36%
境外	795.60	14.05%	6,006.38	11.35%	6,829.14	11.64%
合计	5,663.68	100.00%	52,929.37	100.00%	58,663.02	100.00%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境外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9.14 万元、6,006.38 万元和 795.60 万元，占比为 11.64%、11.35%和 14.05%。其中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快检扫描系统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收入为 6,428.64 万元、4,017.90 万元，因此，中介机构对贝谷科技海外业务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情况即对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快检扫描系统项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情况

①查阅贝谷科技海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贝谷科技与 T7 WENMAX SDN. BHD.签订的供货合同；

③检查已发货设备的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

④检查确认收入的设备的 FAT 证书（验收凭证）；

⑤向 T7 WENMAX SDN. BHD.发函确认；

⑥检查贝谷科技上述订单的银行回单，获取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该订单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确认回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⑦对客户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视频访谈。

（2）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根据《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快检扫描系统项目合同》，贝谷科技共需向客户供应 13 套 BGV6000 快检扫描系统，客户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后签发所检测单套设备的 FAT 证书。贝谷科技向客户转让的是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因此每台设备的交付可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贝谷科技在单套

设备通过最终验收测试，取得单套设备的 FAT 证书后（完成验收）确认收入，验收后客户可以取得商品控制权，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视科技（股票代码：002990）同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一致，贝谷科技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与盛视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盛视科技	系统实施项目	公司的系统实施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贝谷科技	仪器仪表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427.96	10.51%	2,495.99	6.27%	1,750.60	3.88%
	智慧监管	1,099.31	27.00%	8,313.03	20.89%	8,823.52	19.57%
	小计	1,527.27	37.52%	10,809.02	27.16%	10,574.12	23.45%
信息系统集成		2,543.56	62.48%	28,994.66	72.84%	34,515.25	76.55%
合计		4,070.82	100.00%	39,803.68	100.00%	45,089.37	100.00%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5,089.37 万元、39,803.68 万元和 4,070.82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贝谷科技主要以解决方案的项目形式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材料、人工及施工费用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3,715.53	91.27%	35,109.87	88.21%	39,728.48	88.11%
人工及施工费	267.08	6.56%	4,058.10	10.20%	4,498.25	9.98%
其他（折旧、运杂费、差旅费等）	88.21	2.17%	635.71	1.60%	862.64	1.91%
合计	4,070.82	100.00%	39,803.68	100.00%	45,089.37	100.00%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895.29	56.21%	2,206.91	16.81%	1,545.01	11.38%
	智慧监管	428.79	26.92%	6,401.45	48.77%	6,421.25	47.31%
	小计	1,324.09	83.13%	8,608.36	65.58%	7,966.26	58.69%
信息系统集成		268.77	16.87%	4,517.33	34.42%	5,607.39	41.31%
合计		1,592.86	100.00%	13,125.69	100.00%	13,573.65	100.00%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营业毛利分别为 13,573.65 万元、13,125.69 万元和 1,592.86 万元，最近两年虽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其毛利率较低，其毛利占比低于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核仪器仪表	67.66%	23.36%	15.81%	46.93%	8.89%	4.17%	46.88%	5.62%	2.63%
	智慧监管	28.06%	26.98%	7.57%	43.50%	27.80%	12.09%	42.12%	25.99%	10.95%
	小计	46.44%	50.34%	23.38%	44.33%	36.69%	16.26%	42.97%	31.60%	13.58%
信息系统集成		9.56%	49.66%	4.75%	13.48%	63.31%	8.53%	13.98%	68.40%	9.56%
合计		28.12%	100.00%	28.12%	24.80%	100.00%	24.80%	23.14%	100.00%	23.14%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4%、24.80%和 28.12%，受高毛利率的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影响，整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贝谷科技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自研产品且具有一定壁垒，而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竞争相对激烈且软硬件主要为对外采购，因此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核仪器仪表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该类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结构差异会导致各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智慧监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相关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产品间毛利率会有所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贝谷科技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	盛视科技（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42.39%	38.52%
	贝谷科技	44.33%	42.97%
信息系统集成	中远海科	20.42%	19.21%
	佳都科技	12.38%	16.67%
	贝谷科技	13.48%	13.98%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2023年1-4月相关公司数据未披露。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10.48	28.44%	4,657.75	8.80%	3,627.43	6.18%
管理费用	632.82	11.17%	1,932.14	3.65%	2,332.42	3.98%
研发费用	937.89	16.56%	2,468.47	4.66%	3,442.24	5.87%
财务费用	-14.46	-0.26%	-74.27	-0.14%	-47.02	-0.08%
合计	3,166.73	55.91%	8,984.09	16.97%	9,355.08	15.95%

注：上述比例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期间费用整体基本稳定，合计分别为 9,355.08 万元、8,984.09 万元和 3,166.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5%、16.97% 和 55.9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3,627.43 万元、4,657.75 万元和 1,610.48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中标服务费、招待费、租赁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9.63	69.52%	3,631.79	77.97%	2,774.07	76.47%
差旅费	182.47	11.33%	360.24	7.73%	267.64	7.38%
中标服务费	129.45	8.04%	177.45	3.81%	161.88	4.46%
招待费	73.08	4.54%	179.62	3.86%	158.76	4.38%
租赁费	54.22	3.37%	155.07	3.33%	125.78	3.47%
其他	51.64	3.21%	153.59	3.30%	139.31	3.84%
合计	1,610.48	100.00%	4,657.75	100.00%	3,627.43	100.00%

2022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导致当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管理费用分别为2,332.42万元、1,932.14万元和632.82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后勤服务费、差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0.32	60.10%	1,084.71	56.14%	1,160.32	49.75%
折旧摊销费	29.42	4.65%	398.33	20.62%	364.52	15.63%
后勤服务费	39.50	6.24%	93.42	4.84%	159.11	6.82%
租赁费	17.45	2.76%	17.10	0.89%	48.99	2.10%
差旅费	14.55	2.30%	45.44	2.35%	186.67	8.00%
办公费	6.98	1.10%	23.01	1.19%	81.79	3.51%
业务招待费	7.76	1.23%	26.17	1.35%	46.44	1.99%
修理费	2.14	0.34%	21.74	1.13%	43.65	1.87%
中介服务费	87.64	13.85%	71.78	3.72%	47.41	2.03%
其他	47.06	7.44%	150.44	7.79%	193.53	8.30%
合计	632.82	100.00%	1,932.14	100.00%	2,332.42	100.00%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3,442.24万元、2,468.47万元和937.89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48.57	79.82%	2,026.17	82.08%	2,810.87	81.66%
材料消耗	45.11	4.81%	75.96	3.08%	213.48	6.20%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102.96	10.98%	291.13	11.79%	279.43	8.12%
其他	41.24	4.40%	75.20	3.05%	138.46	4.02%
合计	937.89	100.00%	2,468.47	100.00%	3,442.24	100.00%

2022年，贝谷科技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一方面，随着前些年的研发投入，贝谷科技已经实现了安检CT、加速器等核心技术“从0至1”的突破，研发重心转为技术升级和完善应用场景，相应研发人员投入、研发材料耗用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当年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业务拓展较为困难，安检CT等新产品亦尚未完成推广目标，贝谷科技加强销售投入而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有所控制。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财务费用分别为-47.02万元、-74.27万元和-14.46万元，主要为利息收支、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五）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其他收益分别为1,341.32万元、976.01万元和501.40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退税	79.70	231.78	365.82
其他政府补助	421.71	744.23	975.49
合计	501.40	976.01	1,341.32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上述其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79.70	231.78	365.8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网格化服务中心2019年研发补贴	-	-	180.00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	-	216.05
南昌市重大科技攻关资金	-	-	110.00
南昌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12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拨2020年市	-	-	60.00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创人才双百计划项目资金			
南昌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50.69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2020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7.58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研补助	-	-	32.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经济工作大会奖励资金（纳税重大贡献20、优秀企业家0.2）	-	-	20.20
涉工补贴	-	1.50	6.0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经济工作暨科技创新奖励大会表彰奖励	-	-	2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市级博士后补助	10.50	26.00	-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8.03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局产业2022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	600.00	-
高新科技局2021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	41.34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2020年度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	14.10	-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8.35	-
2021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	9.57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南昌市省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第三批、第四批）	220.00	-	-
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86.92	-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2021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69.14	-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第一批南昌市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兑现奖励项目	15.00	-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2022年经济工作暨科技创新大会企业奖励2.28#	10.00	-	-
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递延收益	5.54	-	-
2022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1	-	-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策直达补贴	0.40	-	-
其他	-	25.34	62.92
合计	501.40	976.01	1,341.32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365.82 万元、231.78 万元和 79.70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5%、7.23%和-4.10%；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975.49 万元、744.23 万元和 421.71 万元，为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组成部分，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前）的比重分别为 102.11%、77.68%和 77.79%。

由于贝谷科技增值税退税收入系其软件产品销售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可持续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该等收入与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本次收益法评估仅考虑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对业绩承诺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预测，2023 年至 2025 年（业绩承诺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252.45 万元、269.62 万元、284.76 万元，占当期承诺净利润的比重为 5.78%、5.04%、4.41%。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5.16 万元、-43.52 万元和-32.69 万元，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60.94 万元、-744.68 万元和-280.49 万元，为坏账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0.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71	744.23	975.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3.20	100.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	114.05	-20.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2.10	958.11	955.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32	143.72	143.29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79	814.39	812.00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净利润及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63.68	52,929.37	58,663.02
营业毛利	1,592.86	13,125.69	13,573.65
期间费用	3,166.73	8,984.09	9,355.08
营业利润	-1,420.41	4,050.48	4,284.98
净利润	-1,258.44	3,889.30	3,988.23

贝谷科技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业务，营业毛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3,573.65 万元、13,125.69 万元和 1,592.86 万元。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贝谷科技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详见本重组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贝谷科技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优质成长型企业。一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在产品与市场、技术与研发等方面实现

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 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上市公司深耕中国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多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涵盖改性加速器与辐照、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辐照加工服务、新材料及医疗健康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具有改性高分子材料、电子加速器研发与制造、辐射加工服务及医疗健康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继续深化发展现有各板块业务，确保现有业务及新兴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深度融合。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前，中国广核集团子公司中广核核技术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且中广核核技术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受托管理了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取得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各方协同发展。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22年1月1日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43,572.71	1,256,976.32	9.92%	1,197,242.31	1,325,759.15	10.73%
总负债	476,923.92	523,976.50	9.87%	523,070.30	583,962.35	11.64%
净资产	666,648.78	732,999.82	9.95%	674,172.01	741,796.80	10.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3.31%	694,490.72	746,885.57	7.54%
净利润	-7,034.37	-8,308.13	-	38,812.93	42,613.1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8,158.21	-	19,875.12	22,858.61	1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0.21	0.23	9.0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均有所增加，其中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1.70%	41.69%	43.69%	44.05%
流动比率（倍）	1.72	1.78	1.69	1.72
速动比率（倍）	1.38	1.41	1.27	1.4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下降，整体变动幅度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22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6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78、1.41，处于合理水平。本公司及拟购买的贝谷科技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水平正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未来一段时期内，盈利能力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提高股东回报，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43,572.71	1,256,976.32	9.92%	1,197,242.31	1,325,759.15	10.73%
总负债	476,923.92	523,976.50	9.87%	523,070.30	583,962.35	11.64%
净资产	666,648.78	732,999.82	9.95%	674,172.01	741,796.80	10.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3.31%	694,490.72	746,885.57	7.54%
净利润	-7,034.37	-8,308.13	-	38,812.93	42,613.1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2	-8,158.21	-	19,875.12	22,858.61	1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0.21	0.23	9.0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能力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现有的初步计划，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不断发展，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

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以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中不含员工安置方案，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均无变化，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贝谷科技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其财务简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65,862.26	81,061.74	63,394.41
非流动资产	8,548.14	8,525.67	8,255.28
资产总额	74,410.40	89,587.41	71,649.69
流动负债	32,396.82	46,251.94	27,495.78
非流动负债	538.10	601.54	309.29
负债总额	32,934.92	46,853.49	27,805.07
股东权益合计	41,475.48	42,733.92	43,844.62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63.68	52,929.37	58,663.02
营业利润	-1,420.41	4,050.48	4,284.98
利润总额	-1,403.18	4,164.54	4,264.78
净利润	-1,258.44	3,889.30	3,988.2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9.60	59,806.83	58,27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0	231.78	36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0	5,088.99	5,0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0.79	65,127.59	63,709.17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8.60	41,343.97	48,18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9.87	7,492.72	7,3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77	2,130.95	1,81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10	5,594.43	6,35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2.34	56,562.07	63,7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1.55	8,565.53	-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2.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1	2.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	399.49	8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	399.49	8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	-397.13	-8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824.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4.7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24.7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02.66	13.1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	184.20	1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10	197.32	18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10	1,627.41	-18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7.53	9,795.81	-1,0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6.21	12,050.40	13,1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8.68	21,846.21	12,050.4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购买资产已于2022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标的公司已于2022年1月1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立信会计师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2-12-31
流动资产	758,907.00	830,287.37
非流动资产	498,069.32	495,471.78
资产总额	1,256,976.32	1,325,759.15
流动负债	426,858.48	481,701.18
非流动负债	97,118.02	102,239.84
负债总额	523,976.50	583,96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9,509.67	688,165.76
股东权益合计	732,999.82	741,796.8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6,668.05	746,885.57
营业利润	-8,408.20	46,743.26
利润总额	-8,252.47	46,078.34
净利润	-8,308.13	42,6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8.21	22,858.61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购买商品	-	46.90	241.38
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76.28	112.97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9.68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52	32.84	9.10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60	6.47	6.25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8.39
丹东华日理学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87.61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2.45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19	2.29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5.19	-	-
合计			48.31	762.31	650.13

本次交易前，贝谷科技和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存在市场化交易行为，主要为加速器、网络设备等，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50.13万元、762.31万元和48.31万元，占贝谷科技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4%、1.92%和1.1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中广核彭泽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	21.65	8.15
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61	8.15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1.77	338.53
中广核（横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65	8.33
遂川大唐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06
中广核（赣县）高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43	8.15
吉水县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58	8.06
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93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56	65.2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	-	38.67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3.1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11.77	105.13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92.98	1,888.46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07	30.91	14.59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43	233.64	499.43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92	199.30	483.22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37	-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06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51	-
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		销售商品	-	8.80	-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	3,506.73	20.67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8.01	280.85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3.38	0.1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0.84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4.87
中广核戈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0.09
中广核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95
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46.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93.08	4.46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6.62	-
SWAKOP URANIUM PTY LTD		销售商品	83.72	821.85	-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40	83.02	-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56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87	-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49	-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1.15	-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18	-
中广核（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65	-
中广核（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49	-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5.65	-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7	1,967.11	-
中广核同位素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04	-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4	-	-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70	-	-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	-	-
合计			405.35	9,573.40	5,255.16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与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关联销售行为。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55.16 万元、9,573.40 万元和 405.35 万元，占贝谷科技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18.09%和 7.16%。中国广核集团为大型清洁能源企业，资产规模大、子公司众多。本次交易前，贝谷科技向中国广核集团其他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业务均按照市场化交易进行。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	贝谷科技	房屋租赁	58.48	198.23	197.2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贝谷科技	房屋租赁	31.99	96.13	73.69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贝谷科技	房屋租赁	11.09	27.43	5.83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贝谷科技	房屋租赁	-	-	17.91
合计			101.55	321.79	294.7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89	263.97	352.28

5、关联方存款

根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贝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并存入款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4,220.0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3,837.61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1,597.83 万元；2023 年 1-4 月利息收入 5.77 万元，2022 年利息收入 7.87 万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 7.96 万元。

6、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项目）	关联关系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 账款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 制企业	3.43	263.46	328.6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59	10.67	49.88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	-	7.3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1.15	161.15	53.17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40.50	36.41	433.33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3.67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	9.00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2.10	312.10	-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5.50	15.50	-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06.31	33.61	33.6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	6.28	-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	6.28	-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433.90	1,695.02	-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82	268.82	1,636.93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91	0.91	7.88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162.48
	中广核彭泽泉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	1.37	1.37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3.05
	延长汇通风电有限公司		1.58	1.58	1.58
	中电装备登电登封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4	1.44
	陕西靖边盛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	1.30
	汝州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	1.25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	-	274.09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9.00	167.73	102.73		
中广核（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3.36		
中广核戈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科目	关联方（项目）	关联关系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		-	-	4.25
	中广核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24.80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	-	0.38
	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6.24	6.24	427.01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157.84	124.03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222.22	707.21	-
	SWAKOP URANIUM PTY LTD		90.47	321.82	-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150.72	-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3	22.00	-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11.95	11.95	-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	6.28	-
	华容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3	-
	中广核（横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0.94	0.94	-
	中广核（赣县）高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92	0.92	-
	遂川大唐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0.91	0.91	-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	-
	小计		2,820.67	4,400.78	3,715.59
预付账款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25	1.25	-
	小计		1.25	1.25	-
其他应收款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0.00	21.00	76.25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	-	1.00
	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		0.75	5.38	34.52
	小计		40.75	26.38	111.77
合同资产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1	63.41	-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4	1.04	-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4.75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	-	7.98
	中广核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42	2.42	2.42
	中广核浙江岱山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0	2.40	2.40
	华容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33
	吉水县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	2.90	0.91
	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	3.14	0.92
	遂川大唐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91
	中广核（赣县）高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0	2.20	0.92

科目	关联方（项目）	关联关系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中广核（横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	2.45	0.94
	中广核彭泽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7	3.37	0.92
	中广核彭泽泉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91	0.91	0.91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	-	11.95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15.50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0.91
	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	-	6.38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8.76	1.76	1.76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9.74	9.74	-
	中广核（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	2.45	-
	中广核（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	2.88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8	4.58	-
	中广核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8	2.48	-
	小计		115.09	108.09	81.81
	合计		2,977.77	4,536.50	3,909.1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0.68	910.68	146.48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28.39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53.00	162.10	77.72
	丹东华日理学电气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60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35.19	-	-
	小计		1,020.08	1,093.98	275.3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1.66	37.25	13.40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	-	0.67
	小计		11.66	37.25	14.07
合同负债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221.30	252.36	133.47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6.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	744.59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	-	483.90

科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3-04-30	2022-12-31	2021-12-31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	3.50
	安徽戈瑞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53	1.53	-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2.50	342.50	-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9.62	266.64	-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7	46.07	-
	小计		906.01	944.10	1,4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9.75	127.93	143.25
	小计		159.75	127.93	143.25
	合计		2,097.50	2,203.26	1,864.1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标的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体系内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后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备考查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3.01	251.33	6,720.99	7,235.07
营业成本	148,724.27	152,795.09	570,414.96	609,914.7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4%	0.16%	1.18%	1.19%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52.43	1,657.50	2,882.40	12,144.03
营业收入	171,004.37	176,668.05	694,490.72	746,885.57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94%	0.42%	1.6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且定价公允。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1-4月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因标的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间的交易转入，而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1-4月关联采购金额少量提高，但比例基本保持不变。整体而言，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依然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和业绩承诺的影响

报告期内，贝谷科技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评估定价和业绩承诺的影响主要为关联方销售。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为核仪器仪表和信息系统集成，且以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6%、18.09%和7.16%。

本次评估预测中，关联交易对贝谷科技未来收入预测实现不具有重大影响，且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和业绩承诺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从 2023 年预测收入看，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不具有重大影响。从业务结构看，未来预测毛利占比主要来源于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预测期内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占比将从 31.92% 降至 20.26%，而由于关联交易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对评估预测影响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

从客户结构看，贝谷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江西省内的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最近两来自于中国广核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1%、25.33%。同时，本次预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未来行业整体需求增长趋势下，呈稳中略有下降趋势，贝谷科技该类业务预测收入的实现对关联方不具有较大依赖。

从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看，贝谷科技关联方销售中核仪器仪表业务即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利用相关主业提供产品且金额较小，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即为中国广核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相关系统集成业务且履行了相应招投标程序，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未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东莞祈富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东莞祈富外，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解决东莞祈富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方面，中广核核技术已经将其所持东莞祈富控股股东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从而确保东莞祈富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解决东莞祈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上述承诺，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广核核技术函告，中广核核技术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中广核核技术已出售其持有的江苏

三角洲所有股权，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协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广核核技术已不再对江苏三角洲及东莞祈富实际控制。中国广核集团、中广核核技术关于东莞祈富资产处置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会持续履行。

（二）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广核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中广核技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成都久源专业从事核仪器仪表相关业务，贝谷科技亦存在核仪器仪表业务，双方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收入体量较小，最近两年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5.62%、8.89%。

为解决成都久源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方面，中广核核技术已经将其所持成都久源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从而确保成都久源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中广核技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出售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1）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3）出售股权或业务资产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2、如届时无法满足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放弃经营久源公司，确保久源公司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利用控股地位使久源公司谋求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久源公司将放弃与上市公司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在中广核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中广核技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对中广核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广核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广核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在前次承诺函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补充，如本函与原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为准。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中广核技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通过托管事项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广核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重组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批、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信息发布前的股价波动不存在异常，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修订版）》，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承诺实现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364.69 万元、5,350.75 万元及 6,452.66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168.1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幅度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商誉减值风险”相关内容。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风险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为海关口岸、边检、公安、政法、环保、交通等领域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贝谷科技业务所属领域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在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贝谷科技在智慧监管领域具有技术研发水平高、产品体系齐全且具有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资质齐全等竞争优势，但若贝谷科技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保持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目前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空间广阔、高度开放、厂商众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的市场，客户的业务模式及对信息系统集成的需求也随着新政策的不断推出及经济环境的转变在快速变化中。如果贝谷科技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未来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自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面临行业竞争及市场风险。

（三）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贝谷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水平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贝谷科技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

场，而贝谷科技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贝谷科技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四）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贝谷科技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用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招标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因此，贝谷科技每年的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而费用的列支全年较为平衡，所以可能会出现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相对较少的情况，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垫付设备采购款、实施和生产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上半年相应的收款结算较少，贝谷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9.23 万元、23,236.85 万元和 26,648.72 万元，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该类发出商品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将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贝谷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5.45 万元、27,075.63 万元和 19,640.13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或者国有单位/企业，信誉度高。尽管如此，如果行业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对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贝谷科技相关业务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目前，贝谷科技已经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各项资质，上述资质到期后，贝谷科技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贝谷科技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二）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476,92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7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 79.00% 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69%，处于合理水平。贝谷科技的负债主要为日常经常所需流动性负债，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的影响有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

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9、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公司首次披露报告书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董事会公告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中广核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自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尽快履行自查程序，获取自查范围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并及时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

七、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以及证监会制造业指数（代码：883020.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7.94	7.68	-3.27%
深圳综指	2,011.83	1,950.26	-3.06%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4,955.63	4,766.20	-3.82%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0.21%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0.55%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深圳综指，399106.SZ）和同期同行业板块（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后，中广核核技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

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6、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因交易对方变更，涉及交易标的的变更占比超过百分之二十，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同时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参考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受中广核技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项下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3、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交易各方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中广核技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联系人	何新苗、李豪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联系人	方立广、闫丽萍、陈玲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	谭小青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联系人	丁景东、熊婕

（二）审阅机构

单位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	杨志国

电话	0755-86158202
传真	0755-86158202
联系人	郑明艳、周为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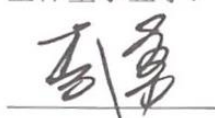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802室
负责人	陈思
电话	13821672261
传真	010-88480645
联系人	王光辉、王永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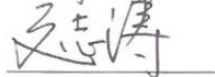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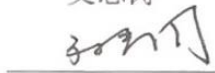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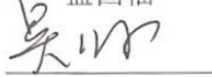
文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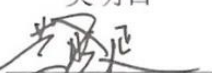
孙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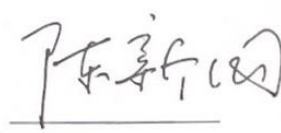
盛国福



吴明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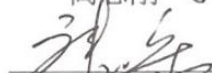
黄晓延



陈新国



阎志刚



康晓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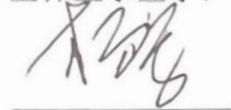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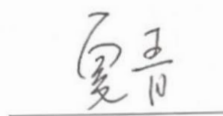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 军



王 军



夏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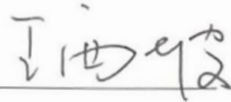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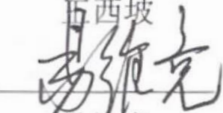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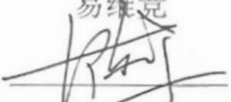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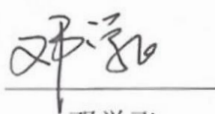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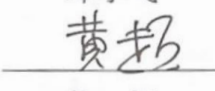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5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西坡

易维竟

陈刚


邓学飞

黄超

秦波


杨凌浩

杨新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付强
付强

徐晨豪
徐晨豪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何新苗
何新苗

李豪
李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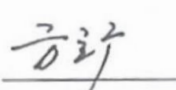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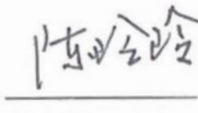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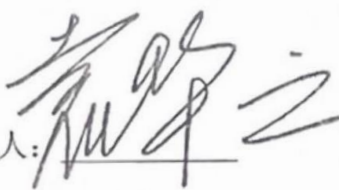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5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本所保证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
 方立广
 闫丽萍
 陈玲玲

单位负责人：
 袁华之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CSAA2B0076）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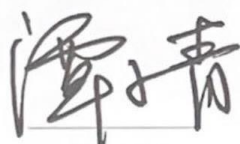


丁景东



熊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5日


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保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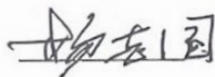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440300251109

郑明艳

 110101500176

周为

单位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保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王光辉

王永
王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电话：0755-88619309

传真：0755-84434946*619331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中广核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报告；
- 5、中广核技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6、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 7、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